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大學生對諮商的迷思－以心輔系學生為例

Counseling Myths-Students Majoring in Counseling, for Instance

doi:10.6308/JCPRC.25.05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25), 2013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25), 2013

作者/Author：邱珍琬(Jane Chiu)

頁數/Page：167-19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308/JCPRC.25.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大學生對諮商的迷思－以心輔系學生為例

邱珍琬

屏東教育大學心輔系教授

初稿收件：2012 年 6 月 16 日；正式接受：2013 年 3 月 20 日；字數：14,708 字

通訊作者：邱珍琬，任職機構：屏東教育大學心輔系，通訊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屏東教育大學心輔系，電話：08-7226141 轉 31355，電子郵件：chiujane@ms34.hinet.net

摘要

諮商是一門助人專業，近十多年來在國內蓬勃發展，然而運用諮商服務的民眾還是占極小比例，而一般民眾對於諮商專業仍有許多迷思或是錯誤的觀念，這也是諮商未能普羅化的主要原因，甚至連主修諮商相關科系的大學生都可能對諮商有誤解，因此本研究想要探討臺灣南部諮商相關科系大學生對諮商的迷思有哪些？因此本研究是以相關助人專業科系的大二學生共三十六人為調查對象，取得其同意參與研究之後，研究者從網路討論平台上蒐集相關資料，然後以文件分析方式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族群對於諮商的迷思包含有：（一）對尋求諮商（求助者）的迷思（包括對象與治療時間）；（二）對諮商師本身的迷思（包括諮商師特質、訓練、能力、諮商師生涯目標與諮商關係）；（三）對諮商過程的迷思（包括諮商只是灌輸想法、聊天或問問題，挖人瘡疤、情緒宣洩、以及對諮商架構的迷思）；以及（四）自身對諮商求助的迷思（包括洩密、被諮商師或社會標籤、諮商效果、占用資源與諮商本身）。

關鍵字：大學生、諮商迷思、污名

壹、緒論

助人專業是需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對其正確的期待，這樣才有所謂的「專業認同」(Smith, 2001)。儘管近十多年來國內學者與臨床實務人員努力將諮商普羅化，甚至催生心理師法，但是一般民眾對於諮商的專業、涵義與求助意願還是很模糊，而對於諮商的誤解或迷思，其實也是求助最大的阻礙。因此，本文希望藉由主修助人專業科系大學生眼中的諮商來釐清一些現有的迷思，也一窺正在接受諮商輔導教育的大學生對於諮商的迷思或誤解，接下來才可能具體採取行動、破除這些既存的迷思，借以為推行諮商普羅化的一個參考依據。本文中所稱的「迷思」是指對於諮商的不正確或錯誤的正、負面觀點，採用「迷思」一詞主要是較之研究文獻所使用的「污名化」要更中性、也有機會加以改善之意。

貳、文獻探討

國內諮商之風行應該是最近十多年來的趨勢，最大的貢獻者應該是國人對於心理衛生的注重、歸國學人將國外諮商課程系統化介紹進來，以及心理師法的催生與成立。儘管諮商是一個助人專業，然而一般民眾對於諮商這個助人專業還是有許多不理解，筆者的觀察包括以下幾個因素：(一)我們以家族為中心的集體文化特質，許多的問題都習慣在家族內做討論與解決，主要是不想家醜外揚、揭露自己的短處、喪失面子；(二)一方面也因為有關心理疾病的資訊與知識不足、甚至沒有病識感，自然不會主動去求助；(三)部分因為前項之故，國人對於求助較為被動，常常是在事態嚴重之際，才會思索求助動作；(四)因為不知道有資源、或是無法靠近資源；(五)對於諮商的誤解，以為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諮商師)如同醫師一樣，開個藥就可以解決問題，對於諮商講求急效。在諮商現場，接到的非自願個案通常都是法院或是有威權者(如上司或是師長)轉介過來的，自願個案自然更少，但是許多的自願個案也都是經由「老鼠會」(一個告知一個)方式而前來的居多，也就是所謂的「吃好到相報」(臺語)，換句話說，也就是某個當事人在接受諮商服務之後，「感覺」效果不錯，就可能轉介其他認識的潛在當事人來「試試」。然而經由這樣的管道固然可以了解一般大眾對諮商的迷思，以及對諮商效果的信任，但是畢竟這樣傳輸的範圍過小、也非諮商人所期待的「正道」。

諮商是一個助人專業，Tyler 與 Guth (2003, p.5) 將其定義（或要素）整理為：（一）是一個過程；（二）過程核心為當事人與諮商師的關係；（三）諮商師受過適當訓練，是有專業倫理約束的專業人士；（四）諮商是處理個人福祉、成長、生涯與心理疾病；（五）諮商過程是有次序、發展與明確的階段；（六）諮商是經由不同的模式、理論與專業來提供的服務；（七）諮商可以提供關於發展、預防與治療層面的服務；（八）諮商植基於明確的知識基礎，在知識基礎與諮商行為間關係明確的情況下執行業務，其運用專業認可的諮商方式也需接受評估。然而這些要素經過最近國內有心人士努力推動心理衛生運動、包括心理師法的催生，是不是讓一般大眾更願意善用諮商資源？到底一般大眾對於諮商有哪些迷思？

筆者搜羅國內研究文獻，沒有發現諮商迷思的相關資料，尋找國外資料也只發現只有少許研究略有涉獵、但是並沒有關於「諮商」這個觀念的迷思，最多的是「求助行為」與「污名化」的相關研究，以美國為例，許多關於求助行為與迷思的探索集中在男性與少數族群，而關於迷思部分則是聚焦在家暴、強暴或是疾病，與諮商迷思較無直接關聯，反而是將求助行為與「污名化」做連結的最多、也最能反映研究者要探究的主題，因此在文獻探討上筆者會依據手邊僅有的相關資料做闡述。「諮商迷思」主要是指對諮商的錯誤觀念，是這個錯誤觀念影響求助行為或是對諮商服務的誤解，「污名化」似乎也涵蓋了這些，另外，「迷思」指的是一般人的錯誤觀念或看法，可能是正面或是負面，較為中性，而「污名化」是較負面的詞、指的是「諮商」被「標籤化」，而使用「污名化」的字眼似乎較強烈，因此本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還是採用了「諮商迷思」這個名詞。

一、諮商污名化

儘管諮商發源於美國，而其健保制度也將心理治療納入，但是仍有絕大多數的美國人依然不願意在必要時尋求專業的協助（Corrigan, 2004; Vogel & Wester, 2003），而阻撓美國民眾尋求專業協助有許多因素，包括要透露難堪或個人資訊、想避免痛苦感受，然而最大障礙在於對心理疾病的「污名化」（stigma）（Vogel, Wade, & Haake, 2006; Bathje & Pryor, 2011），「污名化」會讓被污名的個體不想有較多的社會接觸、更遑論求助（Bathje & Pryor, 2011），最後導致尋求專業協助也被污名化的結果（Vogel, Wade, & Hackler, 2007）。Blaine (2000) 認為「污名

化」是指個人或是生理上的特徵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導致成為一種標記或缺陷（引自 Vogel et al., 2007:40）。

國外有許多文獻是針對求助行為的「污名化」進行研究。一般人對於求助的迷思可分為「公眾污名化」(public stigma)與「自我污名化」(self-stigma)兩類，前者是指一般民眾或是社會對於心理疾病的偏見，也是社會大眾所不能接受的，後者是指個人認為自己去尋求心理專業的協助有損自尊或自我價值，污名化包涵了刻板印象(stereotypes)、偏見(prejudice)與歧視(discrimination)(Corrigan, 2004)，此外還加上了「個人污名化」(personal stigma，認為尋求諮商協助是不被社會所接受的)(Ludwlkowski, Vogel, & Armstrong, 2009)，後來的研究也沿用這樣的分類。「公眾污名化」與負面求助態度、不願意去求助、以及提早結束治療有關；「自我污名化」對自尊會有威脅，因為求助於他人常常內化為自己是有缺陷、較無能的(Vogel et al, 2006)。我國人重視面子與宗族觀念(所謂家醜不可外揚)，對於心理疾病的偏見，就是所謂的「公眾污名化」，而集體文化是不尊重個人的，個人也會因為內化(internalized)了公眾污名而產生「自我污名化」(Vogel, et al., 2007)。然而現存文獻多半是採用問卷方式、沒有仔細分析可能污名化背後的真正理由，或是因為文化而產生的不同污名化內涵，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此做探討。「污名化」雖然說明了部分的事實，但是感覺上似乎較難破除，因此筆者在本文採用「迷思」一詞，指的是「錯誤觀念」或是「誤解」，經過釐清或說明動作、或是體驗之後，可以較容易化除或破解。

即便不是因為心理疾病而去尋求協助也受到污名化(Vogel et al., 2007)，加上許多媒體的不正確傳達與渲染(Orchowski, Spickard, & McNamara, 2006)，更增強了尋求專業協助的阻礙(Bathje & Pryor, 2011; Vogel et al., 2007)。雖然覺察與認可「公眾污名化」與「自我污名化」有關，而同情有心理疾病者則可以預測「自我污名化」，但是「公眾污名化」與「自我污名化」卻與求助行為無關(Bathje & Pryor, 2011)。

二、污名化相關研究與結果

「公眾污名化」與「個人污名化」也影響大學生對學校生涯諮商服務的使用情況(Ludwlkowski, et al., 2009)，但是在性別上沒有差異；Vogel (2007) 等人對大

學生的研究，發現「自我污名化」是決定是否求助的關鍵；一般較有傳統價值觀的亞洲學生，對於諮商求助也興趣闕然，然而若是擔心與重要他人分享一些心理層面上的問題，就不會顧及「顏面」、也會去找諮商協助 (Yakunina & Weigold, 2011)，這個結論與另一個研究結果 (Yang, Phelan, & Link, 2008) 相呼應，對於華裔美國人來說，他們認為美式醫療對精神疾患的效率較之傳統中醫要佳。

早年 Sibicky 與 Dovidio (1986) 就曾以實驗方式進行研究，發現一般大學生對於求助者印象較負面、也較不喜歡與求助者互動，而扮演求助者的也變得不喜歡與人互動，這也說明了「污名化」的雛型；接著有學者 (Lopez, Melendez, Sauer, Berger, & Wyssmann, 1998) 就依附理論裡的「自我模式」(self model, 認為自己有價值者) 與「他人模式」(other model, 從他人的評價來看自己) 來看求助意願，發現「自我模式」者較少困擾，而有諸多問題又傾向負面的「他人模式」者，較不願尋求專業協助。Kushner 與 Sher (1991) 的研究發現父母親擔心去求助主要是因為怕丟臉、曝露家庭秘密、害怕改變或污名化，以及之前的不好經驗 (引自 Raviv, Raviv, Proper, & Fink, 2003)，而對於心理疾病的原因、之前的求助經驗可以預測後來的求助意願 (Chen & Mak, 2008)。

女性比男性較願意去尋求諮商協助，也可能是因為男性社會化 (要堅強、可掌控) 的結果 (Good, Dell, & Mintz, 1989; Mahalik, Good, & Englar-Carlson, 2003; Pederson & Vogel, 2007; Robertson & Fitzgerald, 1992; Shepherd & Rickard, 2011; Steinfeldt & Steinfeldt, 2011; Steinfeldt, Steinfeldt, England, & Speight, 2009; Tata & Leong, 1994; Vogel et al., 2007; Vogel, Heimerdinger-Edwards, Hammer, & Hubbard, 2011; Yen, 2002)，特別是堅持強壯、贏家與恐同程度高者，更無意願去求助 (Mahalik, et al., 2003)，「求助」有損男性氣概、甚至被描繪為屬於女性特質 (McCusker & Galupo, 2011)，尤其是較難表達情感、強調成就與競爭者，對於諮商師的期待是傾向專業性、也較不會承擔諮商責任 (Schaub & Williams, 2007)。在求助障礙中最能解釋的是男性需要掌控與自我依賴，遠遠超過其他像是小化問題、隱私權、與情緒控制等因素 (Mansfield, Courtenay, & Addis, 2005)；即便了解諮商的益處、卻也不會動搖這些男性不願意去求助的心 (Wester, Arndt, Sedivy, & Arndt, 2010)，然而很吊詭的是：社會對於男性的要求、卻也是讓他們產生壓力與困擾的原因 (Mahalik et al, 2003)。還有研究者 (Tokar, Fisher, Schaub, &

Moradi, 2000) 發現，性格量表裡面有近六成變項與男性特質是重疊的，是不是這個因素造成在求助關係與男性氣概上的可能誤導？但若以生涯諮商來說，性別之間的差異就不明顯，可能是男性將生涯視為工具性意義、是「成功」的踏腳石 (Graef, Tokar, & Kaut, 2010) 之故；同樣地，國內張虹雯與陳金燕 (2005) 就十年來臺灣中部地區民眾使用社區諮商中心服務的情況，也發現男女性使用諮商服務的比例為 1 比 2。Martin (2010) 調查大學生族群，發現許多有心理疾病者不願意透露自己的問題，主要是擔心往後畢業之後會受到職場歧視，因而更不可能主動去求助。

香港的一項研究指出，港人不願意尋求精神科醫師的協助是因為覺得丟臉、或是認為自己能力不足之故 (Ho & Chung, 1996, Raviv et al., 2003)，說明了「公眾污名化」與「自我污名化」的影響，同樣地，針對在美國求學的亞裔學生，研究者發現文化涵化程度及對心理健康的觀點都與求助行為有關，而「沒面子」(或丟臉) 是不敢對諮商專業人員開放的主因 (Leong, Kim, & Gupta, 2011)，而 Miville 與 Constantine (2007) 對美國境內亞洲大學女性的調查結果亦同，發現亞洲文化與諮商污名化有正相關，而文化價值觀加上公眾污名化、更阻礙了求助行為；將美國與南亞大學生做比較，害怕被社區拒絕、擔心社會網路因而被破壞的污名 (公眾污名化)，是南亞學生不敢求助的關鍵，然而在公眾污名化上卻是美國學生稍高於南亞學生 (Loya, Radhika, & Hinshaw, 2010)，亞裔美國女大學生是自認為有最多問題或困擾的，他們關切的議題通常與學業或職業有關，而美國白人大學生卻是以人際關係或情緒問題為訴求居多 (Tracey, Leong, & Glidden, 1986)。以國情不同的以色列來說，母親會因為子女的問題而尋求諮商協助，但是找私人心理師較多，主要也是怕被標籤與污名化，此外也不信任公立學校的專業人員 (Raviv et al., 2007)。

鄰國日本近二十年在心理諮商方面有蓬勃發展，然而社會污名 (social stigma) 以及羞恥的傳統依然是民眾求助的最大障礙，民眾也習慣權威專家直接而具體的建議，而其國內醫師也針對此將病人轉介到「身心科」，意味著其心理狀態是有生理依據的，免去了國人受到社會污名的影響，但同時也意味著病人不需要接受長期、不切實際的心理治療 (Iwakabe, 2008)。我國程小蘋與陳珍德 (2001) 曾經對輔導諮商系大學生的調查，發現學生對於尋求諮商服務的擔心主要分為：

諮商過程中的互動、同學對其去求助的看法（個人污名化）、自己是否無能或是太依賴諮商（自我污名化）、以及對於輔導中心的擔心（如洩密、隱私權與被拒絕）。

亞裔美國大學生的文化涵化程度較深者、或對心理衛生有較正面態度者，對於尋求專業協助的意願較高（Leong, et al., 2011）；使用「個人－集體」文化量表，Tata 與 Leong (1994) 調查在美國的華裔大學生發現：受美國文化濡染越多者、自信較低者、以及社交網路較佳者，越能夠接受專業協助；Yen (2002) 針對臺灣國中至大學學生族群的研究，發現女性、相互依賴（對向他人求助持較開放態度）與獨立自我（在實際求助時較為明確、且有方向）較強者，對於諮商求助態度也較為正向；美國學者（Dearing, Maddux, & Tangney, 2005）以諮商所研究生為研究對象做調查，發現保密、對治療的態度、以及個人治療在專業發展上的重要性，可以預測其求助行為，其中教師對於學生接受治療的態度更是關鍵。「自我揭露」是美國大學生不敢去尋求專業協助的重要原因，這可能需要針對諮商的效能與過程做更準確的宣導才可能破除（Vogel & Wester, 2003），而個人會受到週遭重要他人而影響其求助行為（Ludwlkowski, et al., 2009; Vogel, Wade & Aschman, 2009），因此適當讓重要他人介入、並做正確宣導是必要的。大學生在接受一次的團體諮商之後，對於自我污名化也降低，而在諮商過程中與治療師的同盟關係、治療深度都影響其自我污名化的改變（Wade, Post, Cornish, Vogel, & Tucker, 2011），這也說明了即便當事人只經歷過一次實際的諮商，也可以打破其個人污名化與自我污名化的刻板印象。

目前美國的心理衛生界，除了確定破除「公眾污名化」是專業助人界需要達成的終極目標外，教育民眾諮商的相關知識是必要且重要（Vogel, Wester, Wei, & Boysen, 2005）、而諮商師協助當事人了解如何去處理或克服「內化」的污名也是重要關鍵（Vogel, et al., 2007）！Vogel 等人（2007）綜合學者意見認為：一般人若有適當足夠的資訊，就不會有更多的羞愧或罪惡感，因此若能讓民眾知道有問題不是他們的錯、問題有轉圜的餘地，以及經過治療之後情況會好轉，可能也就是協助助人專業普羅化的重要關鍵，因此有學者（Bagley & King, 2005）認為：只有使用諮商服務的民眾對於個人污名化的感受改變才是最有效的正視聽途徑。Barich (2002) 發現當事人對於諮商的期待，會影響在諮商過程中的合作程度與諮

商效果(引自 Tyler & Guth, 2003)，而有學者(Tokar, Hardin. Adams, & Brandel, 1996)也發現願意負責的當事人療效更佳(引自 Tyler & Guth, 2003)，如果當事人可以了解諮商與其過程，自然對於諮商效果更是加數(Tyler & Guth, 2003)！然而許多當事人對於諮商的印象是來自媒體或是電影上的描述，可能也會影響其對諮商的期待、合作程度與效果，因此在治療之初，當事人與諮商師彼此對於諮商的期待都需要做一些討論與協調(Miller, 2009)，而當事人一旦與諮商師有了第一次接觸之後，這些初始印象或是刻板印象就沒有太大的影響(Yager, Siegel, Wathen, & Brown, 1995)。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參與者為南部某公立大學助人相關科系學生，共有三十六位(女性二十五位，男性十一位，均為大二學生(年齡介於十九歲至二十三歲，其中有兩位僑生分別是十九與二十二歲)，研究進行時正在修習「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有五位在高中時期曾經與輔導老師晤談過，其中只有一位是因為遭遇困境求助，其他則是升學方面的諮詢，研究調查期間參與者並未被要求去做諮商。文本呈現女性以 A 為代號、男性以 B 為代號，後面跟隨的數字為不同參與者，如 A2-1 表示女性第二位、第一條意見)。資料蒐集方式為請同學上教學平台分享自己在未接觸諮商之前的迷思或是想法(時間在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27 日)，所問的題目為「你在未接觸諮商前，對於諮商的看法」，以此較為中性的問句是因為參與者對於諮商的看法有可能是正確的或是迷思，而研究者則針對參與者反映的「迷思」部分做分析，基本上參與者所提供的絕大部分是錯誤、或是部分正確的答案。在徵得同學同意之後，援用其所寫的內容作為本研究分析資料，經由研究者將資料統整、分析，依據不同的類別作初步歸類，然後與一位以在質性研究有數年經驗的同僚、一起探討與協商可能的分類主題，最後撰寫成文。

Denzin (1978) 曾經提出所謂的「三角檢測」(triangulation)，主要是指多方蒐集資料、不同研究者的評估、從不同觀點來解釋同一組資料、以及採用不同方法來研究問題(引自 Janesick, 2003)，也就是需要研究者儘量從多元方向獲取資料與解讀，以增加質性資料的可靠性，而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描述及解釋有關，但無

唯一「正確」的解釋(Janesick, 2003)，而編碼的正確性與信度有關，編碼的意義則與效度有關(Druckman, 2005)。資料分析主要就是「化繁為簡」、逐步概念化的過程(潘淑滿, 2003)，資料整理與分析不可分，而資料整理主要就是歸類的工作(陳向明, 2002)，歸類工作亦以資料「達到飽和」為止，也就是參與者所書寫的重疊度高、沒有新的意義(或類別)產生為止，本研究在資料分析上也會採用這樣的方式做歸類、直到沒有新的主題出現為止。資料以參與者所寫的完整呈現，若有疏漏或錯字才由研究者以()方式做適當補正。

肆、資料分析與結果

研究參與者對於諮商的迷思，有過於樂觀、正向的，也有過於悲觀、負面的，可以分為幾種：(一)對尋求諮商(求助者)的迷思(包括對象與治療時間)；(二)對諮商師本身的迷思(包括諮商師特質、訓練、能力、諮商師生涯目標與諮商關係)；(三)對諮商過程的迷思(包括諮商只是灌輸想法、聊天或問問題，挖人瘡疤、情緒宣洩、以及對諮商架構的迷思)；以及(四)自己對諮商求助的迷思(包括洩密、被諮商師或社會標籤、諮商效果、占用資源與諮商本身)。

一、對尋求諮商(求助者)的迷思。認為諮商是有問題或有病的人、甚至是情況很嚴重的人才會去求助，這部分是參與者反應最多的，而參與者也將求助人的「嚴重情況」做分類，是有關「公眾污名化」與「個人污名化」的部分。基本上諮商是以一般大眾為對象，企圖解決的是日常生活中遭遇的情境或狀況，也可以尋求自我整理的專業服務，而不是「有問題」的人、或是有重大問題的人才可以接受諮商服務。

(一)諮商是「有問題」、「有病」的人、或是遭遇困境者去的地方。如：

諮商就是讓心理曾經受過創傷的人去治療，而不是「感覺」起來沒問題的小孩，甚至「感覺」起來沒問題的成人。(A2-1)

心理有問題的人才會去諮商。(A7-3)



需要諮商的人是有問題的，能是有憂鬱症之類的。(A8-1)

只有有問題的人才會需要諮商。(A14-1)

踏進輔導室或是諮商室的大多是問題學生或兒童。(A19-1)

會進行諮商的人，通常都是有問題需要解決的。(A20-2)

以為尋求諮商的當事人都是有問題的人。(B1-1)

沒問題就不用諮商，有可能是自己沒找到問題。(B8-2)

去諮商的人，都是能力有障礙的人才去的。(B2-1)

需要被諮商的人在行為表現上也應該有不正常的反應。(A5-3)

是有憂鬱症或是行為思想不正常的人才去的地方。(A13-1)

心理狀況不佳的人才需要諮商。(A18-2)

一定要處在困境的人才去諮商。(A11-1)

(二) 諮商是有精神或心理疾病、或是情況嚴重者才會求助之處，有的甚至背負著道德上的瑕疵(如「壞人」或「壞學生」)。如：

諮商是心理有疾病的人才需要的。(B6-1)

有精神方面問題的人才需要諮商。(A9-1)

會去諮商的人，一定患有某種程度的精神疾病。(A25-1)

來諮商的人都是有問題的(例：精神病患)。(B8-1)

或是反社會的人才去的。(B2-1)

生活上遇到中大問題無法解或是已經有心理相關疾病的人，才要去



找諮商師。(B9-1)

去找諮商師的人都是心理患有疾病的人，並且是壓抑在內心直到無法負荷，才去尋求諮商師。(A12-1)

總覺得要問題很嚴重到影響生活才需要去個諮。(A1-1)

患有重大心理疾病的人，或因重大事件造成的心理創傷的人，才會去諮商。(A3-2)

有心理疾病或者心中的問題已經到嚴重地步的人才需要諮商。(A15-1)

去諮商的都是心理有重大創傷的、有精神疾病的。(A16-2)

除非情況很嚴重，到了臨界點，不然就沒有必要去找諮商師。(A24-3)

等到病情很嚴重時，才需要面對諮商師(重憂鬱症)。(B10-2)

去見諮商的人一定是有問題，是壞人，受過傷害的，才需要諮商。(B5-1)

受諮商的都是壞學生。(A14-2)

(三)對諮商效果的迷思。大部分會認為諮商效果顯著(過於樂觀)，極少數存懷疑態度、甚至認為諮商只是聊天、沒有效益，這兩個極端都不適合對諮商效果的期待。如：

只要諮商後就可以處理問題。(A6-3)

覺得諮商過後就會有所成果。(A19-3)

只要去諮商，問題就一定可以被解決。(A21-1)



去諮商一定能夠解決問題。(A23-3)

諮商對於任何問題都能迎刃而解。(B3-1)

諮商是萬能的，只要說出來就能得到救贖。(A7-1)

諮商真的能讓人心理有所調整和復原嗎？(A13-3)

去諮商應該只是去聊天，對自己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幫助。(A17-3)

(四) 諮商時間或長或短。對於諮商時間認為很長或是很短期的，諮商次數與療癒效果是否成正比，其實沒有一定。如：

諮商並非短期，需要長時間努力的。(B8-4)

諮商大概 2-3 次就可以結束。(B10-4)

二、對諮商師的迷思

(一) 對諮商師特質的迷思。認為諮商師應該是善良、平易近人、有耐心，或是有讀心術、不需要有特殊訓練，也有認為諮商師需要有年紀、抗壓力強的。諮商師也是人，也有不同的個性與喜惡，而不是特定人格的人，這些研究參與者對於諮商師的「形象」，許多都是「統一」或錯誤的「期待」(如具「讀心術」)，彷彿諮商師是「專屬於」某一類人，如：

只要有耐心傾聽、善於說話等特質就可以當諮商員。(B1-2)

諮商師都有平易近人的氣質。(B7-5)

諮商師一定都長得很親切且笑臉迎人。(A21-4)

諮商師不需要有什麼能力，只要具備善良的心。(A8-3)



要面對很負面想法的人，可能需要有好的承受力的人才適合當諮商師。(A23-1)

諮商師應該都要老一點的，就像醫生一樣，若太年輕無法讓人信服。(B10-1)

很有學問。(B11-4)

(二)對諮商師訓練或養成的迷思。認為諮商師不需要有特殊訓練、或是其工作與醫師一樣，事實上國內諮商師都經過一段時間(碩士課程)的訓練、實習，考過證照之後，才可以擔任助人專業的工作，此外諮商師不像醫師可以開藥。如：

諮商並沒有技術可言，必須靠當事人自己想通才行。(B1-4)

諮商師不是個職業，他只是附屬在心理醫生內。(A9-3)

諮商是不用培養專業能力的。(A7-4)

諮商師是談話性工作，沒有派別及療法之分。(A14-5)

諮商師跟心理醫生一樣，就是談完話，然後開藥治療。(A9-2)

好像一般的醫生開的藥馬上見效。(B3-2)

諮商師都穿白袍很帥！(B11-1)

(三)對諮商師能力的迷思。大部分參與者認為諮商師無所不能、甚至對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解答，顯示出諮商師是可以依賴的，事實上諮商師可能只陪當事人一段路，諮商責任是從諮商師慢慢轉移到當事人身上的，因為主要的問題解決者或改變者還是當事人本身；諮商師也可能會犯錯、也需要諮詢或被督導，不是一個「全能」的人。如：



什麼事情諮商師都可以幫你解決，世界好像多了個依靠，且是穩穩的靠山。(B2-2)

心裡面所有的困擾，都被諮商師察覺，且都會被解決。(B2-3)

只是聊天就能找出問題的點。(A3-1)

諮商師只要看完資料、問一些問題，就能夠完全了解你。(B6-3)

以為只有一套方法去幫助人，功力深淺視乎經驗和個人的敏銳度。(B7-3)

諮商師都閱人無數、看透人心，或是透過聊天就可以知道他人的想法或問題所在。(A6-4)

諮商師只要和我談幾句就可以對我瞭如指掌。(A10-6)

諮商師感覺一眼就能看穿心思、馬上就給你解答、解藥。(A16-3)

諮商師會給予最棒的建議，一定都是自己沒有想過的。(A21-2)

諮商師最重要的是能夠給我建議，幫助我解決問題。(A4-1)

諮商師能在分析完事情後，幫我選擇我難以決定的事情。(A15-5)

去諮商完，全部的事情諮商師都會幫你解決。(B6-2)

諮商師需要幫助當事者想出解決辦法。(A23-2)

諮商師要幫我想辦法解決我的問題(依賴諮商師，不用自己想辦法)。(A24-1)

會有正確的解答，像是選擇題或者是是非題。(A24-2)



(四)對諮商師生涯目標的迷思，諮商師主要是利益取向、為了賺錢，或是積功德，而事實上諮商師也是個人生涯的選擇之一，也有不同的動機、並非只有一種。如：

諮商師會一點一滴取乾了你的財富(產)。(B5-3)

諮商師的收費都很高，沒錢的人只能找社工幫忙。(B7-4)

諮商師沒有意願去幫你，只是為了你的錢來幫你，當你是一個客戶。(B5-4)

工作輕鬆，錢很多。(B11-2)

做功德積福報的工作。(B11-5)

有趣的是這兩位提到諮商師與費用過高問題的，都是來自臺灣本土之外的僑生，不知道是否當地情況給人的感受是如此？

(五)與諮商師關係的迷思，認為可以與諮商師發展治療之外的關係，事實上諮商師受到專業倫理的約束，對於影響當事人福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雙重或多重關係，會特別注意與謹慎。如：

可以和諮商師當朋友，之後看診時可以便宜些。(B10-3)

三、對諮商過程的迷思

主要是針對在諮商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動力情況有所臆測，認為諮商只是諮商師單方灌輸一些想法或建議，或只是聊天、抒發情緒而已，甚至認為諮商師會揭人隱私與傷痛。事實上在諮商現場所做的比參與者猜測的要更多、也更複雜，不是強行輔導或是陪伴聊天而已！



(一)認為諮商師是灌輸思考或聊天而已。如：

以為諮商理論只是一種哲學思想，對當事人進行思想灌輸而已。

(B1-3)

諮商就是在說教，諮商師是站在一個長輩的角度來看事情。

(A25-2)

諮商只是與諮商員聊天、談心，只是請一個人聽自己抒發而已。

(B1-5)

諮商師只是跟個案聊天，並提供意見。(A8-2)

諮商過程就是一直說話，沒有空檔。(A10-2)

去諮商應該只是去聊天，對自己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幫助。(A17-3)

(二)諮商師只是問問題或給建議。如：

認為諮商師會問一些問題，就可以知道我所有的問題。(B2-4)

諮商師會提供很多意見給當事人，告訴當事人該怎么做。(A6-1)

諮商師會針對我的煩惱，給予明確的行為指示。(A10-1)

諮商師會針對個案的問題給予具體的建議。(A11-2)

諮商師會給予自己意見和想法，讓自己能夠去執行，以解決問題。

(A20-4)

(三)諮商只是紓解情緒。如：

只是找個陌生人抒發自己情緒的一種管道。(A12-2)

諮商時一定會哭。(A21-3)



(四) 諮商師挖人瘡疤。如：

諮商師是一個恐怖的人，把你的傷痛拉出來。(B5-2)

諮商應該會挖很多心裡面不願意面對的事情出來，那種感覺一定會不好受。(A22-1)

諮商就是要把所有東西都掏出來，可是填不填的(得)回去又是另一回事。(A22-2)

(五) 對於諮商架構(如時間與空間)的迷思。如：

以為諮商就像國外影片所演的，會在一個很舒適的諮商室、感覺很高級。(A16-1)

有一張大大的躺椅。(B11-3)

時間長度是固定的，諮商師或我都不能提早或延長時間。(A10-4)

沒有時間限制，講到我想停了為止。(A24-4)

四、自己對諮商求助的擔心

研究參與者會擔心諮商師洩密、對求助者有負面印象或看法(標籤、污名化)或受到傷害、或他人對自己的負面看法(公眾污名化)、擔心問題無法解決或是占用資源。這裡牽涉到對於諮商專業人員的信任度、公眾污名化的部分，也有對諮商效果的存疑。

(一) 擔心諮商師會洩漏秘密。如：

我會害怕諮商師對我說的事件能否保密。(A12-3)

會不會把我說的事情講給其他人。(A13-2)

諮商師無法有效保密，擔心說出問題後，會造成嚴重的後果。
(A14-4)



怕諮商師拿我的事情當作茶餘飯後跟朋友討論的話題。(A15-4)

雖是有保密協定，但他真的能保密，不說出去嗎？你騙誰呀。

(B5-6)

(二)擔心諮商師對自己有負面看法或標籤、甚至受到傷害。如：

會懷疑諮商師聽了我的話對我是否會有另一番批評、想法，或者無法保守秘密，因為這樣的害怕，不敢見諮商師。(A2-3)

害怕諮商師會將自己認為是有生病的人，或者是不正常的人。

(A5-1)

對陌生人很難開口說出自己真正的想法，怕對方會認為自己的心理扭曲或是惡劣。(A5-2)

擔心諮商師對我個人的評價不好。(A10-3)

擔心諮商師對我所敘述的事件，會影響他對我的價值觀或產生偏見。(A12-4)

懷疑諮商師對我的問題會不會感到愚蠢。(A13-2)

怕諮商師對我做出任何評價。(A15-3)

諮商師可能會認為自己的想法不對，應予改正。(B4-1)

覺得心中的事情應該有所保留，不希望太內心的東西輕易說出來，也許諮商師會對自己有異樣眼光或是指正，如此一來自己也不舒服。

(B4-2)

去諮商表示自己能力不足(無法解決問題)。(A18-4)

認為會受到傷害，被強迫面對自己逃避的事情。(A19-1)



(三) 擔心他人對自己的負面看法。如：

會讓其他人貼標籤，進入諮商室就是「有問題」的人。(A2-2)

被認識的人看到我去尋求諮商，別人也會覺得我有問題。(A17-2)

(四) 擔心占用資源或自己的問題微不足道。如：

覺得自己的問題跟那些緊急需要幫助者比起來微不足道，自己應該要設法自行解決，所以想說把資源給立即需要獲得幫助的人。(A1-3)

個諮就是要累積很多問題，不然很浪費資源，懷疑自己是否有資格個諮。(A10-5)

害怕自己的問題並非大問題，會給人帶來不便或浪費時間。(A18-3)

怕諮商師會覺得我的問題很小或很無趣。(A15-2)

(五) 擔心諮商師不能解決自己問題。如：

諮商師解決不了我的問題，他聽完只是給我一點點的回應，並不能解決我的問題。(B5-5)

諮商師只是傾聽者，無法有效解決內心的問題。(A14-3)

不確定諮商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A18-5)

(六) 對諮商本身的存疑

諮商是神祕詭異的，所以從諮商室裡走出來的都是神祕詭異的人。(A7-2)

面對一個陌生人，是不可能說出什麼真心話的。(A19-5)

會讓人有所恐懼(，)因為在獨立空間進行諮商。(B3-3)

伍、綜合討論

大學生對於諮商求助的想法涵蓋了「個人污名化」(對於求助者的偏見)與「自我污名化」(自己若去求助是無能的、擔心諮商師或他人對自己的標籤)兩類,但是隱含著內化的「公眾污名化」(對於心理疾病的成見)結果;參與者對於「個人污名化」部分的反應次數最高,其次為「自我污名化」部分。這些迷思趨於過度正向、樂觀,或是負面、消極兩個方向,如果說主修輔導的大學生對諮商也有許多迷思,是不是也反映了一般民眾或是社會對於諮商的迷思呢?本研究結果也顯示一般大眾對於心理疾病的偏見,認為諮商是有精神疾病或心理疾病者去求助的地方(「公眾污名化」),因此若自己去求助也不免會遭受異樣的眼光(「個人污名化」),而自己若去尋求心理專業的協助也有損自尊或自我價值(認為自己無能或需要依賴諮商師,「自我污名化」)(Corrigan, 2004; Ludwlowski, et al., 2009),可見污名化的確包涵了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Corrigan, 2004),而這些污名化也會經由求助者本身「內化」而對自己的觀感有貶抑或低落(Vogel, et al., 2007)。這似乎也暗示了「公眾教育」的重要性(像是亞裔美國人「涵化」程度較高者較容易接受諮商, Leong, et al., 2011)(Vogel, et al., 2005),許多的迷思可能因此阻斷了進一步去求助的動機與行動,使得未能適當利用專業協助機構、甚至延擱了治療時間。

本研究參與者對於求助諮商服務的群眾定義為「有心理疾病或精神病、有問題或遭遇困境的人」,也有進一步指稱「嚴重度」較高者、甚至不能處理或負擔了,才去尋求專業協助,似乎是在「不得不」的情況下,才會將諮商列為最後的處理方式,這也反映了即便是心輔系的學生還是仰賴自己的能力去解決問題,除非情況到谷底了,才會去思考專業助人的服務。本研究最有趣的發現是,參與者對於諮商的迷思還有更為細節的部分,包括:(一)對諮商效果的「過度樂觀」或是懷疑;(二)對諮商師本身特質的想像(平易近人、有耐心、不需特別能力或訓練、有讀心術等);(三)對諮商師訓練的迷思(不需特殊訓練、像醫師一樣);(四)對諮商師能力的迷思(如任何事都可以解決、給予建議與做決定、或無助益);(五)對諮商師生涯的迷思(如諮商師是很賺錢的、是做積福功德的);以及(六)對諮商關係的迷思(可以因為是朋友而費用有折扣)。

另一個有趣的發現是參與者對於諮商過程的看法，也表明了一些意見，包括：諮商師灌輸思考或聊天、問問題或給意見、紓解情緒、挖人傷痛或是躺在躺椅上接受治療，這些過程可能部分受到週遭相關人士的諮商經驗、或是受到媒體傳播的影響使然 (Miller, 2009)。對於自己去求助，參與者表示會擔心諮商師洩密 (Dearing, et al., 2005) 或未能解決問題、諮商師對自己的負面評價或傷害 (自我污名化)、他人對自己的標籤 (個人污名化)、擔心自己問題太小或占用資源、以及對諮商本身的質疑 (如諮商是神祕詭異的、面對陌生人、在獨立空間進行)，後二項竟然也是學生的迷思，是否與我們的文化 (怕麻煩別人或「集體文化」) 有相關？

學生對於自己去求助的迷思，有部分與程小蘋與陳珍德 (2001) 對輔諮系大學生的調查相似，像是擔心諮商過程中的互動、同學對其去求助的看法 (個人污名化)、自己是否無能或是太依賴諮商 (自我污名化)，但是沒有對輔導中心的擔心 (如洩密、隱私權與被拒絕)，主要的擔心是對諮商師本身的專業操守 (如洩密、標籤)，本研究的參與者大多反應了「公眾污名化」 (一般大眾對於心理疾病的偏見) 的部分，此外也表達了對諮商師特質與能力的錯誤看法，這些是程、陳兩位學者的研究中沒有發現的。學生擔心自己若去求助，會受到他人異樣眼光，其背後可能是害怕被社區拒絕、或擔心社會關係受到影響 (別人覺得他／她奇怪、或有病而疏遠) (Loya, et al., 2010)。

諮商過程中必須有某些程度的「自我揭露」，本研究中的參與者也提到這些，擔心諮商師會對其另眼相看或對待 (如 A2-3, A5-2, A19-4)、認為當事人想法不對 (如 B4-1, B4-2)、或一說出會受到傷害 (如 A20-1)，而「自我揭露」是美國大學生不敢去尋求專業協助的重要原因 (Vogel & Wester, 2003)，Ho 與 Chung (1996) 表示我國則有「家醜不外揚」以及「面子」的考量 (引自 Raviv et al., 2003)。

「污名化」會讓被污名的個體不想有較多的社會接觸、更遑論求助 (Bathje & Pryor, 2011)，也會進一步影響尋求專業協助的被污名化 (Vogel, et al., 2007)。一般諮商輔導系所的教師會鼓勵學生去接受諮商服務 (Wade, et al., 2011)，主要是去體驗諮商 (Bagley & King, 2005)、做適當的自我整理，也去了解專業助人的真正意義，最有效的就是破除一些既有的迷思 (Yager, et al., 1995)，而教師若基於

個人治療在專業上發展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去做諮商，通常會收到較為正面的效果（Dearing, et al., 2005; Loya, et al., 2010）。筆者在多年實務經驗中的體認也是如此，只要鼓勵學生或是以作業方式要求學生去初步體驗個別諮商、讓當事人了解諮商過程（Tyler & Guth, 2003），甚至只要有過第一類接觸，許多的迷思都可以迎刃而解，當然遇到「適任」與「適合」的治療師也是關鍵。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參與者對於諮商的迷思可以分為幾種：（一）對尋求諮商（求助者）的迷思（包括對象與治療時間）；（二）對諮商師本身的迷思（包括諮商師特質、訓練、能力、諮商師生涯目標與諮商關係）；（三）對諮商過程的迷思（包括諮商只是灌輸想法、聊天或問問題，挖人瘡疤、情緒宣洩、以及對諮商架構的迷思）；以及（四）自己對諮商求助的迷思（包括洩密、被諮商師或社會標籤、諮商效果、占用資源與諮商本身）。

二、建議

- （一）本文固然針對心輔系學生可能的諮商迷思所做的初步探究，但是未針對性別做比較，未來研究也許可以擴大樣本、對象族群，並將性別因素考量在內。
- （二）本研究只以學生在網路上的意見反應為研究資料來源，若是能夠以其他不同方式（如訪談、情境設計或問卷）方式進行資料蒐集，也許可以有更多不同反應出現。
- （三）從諮商學習者出發，了解諮商迷思之後，也許相對應的「解迷思」（demytify）動作可以釐清，可以先從諮商學習者開始，也許可以進一步做為諮商普羅化的先驅行動、教育一般民眾專業助人的效益、及如何善用諮商等專業助人服務，以維護與增進民眾之身心健康。



(四)「解迷思」的動作要從「了解」有哪些迷思開始，然後針對可能的誤解做釐清，最有效的應該是從助人相關的教育中開始、同時能夠讓助人專業學習者與民眾可以與諮商有第一類接觸，讓民眾減少對諮商的迷思與污名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程小蘋、陳珍德(2001)大學生求助心態之分析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2，49-87。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 張虹雯、陳金燕(2005)十年來中部地區社區諮商當事人之人口特徵與求助問題演變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8，37-76。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二、英文部分

- Bagley, C. & King, M. (2005). Exploration of three stigma scales in 83 users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mplications for campaigns to reduce stigm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4*, 343-355.
- Bathje, G. J., & Pryor, J. B. (2011). Relationships of public and self-stigma to seeking mental health services.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33*, 161-176.
- Chen, S. X., & Mak, W. W. S. (2008). Seeking professional help: Etiology beliefs about mental illness across cultur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5*, 442-450.
- Corrigan, P (2004). How stigma interferes with mental health ca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9*, 614-625.
- Dearing, R. L., Maddux, J. E., & Tangney, J. P. (2005). Predictors of psychological help seeking in clinica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y graduate studen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 Practice, 36*, 323-329.

- Druckman, D. (2005). Content analysis. In In Druckman, D. (Ed.), *Doing research: Methods of inquiry for conflict analysis* (pp.257–27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ood, G. E., Dell, D. M., & Mintz, L. B. (1989). Male role and gender conflict: Relations to help seeking in 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6, 295–300.
- Graef, S. T., Tokar, D. M., & Kaut, K. P. (2010). Relations of masculinity ideology, conformity to masculine role norms, and masculine gender role conflict to men's attitudes toward and willingness to seek career counseling.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1, 319–333.
- Iwakabe, S. (2008). Psychotherapy integration in Jap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Integration*, 18, 103–125.
- Janesick, V. J. (2003). The choreograph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In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Strategies of qualitative inquiry* (2nd Ed.) (pp.46–79).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ong, F. T. L., Kim, H. H. W., & Gupta, A. (2011). Attitudes towards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among Asian-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Acculturation, conceptions of mental illness, and loss of face. *Asia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2, 140 – 153.
- Lopez, F. G., Melendez, M. C., Sauer, E. M., Berger, E., & Wyssmann, J. (1998).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self-reported problems, and help-seeking attitud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5, 79–83.
- Loya, F., Radhika, R., & Hinshaw, S. P. (2010). Mental illness stigma as a mediator of differences in Caucasian and South Asian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7, 484–490.
- Ludwlkowski, W. M. A., Vogel, D., Armstrong, P. I. (2009). Attitudes toward career counseling: The role of public and self-stigma.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6, 408–416.
- Mahalik, J. R., Good, G. E., & Englar-Carlson, M. (2003). Masculinity scripts, presenting concerns, and help seeking: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and train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 Practice*, 34, 123–131.
- Mansfield, A. K., Courtenay, W., & Addis, M. E. (2005). Measurement of men's

- help seeking: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scale.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6, 95–108.
- Martin, J. M. (2010). Stigma and student mental health i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29, 259–274.
- McCusker, M. G., & Galupo, M. P. (2011). The impact of men seeking help for depression on perceptions of masculine and feminine characteristic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2, 275–284.
- Miller, J. (2009). Effects of expectations on experiences with psychotherapy. *Counse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 22, 343–346.
- Miville, M. L., & Constantine, M. G. (2007). Cultural values, counseling stigma, and intentions to seek counseling among Asian American college women. *Counseling & Values*, 52, 2–11.
- Orchowski, L. M., Spickard, B. A., & McNamara, J. R. (2006). Cinema and the value of psychotherapy: Implications for clinical practic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 Practice*, 37, 506–514.
- Pederson, E. L., & Vogel, D. L. (2007). Male gender role conflict and willingness to seek counseling: Testing a mediation model on college-aged 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4, 373–384.
- Raviv, A., Raviv, A., Propper, A. & Fink, A. S. (2003). Mothers'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help for their children from school and private psychologis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 Practice*, 34, 95–101.
- Robertson, J. M., & Fitzgerald, L. F. (1992). Overcoming the masculine mystique: Preferences for alternative forms of assistance among men who avoid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9, 240–246.
- Schaub, M., & Williams, C. (2007). Exami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sculine gender role conflict and men's expectations about counseling.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8, 40–52.
- Shepherd, C. B., & Rickard, K. M. (2012). Drive for muscularity and help-seeking: The

- meditational role of gender role conflict, self-stigma, and attitude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3, 379–392, doi:10.1037/a0025923.
- Sibicky, M., & Dovidio, J. F. (1986). Stigma of psychological therapy: Stereotypes, interpersonal reactions, and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3, 148–154.
- Smith, H. B. (2001). Professional identity for counselors. In D. C. Locke, J. E. Myers, & E. L. Herr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pp.569–579).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teinfeldt, J. A., & Steinfeldt, M. C. (2012). Profile of masculine and help-seeking stigma in college football. *Sport, Exercise, & Performance Psychology*, 1, 58–71, Doi:10.1037/a0024919
- Steinfeldt, J. A., Steinfeldt, M. C., England, B., & Speight, Q. L. (2009). Gender role conflict and stigma toward help-seeking among college football player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0, 261–272.
- Tata, S. P., Leong, F. T. L. (1994).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social-network orientation, and acculturation as predictors of 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help among Chinese America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1, 280–287.
- Tokar, D. M., Fisher, A. R., Schaub, M., & Moradi, B. (2000). Masculine gender roles and counseling-related variables: Links with mediation by personalit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7, 380–393.
- Tracey, T. J., Leong, F. T., & Glidden, C. (1986). Help seeking and problem perception among Asian America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3, 331–336.
- Tyler, J. M., & Guth, L. J. (2003). *Understanding online counseling service through a review of definition and elements necessary for change*. (ERIC Document 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81136)
- Vogel, D. L., Heimerdinger-Edwards, S. R., Hammer, J. H., & Hubbard, A. (2011).



- “Boys don't cry” : Examination of the links between endorsement of masculine norms, self-stigma, and help-seeking attitudes for men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8, 368–382.
- Vogel, D. L., Wade, N. G., & Ascheman, P. L. (2009). Measuring perceptions of stigmatization by others for seeking psychological help: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a new stigma scale with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6, 301–308.
- Vogel, D. L., Wade, N. G., & Haake, S. (2006). Measuring the self-stigma associated with seeking psychological help.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3, 325–337.
- Vogel, D. K., Wade, N. G., & Hackler, A. H. (2007). Perceived public stigma and the willingness to seek counseling: The mediating roles of self-stigma and attitudes toward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4, 40–50.
- Vogel, D. L., & Wester, S. R. (2003). To seek help or not to seek help: The risks of self-disclosur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0, 351–361.
- Vogel, D. L., Wester, S. R., Wei, M. & Boysen, G. A. (2005). Role of outcome expectations and attitudes on decisions to seek professional help.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 459–470.
- Wade, N. G., Post, B. C., Cornish, M. A., Vogel, D. L., & Tucker, J. R. (2011). Predictors of the change in self-stigma following a single session of group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8, 170–182.
- Wester, S. R., Arndt, D., Sedivy, S. K., & Arndt, L. (2010). Male police officers and stigma associated with counseling: The role of anticipated risks, anticipated benefits and gender role conflict.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1, 286–302.
- Yager, G. G., Siegel, N. S., Wathen, S., & Brown, R. (1995, April). Referral to a counselor: Impact on expectations and counselor effectiven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Denver, CO. (ERIC Document 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84834)
- Yakunina, E. S., & Weigold, I. K. (2011). Asia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ntions to seek counseling: Integrating cognitive and cultural predictors. *Asia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2, 219–224.

Yang, L. H., Phelan, J. C., & Link, B. G. (2008). Stigma and beliefs of efficacy toward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western psychiatric treatment among Chinese-Americans. *Cultural Diversity &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14, 10–18.

Yen, C. J. (2002). Taiwanese students' gender, age, interdependent and independent self-construal, and collective self-esteem as predictors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help-seeking attitudes. *Cultural &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8, 19–29.

Counseling Myths--Students Majoring in Counseling, for Instance

Jane Chi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Ping 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Counseling is one of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This profession evolves dramatically in Taiwan in the last decade. However,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public utilize the service. The general public as well as counseling-major students still hold many myths about counseling which results in its underutilization and less popularity. This study is an attempt to investigate counseling-major students' myths about counseling. The 36 participants are sophomores of counseling major from a southern county of Taiwan. The researcher collects the data via teaching internet before proceeding document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llege students hold myths about counseling including: (1) myths about help-seekers' (clients') (such as who is the client and treatment time); (2) myths about counselors (such as counselors' characteristics, training, capabilities, career-goals, and therapeutic relations); (3) myths about counseling process (such as thoughts-instillation, gossip, questioning, wound-digging, catharsis, and counseling structure); and (4) myths about one's help-seeking behavior (such as confidentiality-breaching, labeling, counseling effectiveness, resource usage, and counseling itself).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counseling myths, stigma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再修訂－以大學生族群為本

A Revision of the Scale of Taiwanese Love Styles Based on College Samples

doi:10.6308/JCPRC.25.02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25), 2013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25), 2013

作者/Author：卓紋君(Wen-Chun Cho);顏欣怡(Shin-Yi Yan)

頁數/Page：65-8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308/JCPRC.25.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再修訂 —以大學生族群為本

卓紋君¹、顏欣怡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¹、
高雄市右昌國小諮商心理師²

初稿收件：2012年7月17日；正式接受：2013年1月2日；字數：8,103字

通訊作者：卓紋君，任職機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電話：07-7172930 轉 2112，電子郵件：wccho@nknucc.nknu.edu.tw

摘要

國內卓紋君於2004年發展出以台灣人為本的愛情風格量表，將之細分為八種，其內涵頗符合國人的現況；之後也有許多研究者運用該量表探討不同的愛情議題。然而仔細檢視，該量表當出的施測對象涵蓋年齡分布廣泛，介於15歲到55歲；並非完全針對大學生族群，且不一定有交往對象；在測驗題數上亦嫌冗長；就信、效度而言，原量表也具有再改善的空間。研究者考量大學生的愛情是其生命發展的重點，且於輔導實務上亦值得關切；因此本研究旨在以大學生為主要的施測對象，據此修訂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以利其廣為運用。

本研究的受試者為目前處於戀愛關係中達三個月以上的台灣大學生，以網路填答方式回收682份問卷。透過特別加入的三題社會期許題，來過濾問卷，最後得到556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比率為81.52%。

根據主成分分析，使用直交轉軸的最大變異法，結果顯示：台灣大學生愛情風格量表仍分為八種，唯下列前兩類的風格名稱因其內涵而略有更動；分別為執守奉獻型、擔憂佔有型、悲觀保留型、真情投入型、婚姻目的型、游移手段型、肉體感官型、與浪漫表達型。個別的解釋變異量介於7.714%至5.698%之間，總累積解釋變異量為53.362%。在信度部份，全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744，而各分量表的介於.817至.670之間，屬於可接受的範圍。八種愛情風格的顯著

相關性超過 .30 的類型為婚姻目的型與真情投入型 ($r=.397^{**}$)、游移手段型與悲觀保留型 ($r=.331^{**}$)、悲觀保留型與真情投入型 ($r= -.312^{**}$)，三組皆為低度相關。而愛情風格與性別的 t- 考驗顯示，執守奉獻型、游移手段型、與肉體感官型等三種愛情風格有顯著差異，且男生平均得分顯著高於女性。

整體而言，初步所修訂之大學生版的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度與效度，未來可運用於實務工作，用以測量與探討大學生的愛情風格。

關鍵字：大學生、愛情、愛情風格量表

一、緒論

對於多數的大學生來說，愛情是其生活中重要且嶄新的部分，但是在享受愛情的甜蜜之際，往往困擾總是隨之而來。根據 2009 年精神健康基金會調查發現，全台有 220 萬人覺得親密關係有困擾，其中大學生最受感情所苦（引自韋麗文，2009）。根據 2005 年董氏基金會針對「大學生主觀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性」調查的結果顯示：大學生最常感到的壓力來源前三名即包含「與異性交往關係」。這些調查顯示了處在心理社會發展論中「親密 - 疏離」階段（Erikson, 1959）的大學生，他們對於個我的愛情態度和想法容易感到迷惘，對於親密關係有很多期待與幻想，也需要有人引導和協助探索。此外，國內許多研究不約而同地指出：大約有五成左右的大學生，其戀愛關係通常只維持一年（徐佩瑜，2004；賴妮蔚，2006；黃毓萍，2007）；這現象也反映出目前大學生獨特的愛情狀態，值得關注。有鑑於此，本研究意在發展屬於大學生的愛情風格量表，做為協助大學生了解面對其愛情關係之想法、感受與反應的工具。

回顧國內初期對於愛情風格的研究，多數是沿用 Lee (1976) 所提出的愛情風格；而隨著逐漸重視本土文化特色的研究意識，量表的編制和使用也開始強調以本土民眾為主體，避免直接沿用國外的工具。例如，卓紋君（2004）從訪問 100 位國人的愛情故事開始，初步發展出愛情風格量表；並且進一步針對 1,847 名 15 歲至 55 歲的受試者，施以調查。經主成份因素分析後，她得到八種愛情風格，分別為：犧牲奉獻型、執著佔有型、悲觀保留型、真情投入型、游移手段型、肉體感官型、婚姻目的型、與浪漫表達型。關於八種愛情風格的內涵與特質略述如下。（一）犧牲奉獻型：有從一而終的觀念，一旦放入感情或發生性行為就不該輕易分手。會犧牲個人的需求來保全感情、滿足對方或承擔責任；無論對方是否投入、專一，自己依然可以委曲求全、繼續付出。（二）執著佔有型：用情頗為執著，一旦愛上對方便會專注、投入，顯得非常在乎對方；而且對感情有明顯的佔有心態，希望全然擁有對方、無法失去對方，因而會出現憂慮不安的心情。（三）悲觀保留型：抱持不敢也不願投注太多感情於愛情關係的心態。認為世事多變，不相信永恆的愛情，在關係中多有保留、也刻意保持距離；同時也無法忍受對方太多的親密。（四）真情投入型：對感情有一份堅定投入的信念與態度，強調愛情可以克服萬難，且可以持續不褪色。同時也著重在平等的關係中，彼

此分享與包容、互信互諒。(五)游移手段型：當事人以感覺變化為導向，隨時會預備替代對象以滿足其追求愛情新鮮感或填補寂寞。同時也慣於運用策略或手段來贏取對方的感情，對愛情的投入與忠誠顯得不足。(六)肉體感官型：以感官享樂為主，同時也注重透過肉體來感受親密與愛意；頗有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形式風格。(七)婚姻目的型：認為愛情的最終目標是婚嫁，兩性交往是以未來及現實條件作為考量。這類愛情的哲學與傳統媒妁之言的文化價值觀有關。(八)浪漫表達型：認為製造驚喜與浪漫是維持愛情的不二法門，強調愛情要用言語或行動表現出來。這些愛情風格反映出台灣人對於愛情的不同想法和行為。

根據卓紋君(2004)的分析，她發現西方的愛情風格與其所編制的愛情風格有所關連。例如，熱烈型和浪漫表達型相關最高($r=0.36$)；遊戲愛和游移手段型相關最高($r=0.56$)；友伴愛和真情投入型的相關最高($r=0.37$)；現實愛和婚姻目的的型的相關最高($r=0.25$)；瘋狂愛和執著佔有型的相關最高($r=0.25$)；奉獻愛和真情投入型相關最高($r=0.54$)。卓紋君也據此表示，其所編制的愛情風格量表算是頗能反映台灣人愛情本質以及其真實的期待和觀點。

之後，有許多研究者也運用該量表探討一些愛情的議題，例如網路交友、劈腿經驗、正向情緒、與性態度和關係滿意度等(李偉民、簡上淇、李新民，2008；林永貞，2012；胡玉珍，2010；顏欣怡，2011；蘇巧因，2008)；其研究對象包括了高中職生和大學生。其中，李偉民等(2008)和胡玉珍(2010)擇取原愛情風格量表中代表愛情態度的題項，減少了題目數，並做信效度的檢核。顏欣怡(2011)使用原愛情風格量表於其對偶研究中，樣本包括全台各區的大學情侶，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共得六十二題。這些研究中的愛情風格量表都仍維持在八類風格，但各類風格所屬的題項和原八十題版則略有出入。林永貞(2012)則以南部大學生為施測對象，抽取原愛情風格量表八類風格各五題，共四十題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去除浪漫表達型，共有二十六題，形成七類愛情風格，命名均援用原量表的風格名稱。

有鑑於上述研究對原愛情風格重做信效度分析的結果互有差異，研究者再度檢視卓紋君(2004)所編制的量表，認為該量表有許多改善的空間，茲評論如下。(一)受試者背景範圍廣泛：原量表的研究對象年齡橫跨 15 歲到 55 歲，

而且教育程度不一。雖說其樣本收集了將近兩千名台灣的受試者，頗具有普遍性；但由於不同的年齡者對於愛情的看法往往不盡相同，若要考量將量表應用於某特定的年齡族群，則宜從原量表篩選出合適的題目，以利其使用。(二)受試者兼含已婚、有交往對象以及單身沒有交往對象者：此中最大的疑慮是，原量表包含無交往對象者，因此測量的結果可能為個人所想像的愛情風格，跟他們實際涉入愛情關係時會有所差異，而這部份從其原來的研究中是無法釐清判準的。(三)原量表題目數可再濃縮：由於原量表題目共有八十題，填答較為耗時費力。在講究時效與方便的趨勢下，若能發展較少題數的版本，則在進行問卷調查時應更能把握時間效益，減少填答者的抗拒。(四)原量表的效度尚稱滿意，但仍有提升的空間：以統計分析來說，原量表的累積總變異量 36.5%，八個分量表的變異量介於 8.2% 到 3.2% 之間。此或許跟前述受試者的背景過於多元有關，包括年齡層廣、有無交往對象；也或與量表題目有關。

綜合上述對於大學生感情議題的關切以及發展自本土的愛情風格量表仍有改進之處，本研究主要目的為聚焦於大學生族群，重新檢驗卓紋君(2004)的愛情風格量表，再行分析；藉以發展出適用於交往中之大學生的愛情風格量表。根據前述之相關文獻，本研究假設修定後的量表仍包括八個層面，唯題項內容應各有增減。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設計與過程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方式，以目前就讀於台灣公私立大學及技職院校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為求得實際而非想像的愛情風格，研究者參考其他關於愛情主題研究所選取的研究對象條件(Gonzaga, Campos,& Bradbury, 2007; Weigel, 2008)，將受試大學生的交往時間設定在超過三個月。資料蒐集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透過「中華電信研究所網路問卷 e 點靈」施行，並將訊息發布於 BBS，廣徵有興趣參與的大學生上網填答。

為確認問卷的效度，研究者參考量表發展的專書(吳齊殷譯，1999)，除了於問卷內容中安排反向題目外，也於問卷中穿插三題社會期許題，題目參考自賴

氏人格量表(賴保禎、賴美玲, 2004)。三題中若有任一題選擇「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者, 則視為無效問卷。透過這樣的設計, 一方面保留網路問卷調查的便利性, 另一方面也求提高問卷的有效性。

此外, 為有效提高大學生上網填答的意願, 研究者特舉辦抽獎活動, 每隔三週進行一次抽獎, 共進行三次; 未中獎者可累積抽獎, 所以越早填答者有越多次抽獎的機會。獎品包括各種禮卷、餐券、隨身碟(4G 和 8G)等, 便於郵寄給得獎者的禮物。同時, 研究者也將得獎名單公布於網頁中, 除以昭公信之外, 也顯現活動的誠信度, 藉以吸引更多感興趣的觀望者上網填答問卷。網路問卷調查於二個後結束, 研究者將所收集到的問卷結果, 先行篩選出無效問卷, 其餘進入後續統計分析。

(二) 研究對象

最後完成線上填答的大學生總計有 682 人, 經篩選後, 共得到有效問卷 556 份(基本資料整理於表 1)。有效填答者男性 173 人、女性 383 人; 其年齡範圍介於 18 到 25 歲之間, 交往時間從 3-6 個月到 3 年以上不等; 其中以大三和大四學生最多, 頗符合目前大學生愛情交往的現況。

(三) 研究工具

1. 個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個人基本資料如表 1 所列, 包括: 年齡、學校、科系、年級、性別、與目前對象交往時間、與聯絡信箱等七項。後者乃是為聯絡其抽獎結果而問, 不做他用。

2. 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

本研究採用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卓紋君, 2004), 針對有交往對象之大學生施測。原八十題版的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 其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 .65 至 .86, 間隔三週的重測信度則介於 .60 至 .73。該量表採六點量尺計分, 1 代表該敘述非常不同意您的愛情經驗, 6 代表該敘述非常同意您的愛情經驗。量表的反向題有七題。受試者在每個分量表上的得分越高, 表示越偏向該向度的愛情風格。

表 1 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

		人數	%
總人數		556	100
性別	男	173	31.1
	女	383	68.9
年齡	18	14	2.5
	19	56	10.1
	20	115	20.7
	21	134	24.1
	22	127	22.8
	23	56	10.1
	24	34	6.1
	25	20	3.6
年級	一	51	9.2
	二	98	17.6
	三	152	27.3
	四	178	32.0
	超過四	77	13.8
交往時間	3-6 個月	133	23.9
	6 個月 - 一年	100	18.0
	一年 - 兩年內	144	25.9
	兩年 - 三年內	86	15.5
	三年以上	93	16.7
學校位置	北	242	43.5
	中	108	19.4
	南	189	34.0
	東	17	3.1
學系	文學	86	15.5
	生物	53	9.5
	社會	39	7.0
	商業	121	21.8
	教育	56	10.1
	理工	129	23.2
	藝術傳播	54	9.7
	其他	18	3.2

(四) 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

在進行因素分析之前，研究者先針對有效樣本，進行愛情風格量表之項目分析，以決定這些問題是否能真正區分大學生的愛情風格。項目分析是依總分高低，將樣本分成高分組和低分組（總分依高低排序選出高分的 27% 及低分的 27% 的分數），然後以比較平均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是否有顯著性差異（吳明隆，2009；吳齊殷，1999）。進行各項分析前，已先將反向題分數進行轉換。本研究以 p 值小於 0.05 和刪除該題後的 α 值作為保留題目的標準，檢定結果刪除原 80 題版中的第 1、54、59、65、78 題，其餘保留。

再者，根據 Kaiser-Meyer-Olkin (KMO) 的取樣適切量為 .792，大於 0.5 者，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9）。另外，從 Bartlett 球形檢定近似卡方分配 χ^2 值為 6708.945（自由度為 780）來看，也達顯著標準， p 小於 .001；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之間有共同因素存在，也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而考量原量表的發展乃參考相關理論文獻，且有明確的因素構念，因此作者採用探索性因素分析連同「事先決定準則法」，來決定因素個數（吳明隆，2009）。本研究採主成份分析法來估計因素負荷量，在因素分析之共同因素抽取中，特徵值最大的共同因素會最先被抽取，隨即選取特徵值（eigenvalues）大於 1 的因素，並依據理論選取八個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轉軸。

轉軸後，重新共得的八個因素的題項分別皆為五題，故量表為四十題；其中，第 34、35、37 和 39 題為反向題。有關因素分析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 所示。大學生版的愛情風格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53.362%，每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0.514 到 0.813 之間；顯示本研究之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的題項均有相當程度之適切性。仔細檢視各因素之題項內涵，研究者認為多數符合原來的愛情風格特徵；惟犧牲奉獻型和執著佔有型的內涵略有變動，因此將此二類更名為「執守奉獻型」和「擔憂佔有型」。新量表八個風格的題項詳見於附錄一。

(五) 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信度以內部一致性為代表，由表 3 可知，執守奉獻型的 Cronbach 大學生、愛情、愛情風格量表值為 0.817、游移手段型為 .799、悲觀保留型為

0.771、真情投入型為 .764、婚姻目的型的為 .752、擔憂佔有型為 0.713、浪漫表達型為 .692、肉體感官型為 0.670，而總量表 Cronbach α 值則為 0.731。總之，大學生版的八個愛情風格內部一致性介於 0.670 到 0.817 之間，顯示出其信度在可接受的範圍。

表 2 「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因素	題目	因素負荷量
游移手段型	55. 當我發現和他／她的關係可能維持不久時，我會與其他／她人交往，做為預備。	.818
	52. 我不排斥同時跟兩個以上的人有親密的交往。	.774
	53. 委婉拒絕對方可以引發對方對我更強烈的愛。	.679
	51. 當我發現和他／她之間那種戀愛的感覺逐漸消失時，我就會轉移對象。	.665
	56. 我會因為寂寞，而勉強和一個我不是很喜歡的人在一起。	.602
5 題 特徵值 5.079 內部一致性 .799 解釋變易量 7.714%		
執守奉獻型	8. 不論他／她對我怎樣壞，我對他／她還是死心塌地。	.776
	12. 即使我知道他／她不夠專情，我還是會繼續和他／她在一起。	.761
	5. 不論發生什麼事，如果他／她回心轉意，我就會不計前嫌地接受他／她。	.751
	14. 交往的過程中即使非常不順利，我相信只要繼續堅持，他／她一定會被我感動。	.715
	13. 即使我感到我們不太適合，但仍可能因為他／她一句誓言或承諾，而繼續和他／她在一起。	.699
5 題 特徵值 4.347 內部一致性 .817 解釋變易量 7.667%		

(接下頁)

悲觀保留型	40. 我不會把所有時間、精神都投注在他／她身上。	.772
	41. 世事難料，所以在結婚之前，最好有所保留，不要什麼事都不分彼此。	.722
	37. 我對於感情一事不會抱著很大的希望與憧憬。	.677
	38. 不要把感情完全寄託在一個人身上。	.609
	39. 如果他／她對我太好，我會覺得很有壓迫感。	.603
5 題 特徵值 2.360 內部一致性 .771 解釋變易量 7.134%		
真情投入型	43. 即使我們已相處很久了，但愛的熱度仍然與日俱增。	.744
	44. 我覺得幾乎任何事情都能信賴他／她。	.721
	42. 當我愛一個人的時候，就會喜歡他的一切。	.671
	48. 我的伴侶也是我最好的朋友。	.643
	46. 如果兩人彼此相愛，就能克服任何差異與問題。	.609
5 題 特徵值 2.286 內部一致性 .764 解釋變易量 6.942%		
婚姻目的型	68. 談戀愛最終的目的就是結婚。	.773
	71. 當我決定和他／她交往時，便認定他／她是我結婚的對象。	.687
	70. 當愛上一個人，我就會想跟他／她在一起，並且考慮、規劃未來兩人的目標、朋友和家庭等等。	.657
	67. 男女朋友交往，一定要讓家人知道，接受長輩的建議。	.639
	72. 交男女朋友就像結婚，不是說要結束就可以輕易結束的。	.597
5 題 特徵值 2.047 內部一致性 .752 解釋變易量 6.442%		
擔憂佔有型	20. 當我們必須分隔兩地時，我會很擔心、害怕他／她會變心。	.700
	23. 有時很擔心他／她會離開我。	.678
	28. 看到別的異性跟他／她在一起時，我就會感到不高興。	.672
	24. 他／她不在我身邊的時候，我會懷疑他／她是去跟別人約會。	.644
	19. 我希望我們能時常在一起，不要分開。	.631
5 題 特徵值 1.932 內部一致性 .713 解釋變易量 5.921%		

(接下頁)

肉體 感官 型	64. 我常用身體親密的方式、(如：擁抱、親吻、撫慰)、來表達對他／她的愛意。	.743
	60. 愛情基本上是出自於肉體、感官或性慾的一種需求。	.649
	63. 我會不顧別人異樣的眼光，公開對他／她示愛，做出當街擁抱或擁吻這一類的行為。	.606
	57. 如果我愛一個人，我就可以和他／她發生性關係。	.591
	58. 談戀愛是一種精神上的享受，不需要過多身體的親密接觸。	.572
5 題 特徵值 1.761 內部一致性 .670 解釋變異量 5.845%		
浪漫 表達 型	75. 他／她為我所做的一切很令我感動，但是我不會說出來。	.747
	79. 男女交往、相處就是要生活化、實際化，所以我不會做一些特別令他／她窩心的事情。	.731
	77. 我很在意送花、給驚喜這類浪漫的表現。	.649
	80. 我不會很在乎他／她心裡真正在想什麼。	.639
	76. 我會製造一些「驚喜」或做一些令他／她感動的事，以表示我的愛意。	.576
5 題 特徵值 1.534 內部一致性 .692 解釋變異量 5.698%		
總 量 表	40 題 內部一致性 .731 累積解釋變異量 53.362%	

三、結果與討論

(一) 相關之愛情風格量表的對照

前述國內已有眾多研究採用原八十題版的愛情風格量表，將之修訂，並運用大學生的族群(如林永貞，2012；胡玉珍，2010；顏欣怡，2011)，然其對於愛情風格的修訂結果不一。本研究修訂出的四十題版，仍保留八個愛情風格，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由原先的 36.5% (卓紋君，2004) 提高到 53.362%。其中，各因素的題目內涵，多數符合原來的愛情風格特徵，只是犧牲奉獻型和執著占有型因所屬題項的內涵略有變動，這二類便分別更名為「執守奉獻型」和「擔憂占有型」。新量表八個風格的內涵與特色說明於附錄二。

研究者進一步以胡玉珍(2010)所修訂的結果來做對照。本研究的四十題版和胡版共同出現的題目有二十八題，題目分散於各個類型之中；而且，胡玉珍的研究對象並非僅針對目前擁有愛情關係的大學生，還包含了沒有戀愛對象者。此外，由於她的研究著重在愛情態度，原量表中關於愛情行為的部分便被修改或移除，因而與原量表所強調的愛情風格是包括情緒、想法和行為表現的概念(卓紋君，2004)略有出入。就同樣將愛情風格應用於戀愛中大學生族群的研究來看，本研究取樣包括全台各區的大學生，所得四十題版的題數正好介於顏欣怡(2011)的六十二題和林永貞(2012)的二十六題之間，而後者涵括七類愛情風格。相較而言，本研究所修正之大學生版的愛情風格量表題數平均，題目數也合理，同時也較能表達出符合原先量表對於愛情風格概念的意涵。

(二)大學生版「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之相關分析

研究者進一步為大學生版的八種愛情風格類型做相關分析，藉以檢視量表構念之間的內涵與意義性。結果顯示，達顯著差異之相關者頗多，然相關係數皆小於.4，屬低度相關(如表3)。本文選取相關係數超過.3， p 值小於.01者來加以說明。

1. 婚姻目的型和真情投入型的相關為.397：即真情投入型可以解釋婚姻目的型的總變異量最高，占15.8%，但程度上仍屬低度相關。此中意義反映了視談戀愛為未來嫁娶目標的大學生，一旦涉入愛情關係，就傾向以真情相待，並珍惜彼此的感情；在態度上也顯得認真而踏實。
2. 游移手段型和悲觀保留型的相關為.331：即游移手段型可以解釋悲觀保留型的總變異量，占11%，程度上屬低相關。其中顯示覺得世事多變，不敢投入太多感情的大學生，傾向在感情中無法親近對方，而在不同關係中遊走，同時也易以享樂為生活目的。二者的愛情似乎意涵著信任與穩定特質的不足。
3. 悲觀保留型和真情投入型的相關為-.312：代表悲觀保留型可以解釋真情投入型的總變異量占9.7%，屬低度負相關。真情投入型強調分享包容體諒，相信堅定永恆的愛情，而悲觀保留型會保持距離且無法忍受親密，兩者對於愛情自然是持相反的看法和感受。

表 3 大學生版「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之八種類型相關分析

	1. 游移 手段型	2. 執守 奉獻型	3. 悲觀 保留型	4. 真情 投入型	5. 婚姻 目的型	6. 擔憂 占有型	7. 肉體 感官型	8. 浪漫 表達型
1. 游移 手段	r --	.139**	.331**	-.211**	-.075	.141**	.274**	-.025
	r ² --	.019	.110	.045	.006	.020	.075	.001
2. 執守 奉獻	r	--	-.032	.133**	.189**	.272**	.183**	.048
	r ²		.001	.018	.036	.074	.033	.002
3. 悲觀 保留	r		--	-.312**	-.283**	.041	.054	.002
	r ²			.097	.080	.002	.003	.000
4. 真情 投入	r			--	.397**	-.054	-.023	.035
	r ²				.158	.003	.001	.001
5. 婚姻 目的	r				--	.097*	.039	.047
	r ²					.009	.002	.002
6. 擔憂 占有	r					--	.140**	.054
	r ²						.020	.003
7. 肉體 感官	r						--	.033
	r ²							.001
8. 浪漫 表達	r							--
	r ²							--

* $p < 0.05$, ** $p < 0.01$

(三) 愛情風格在性別上的差異

本研究亦探討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其愛情風格是否有性別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 所示。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大學生在真情投入和婚姻目的型的得分是八個愛情風格中唯二高於中數 3 者；這多少反映出時下大學生在愛情上的交往狀態，傾向的是強調浪漫與真情，還有以現實和未來性為考量重點。而根據 t- 考驗結

果，大學生在執守奉獻型、游移手段型、與肉體感官型等三種愛情風格上有性別的顯著差異，男生平均得分均顯著高於女性 ($p < 0.01$)。此結果與卓紋君 (2004) 研究中 15-55 歲的研究對象來做對照，是頗為類似的。而無論是從性別社會化和文化的角度 (Tang, 2011) 或是從生物進化的觀點解釋男女的擇偶行為 (Buss & Schmit, 1993; Gangestad & Simpson, 2000) 來看，多少可說明男性在愛情關係的兩極化現象。一方面是，男性在決定戀愛對象之後，其積極性和願意付出的傾向顯得高於女性，如此方能感動佳人心、贏得美人歸；另一方面是，男性在愛情關係中對於肢體親密的注重與需求，甚至在非單一對象的交往狀態，其中仍涉及繁衍功能的運作機制。此外，本研究與卓紋君 (2004) 研究發現不同的是，男大學生和女大學生在真情投入的得分並無明顯差別；顯示有交往對象的女性講究感情關係中的浪漫和熱情不亞於男性。而對於女大學生而言，相較於 15-55 歲的研究對象，本研究也未發現她們有明顯傾向於悲觀保留的愛情特質。這些結果或許顯示出當今女大學生對於愛情是充滿樂觀，且願意投注心力於其中；跟受傳統約制的女性因缺乏感情的自主性以及關係的不確定性，而容易有悲觀、宿命、或不安的反應與表現，已有不同。然而，這當中是否由於明顯的世代差異所造成，則值得未來研究徵求不同年代的受試者來做進一步的檢驗和確認。

表 4 大學生愛情風格之性別差異分析

	1. 游移 手段型	2. 執守 奉獻型	3. 悲觀 保留型	4. 真情 投入型	5. 婚姻 目的型	6. 擔憂 佔有型	7. 肉體 感官型	8. 浪漫 表達型
男平均 得分	2.168	2.430	2.727	3.395	3.230	2.658	2.814	2.995
女平均 得分	1.773	2.034	2.701	3.392	3.116	2.652	2.547	3.035
t 分數	5.325**	5.491**	0.381	0.052	1.635	0.092	4.436**	-0.600

** $p < 0.01$

四、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本研究聚焦於 18~25 歲有交往對象的台灣大學生，修訂了原來卓紋君 (2004) 所編制的愛情風格量表，期望能發展出一份可供協助大學生探索和瞭解自身愛情狀態的有效工具。結果顯示：大學生版本除了在內部一致性信度與原量表相似外，更進一步有效提升累積解釋變易量達 53.3%，題數也從原來的八十題精簡成四十題。整體而言，修訂之大學生版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度與效度。

(二) 建議

就實務應用而言，此份量表可謂是個值得應用與推廣的工具，最適用於有交往對象、且就讀大專院校的學生。所需填答時間約在十分鐘之內可以完成。研究者將四十題版的愛情風格量表整理於附錄中，包括所有題目、計分 (含反向題) 以及各愛情風格的簡要說明。使用者可先以此量表供想要探討其愛情態度、行為反應與感受的當事人填答；之後再據以計分；說明其傾向，並做進一步的引導與探討。原則上，仍是以最高分者代表填答者主要的愛情風格；若是其中有超過二個風格分數相同或接近者，則建議先瞭解填答者當時填答的狀態與想法，並且多蒐集當事人對於目前愛情關係的描述，以利判別其愛情風格。

最後，仔細檢視研究過程，本研究仍有幾點限制需要未來加以改進，茲提出下列三點研究建議。其一，本研究受限於網路填答的設計方式，增加了邀請填答者再次回來接受調查的困難度；本量表的重測信度便無法取得，此部份值得未來再設法補足。再者，網路填答者的性別人數也未在設計之初進行管控，結果有效樣本的女性多於男性，此多少反映了女性對於關係的重視與好奇甚於男性的現象。未來在取得重測信度時，也應將性別人數的平衡加以考量進去。其二，愛情是雙方互動的結果，因此未來可據此新修定的量表，納入伴侶雙方配對的分析和研究，如此更能窺見愛情風格與其對於關係的相關現象。其三，本量表的題目中諸如提到結婚 (第 12、21、22、25 題)、男女交往 (第 24、25、37 題)、或異性 (第 28 題) 等詞彙，其實是以異性戀的角度在陳述，所以同性的愛情經驗其實

並沒有包含在內。隨著現今社會對於同志人權的重視以及同性戀者親密關係的關注，未來的研究者可以逐一檢視性別取向反映於該量表题目的特殊性，加以修訂题目的陳述或內容；甚至另外針對同性戀者編制適合其填答的愛情風格量表，也是一個可行的研究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偉民、簡上淇、李新民(2008)。高雄地區高中職校學生正向情緒與愛情態度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14，35-53。
- 吳明隆(2009)。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五南。
- 吳齊殷(譯)(1999)。量表的發展：理論與應用(原作者：DeVellis, R. F.)。台北：弘智。(原著出版於 1991 年)。
- 林永貞(2012)。戀愛中大學生愛情風格、性態度與親密關係滿意度之相關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卓紋君(2004)。台灣人愛情風格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6，71-117。
- 胡玉珍(2010)。大學生網路交友、自我揭露與愛情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徐佩瑜(2004)。影響大學生親密關係分手調適因素之研究—以北部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韋麗文(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失業情人 2 成情感也失落。《聯合晚報》。取自 http://mag.udn.com/mag/life/printpage.jsp?f_ART_ID=177420
- 黃毓萍(2007)。大學生選擇音樂作為分手調適之效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賴保禎、賴美玲(2004)。賴氏人格量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賴妮蔚(2006)。有分手經驗之大不同性別大學生依附風格傾向與分手經驗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顏欣怡(2011)。大學生情侶之愛情風格、溝通姿態、關係滿意度及關係承諾度之探討—對偶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蘇巧因 (2008)。劈腿者人格特質、愛情風格與衝突因應策略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二、英文部分

- Buss, D. M., & Schmitt, D. P. (1993). Sexual strategies theory: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n human mat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204–232.
- Erikson, E. H. (1959).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Psychological Issues Monograph* 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Gangestad, S. W., & Simpson, J. A. (2000). The evolution of human mating: Trade-offs and strategic pluralism.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3, 573–587.
- Gonzaga, G. C., Campos, B., & Bradbury, T. (2007). Similarity, convergence,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in dating and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3, 34–48.
- Lee, J. A. (1976). *The colors of love*. New York: Bantam Book.
- Tang, N. (2011).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of sexual motives: Differences among Chinese and Americans*.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Manoa.
- Weigel, D. J. (2008). A dyadic assessment of how couples indicate their commitment to each other.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5, 17–39.

附錄一 大學生版之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

說明：這是一份探討個人對愛情的想法、感覺、以及與異性相處的態度與行為表現的量表。題目中的「他」指的是您正在交往的男（女）朋友、或您的配偶。

有些與交往有關的題目需要您仔細回想您和他交往的情形再作答；其他題目則以您們現在的狀況及自己對愛情的體驗為答題的依據。

回答的方式是從 1 到 6，各代表不同的程度。

1 為「非常不同意」，代表該敘述非常不符合您的愛情經驗

2 為「不同意」，代表該敘述不符合您的愛情經驗，程度較非常不同意稍低

3 為「有點不同意」，代表該敘述仍不太符合您的愛情經驗

4 為「有點同意」，代表該敘述有點符合您的愛情經驗，但您又不是很認同該敘述

5 為「同意」，代表該敘述符合您的愛情經驗，但您又不是非常同意該敘述

6 為「非常同意」，代表該敘述非常合乎您的愛情經驗

請仔細讀完以下每個敘述，再圈選出您認為最能反映個人愛情經驗的數字。

題號	題目	1	2	3	4	5	6
1.	當我發現和他／她的關係可能維持不久時，我會與其他／她人交往，做為預備。	1	2	3	4	5	6
2.	我不排斥同時跟兩個以上的人有親密的交往。	1	2	3	4	5	6
3.	委婉拒絕對方可以引發對方對我更強烈的愛。	1	2	3	4	5	6
4.	當我發現和他／她之間那種戀愛的感覺逐漸消失時，我就會轉移對象。	1	2	3	4	5	6
5.	我會因為寂寞，而勉強和一個我不是很喜歡的人在一起。	1	2	3	4	5	6
6.	不論他／她對我怎樣壞，我對他／她還是死心塌地。	1	2	3	4	5	6
7.	不論發生什麼事，如果他／她回心轉意，我就會不計前嫌地接受他／她。	1	2	3	4	5	6
8.	即使我知道他／她不夠專情，我還是會繼續和他／她在一起。	1	2	3	4	5	6



題號	題目	1	2	3	4	5	6
		←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					
9.	愛一個人就要能夠容忍他／她的任性跟霸（嬌）氣。	1	2	3	4	5	6
10.	即使我感到我們不太適合，但仍可能因為他／她一句誓言或承諾，而繼續和他／她在一起。	1	2	3	4	5	6
11.	我不會把所有時間、精神都投注在他／她身上。	1	2	3	4	5	6
12.	世事難料，所以在結婚之前，最好有所保留，不要什麼事都不分彼此。	1	2	3	4	5	6
13.	我對於感情一事不會抱著很大的希望與憧憬。	1	2	3	4	5	6
14.	不要把感情完全寄託在一個人身上。	1	2	3	4	5	6
15.	如果他／她對我太好，我會覺得很有壓迫感。	1	2	3	4	5	6
16.	即使我們已相處很久了，但愛的熱度仍然與日俱增。	1	2	3	4	5	6
17.	我覺得幾乎任何事情都能信賴他／她。	1	2	3	4	5	6
18.	當我愛一個人的時候，我就會喜歡他的一切。	1	2	3	4	5	6
19.	我的伴侶也是我最好的朋友。	1	2	3	4	5	6
20.	如果兩人彼此相愛，就能克服任何差異與問題。	1	2	3	4	5	6
21.	談戀愛最終的目的就是結婚。	1	2	3	4	5	6
22.	當我決定和他／她交往時，便認定他／她是我結婚的對象。	1	2	3	4	5	6
23.	當愛上一個人，我就會想跟他／她在一起，並且考慮、規劃未來兩人的目標、朋友和家庭等等。	1	2	3	4	5	6
24.	男女朋友交往，一定要讓家人知道，接受長輩的建議。	1	2	3	4	5	6
25.	交男女朋友就像結婚，不是說要結束就可以輕易結束的。	1	2	3	4	5	6
26.	當我們必須分隔兩地時，我會很擔心、害怕他／她會變心。	1	2	3	4	5	6
27.	有時很擔心他／她會離開我。	1	2	3	4	5	6
28.	看到別的異性跟他／她在一起時，我就會感到不高興。	1	2	3	4	5	6
29.	他／她不在我身邊的時候，我會懷疑他／她是去跟別人約會。	1	2	3	4	5	6
30.	我希望我們能時常在一起，不要分開。	1	2	3	4	5	6
31.	我常用身體親密的方式（如：擁抱、親吻、撫慰）來表達對他／她的愛意。	1	2	3	4	5	6
32.	愛情基本上是出自於肉體、感官或性慾的一種需求。	1	2	3	4	5	6

題號	題目	1	2	3	4	5	6
		←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					
33.	我會不顧別人異樣的眼光，公開對他／她示愛，做出當街擁抱或擁吻這一類的行為。	1	2	3	4	5	6
34.	如果我愛一個人，我就可以和他／她發生性關係。	1	2	3	4	5	6
35.	談戀愛是一種精神上的享受，不需要過多身體的親密接觸。	1	2	3	4	5	6
36.	他／她為我所做的一切很令我感動，但是我不會說出來。	1	2	3	4	5	6
37.	男女交往、相處就是要生活化、實際化，所以我不會做一些特別令他／她窩心的事情。	1	2	3	4	5	6
38.	我很在意送花、給驚喜這類浪漫的表現。	1	2	3	4	5	6
39.	我不會很在乎他／她心裡真正在想什麼。	1	2	3	4	5	6
40.	我會製造一些「驚喜」或做一些令他／她感動的事，以表示我的愛意。	1	2	3	4	5	6

附錄二 「台灣人愛情風格量表——大學生版」之記分與內涵

	游移 手段型	執守 奉獻型	悲觀 保留型	真情 投入型	婚姻 目的型	不安 佔有型	肉體 感官型	浪漫 表達型
題號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反向 計分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5	36. 37. 39
計分	Σ (1~5)/ 5	Σ (6~10)/ 5	Σ (11~15)/ 5	Σ (16~20)/ 5	Σ (21~25)/ 5	Σ (26~30)/ 5	Σ (31~35)/ 5	Σ (36~40)/ 5
內涵與 特質	當事人敏覺關係的變化，隨時會預備替代對象或涉入多角關係，以滿足其追求愛情新鮮感或填補寂寞。同時也慣於運用策略或手段來獲取對方的感情，對愛情的投入與忠誠顯得不足。							
	當事人敏覺關係的變化，隨時會預備替代對象或涉入多角關係，以滿足其追求愛情新鮮感或填補寂寞。同時也慣於運用策略或手段來獲取對方的感情，對愛情的投入與忠誠顯得不足。	執持不悔與死心塌地，是此風格主要特徵。當事人一旦放入口感或認定對方，就不輕言分手；會犧牲個人的需求來保全感情，無論對方是否投入、專一、善待，依然可以委曲求全、包容對方。	當事人於親密關係中自我保護的意識強烈；不敢也不願投入太多感情。認為世界多變，不相信永恆的愛情，在關係中多所保留、也刻意保持距離；同時也無法安然享受對方給予的善意與親密。	此類風格兼具愛情之熱烈與友誼之情義的特質。當事人認為愛情可以克服萬難，抱持堅定的相信與投入；而且熱情可以永續，不會冷卻。在親密關係中感受到彼此分享與包容的真正親密品質。	抱持感情目的論，愛情的最終目標是嫁娶與成家。當事人談戀愛和交往即是以未來成家及現實條件來作為考量；對於親密關係抱持著謹慎、認真與理性的態度，也會將家人意見納入。	對於感情有著強烈的焦慮與擔憂，是此類風格的特徵。當事人以對方為中心，深怕失去對方，也顯得缺乏安全感和信任感；因而對感情出現明顯佔有的心態，希望全然擁有對方。	認為愛情的表現主要是透過肢體親密的接觸來顯現，而且是以個人的感官享樂為主，不必在乎他人眼光或社會規範。當事人更強調愛情要用言語或行動直接表現出來，不必隱藏或保持含蓄。	堅信浪漫是愛情的主要養份；從注意對方的好惡中製造出浪漫的驚喜，打動對方，是維繫愛情的核心關鍵。當事人更強調愛情要用言語或行動直接表現出來，不必隱藏或保持含蓄。

A Revision of the Scale of Taiwanese Love Styles Based on College Samples

Wen-Chun Cho¹, Shin-Yi Yan²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¹,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Youchang Elementary
School Kaohsiung City²

Abstract

Since Cho (2004) developed the Scale of Taiwanese Love styles many studies used her scale to explore love issues with different population. After closely examining her scale we found that the sample she collected ranged from ages of 15 to 51, did not focus on college students only, nor excluded non-dating individuals; the items of the scale were lengthy and its validity needs to be improved. As we concerned about the developmental task of college population, i.e., intimacy and lov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Cho's scale to this young population this study aimed to revise the scale based on college students and to exa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new scale. An internet survey was then conducted to 682 college students with Cho's scale and a sample of 556 was attained after a screening process. The valid rate was 81.52%.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es with varimax rotation, eight factors were extracted and accounted for 53.362% of the total variance. Whereas Cronbach α of the total scale was .744, each factor's α ranged from .817 to .670. Two of the love styles, i.e., Adherent and Sacrificing style and Worrisome and Possessive style, were renamed due to the content change. Whereas Marriage-Purposeful style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Sincere and Devoted style ($r=.397^{**}$), Vagrant and Strategic style was correlated with Pessimistic and Reserved style ($r=.331^{**}$), Pessimistic and Reserved style was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Sincere and Devoted style ($r=-.312^{**}$). The t-tests showed that males scored higher than females on Adherent and Sacrificing style, Tangible and Strategic style and Sexual and Sensible style. In summary, the revision scale of love styles possessed satisfactory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The application to college population was also addressed in the end.

Keywords: love styles, college students, love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同儕意外死亡對高中生班級人際衝擊及其哀傷

The Study of Interpersonal Impact and the Grief Process on Peer Accidental Death among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oi:10.6308/JCPRC.25.04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25), 2013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25), 2013

作者/Author：連廷誥(Ting-Kao Lien);連廷嘉(Ting-Chia Lien)

頁數/Page：113-16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308/JCPRC.25.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同儕意外死亡對高中生班級人際衝擊及其哀傷

連廷誥¹、連廷嘉²

遠東科技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系副教授¹、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²

初稿收件：2012 年 1 月 20 日；正式接受：2013 年 3 月 20 日；字數：27,883 字

通訊作者：連廷誥，任職機構：遠東科技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系，通訊地址：744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電話：06-5979566 轉 5290，電子郵件：lionet58@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高中生在經歷同儕意外死亡事件後，所呈現的哀傷歷程，以及對班級人際的衝擊。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法，以十二位高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根據親疏關係之不同，分成三組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所得訪談資料經轉錄為逐字稿後，萃取核心概念，歸納得到下列的結論：

1. 高中生在面對同儕意外死亡事件後，會呈現出震驚、不可置信、難過、思念、失眠、逃避、無助、尋求支持等哀傷反應，以及對其未來人生觀具正向影響。
2. 因同儕意外死亡而改變了原有的班級人際關係系統，班級成員彼此的關係或次系統運作都會跟著調整，以適應新的情境。
3. 高中生的哀傷反應受到支持系統、個人經驗、死者和生者的關係及學校處遇措施等因素影響，不能以單一因素解釋或預測。
4. 高中生得知同學死亡消息後會馬上聯絡其好友及同學，並詢問與死者較為親近的同學。並且哀傷反應會隨著與死者不同親疏關係而有所差異，與死者較為親近者的哀傷反應較強且時間也較長。

最後本研究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對青少年實施哀傷輔導及進行相關的研究建議。

關鍵字：哀傷反應、高中生、人際衝擊、同儕死亡

壹、緒論

「生、老、病、死」是人類生存不滅的循環，死亡的本質及生命的無常使我們無須畏懼死亡（夏允中、越建東，2012），因此，在生命的旅程中，我們無法逃避，也無需逃避，更要學習從每次的失落事件中如何與其共處並予以因應。然而，有些時候，世間萬物並非全然照既定形式進行，「意外」也將由此而生，帶給人們極大的壓力和衝擊。死亡，不僅帶來人們心裡的動盪與不安，也挑戰了人們對於生命與生活的盲目期待（蘇絢慧，2003），面對意外死亡的事件時，生活必然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會產生認知的扭曲，負向的情緒，以及脫序的行為。而青少年正處於發展的關鍵階段，當青少年在面對同儕意外死亡時，究竟需要花費多少時間去接受這樣的哀傷呢？在面對此事時，其哀傷反應又是如何？除了難過、傷心的負向情緒外，是否會伴隨瘋狂的發怒，又或者是表現平靜卻默默的隱藏悲傷？在這樣的行為之下，又會為其心理健康和生活適應帶來多大的影響呢？因此，釐清影響青少年面對同儕死亡的哀傷因素和其顯現反應行為，將有助於進行確切的介入策略，以協助青少年的事後生活適應與心理健康，是從事青少年工作者所需重視的議題，也是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

根據過去研究文獻指出，當青少年面對同儕的死亡事件時，每個人的反應都可能是複雜的，包括有震驚、否認、憤怒、迷惑、自責、焦慮、沮喪、冷淡、麻木、恐懼、愧疚、易怒、失眠、胸悶、胃痛、頭暈、全身無力、退化、無法專心等反應（Corr & Balk, 1996; Corr, Nabe, & Corr, 2000; Jiang, Chou, & Tsai, 2006）。由此，我們得知青少年在面對同儕死亡時，會有許多複雜的負面情緒、認知、行為、以及生理反應，造成青少年生活適應出現一些困擾與影響。

除此之外，人們面對死亡事件，牽涉到不僅是生理及心理層面，另外也牽涉到靈性層面的衝擊，由於死亡的出現，讓青少年開始理解到生命並非是永無止盡的，而是有其終點的，而這樣的認知讓青少年對死亡抱持著負面的聯想，認為死亡是恐怖的、毀滅的以及醜陋的狀態（黃禎貞，2002）。

親友或同儕的死亡會帶來哀傷的反應，造成青少年生活適應上的障礙，也對於學校和家庭帶來改變，但是危機就是轉機，家庭、學校和社區適當的輔導介

入，不僅有助於陪伴青少年順利度過這哀傷階段，也將會給青少年帶來成長，使其豐厚自我的生命經驗，發展更滿意的人際關係，並加速成長（Rowling, 2003）。

青少年在面對哀傷時，他們的反應有其年齡發展上的共同性或相似性，但也有其個別差異，因為青少年的發展過程中，因為他所身處的家庭、社會環境有所不同，在不同文化脈絡裡，青少年所接受到對於死亡的態度有所差異，因為受到許多不同的因素影響，每個青少年的反應均不太相同。比如青少年生者和死者的親密關係程度、家人的態度、死者的死亡方式、倖存者的罪惡感、得知死亡事件訊息的方式與態度、社會支持網絡、事後的輔導方式等因素，均會影響其哀傷的反應與對個人的衝擊（Balk, 1983; Balk & Corr, 2001; Corr & Balk, 1996; Geller, Rushton, Francomano, Kolodner, & Bernhardt, 2010）。王櫻芬與連廷嘉（2012）研究指出青少年與好友的依附關係及其社交技巧中所有向度皆有顯著的相關，相對於對父母親的依附關係而言則相關程度較低，因此青少年面對好友或同儕的死亡將對其人際與社交有更大的衝擊。此外，另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哀傷調節能力，與社會功能以及性別不同有相關聯；男生會避免表現出悲傷，因悲傷表現較不被同儕接納（Parrish & Zeman, 2011）。關於死亡的方式，若是如疾病死亡，屬於預期性因素所造成，青少年較有心理準備，也較能心理調適，所造成的衝擊較少；倘若是如意外或自殺等死亡，會引起更多震驚、內疚感，其哀傷通常比較強烈，是因為心理上完全沒有準備面對這些事情，也沒有機會向死者告別（Corr & Balk, 1996）。可見，根據生者對於死者死亡方式的認知不同，所引起的關係失落和哀傷反應將不同。此外，個人與死者間關係的親疏也會影響哀傷反應，以關係越親密，所引起關係的失落及創傷越大，對其情緒的影響也就強烈且長久。

從心理調適的角度來看，適度的情感表達與溝通是必要的，個人若能敞開心胸的與面臨同樣哀傷經驗的他人溝通，可以調整其對往生者的失落與聯繫感，也能夠有效因應悲傷的行為，正常的度過哀傷（Packman, Horsley, Davies, & Kramer, 2006）。同儕或親友的死亡，不僅會對青少年帶來心理上的衝擊與失落，亦會影響到學生的生活功能以及學業成就（Servaty-seib & Taub, 2008）。因此，如果面臨相同哀傷事件的青少年同儕能夠組成支持團體，能夠彼此談談這件事件帶給自己的衝擊與影響，彼此之間能夠互相支持，可以讓他們能夠比較順利相互陪伴走過哀傷。另外，青少年在因應方式上亦可運用情緒、認知以及行為三大方向

來因應死亡事件帶來的衝擊；如透過臨終儀式宣洩、保持正向態度、尋找生命意義與定位、尋找社會支持與娛樂活動等（呂羿慧，2011）。在校內可以由老師、輔導老師或是心理師引導這些青少年透過諮商或與他人的經驗分享，減輕其內在的哀傷。甚至校內老師需定期檢視學生身心狀況，以協助調適心情；另，亦能提供死亡事件相關學術資訊，以及教導青少年學習面對死亡事件發生時的調適能力（Schonfeld & Shaughnessy, 2011）。

有時，生者面對死者的逝去也將會引發自己一連串的失落反應，特別是當生者感覺到必須為死者的死亡負責任或是感覺應該一起去死時，就會產生一種所謂的倖存者的罪惡感（Corr, 2008），此時的哀傷反應是較為複雜，復原的歷程也需花較長的時間。倘若當倖存者不肯和其他人談論自己的哀傷時，也會造成哀傷難以解決。輔導人員應該盡力去協助生者透過與他人談論哀傷，調適其哀傷。

另外，在得知往生者死亡訊息的方式和態度，也會影響其悲傷反應，比如同儕意外死亡的資訊若是能藉同儕、教師、父母等關係較親密者之同感哀傷方式告知，將對青少年的衝擊較少，也會有助於青少年未來日後的生活調適；相反地，如果是透過間接的方式來得知，將會造成青少年對於死者死亡原因不清楚或是誤解，以訛傳訛。這樣的訊息傳遞模式甚至會讓青少年得到一種訊息，就是死亡事件是不可以在公共場合公開的，這讓他們隱藏內在的感受，更不敢跟其他人談論這次的哀傷事件，哀傷只能深深藏在內心深處，無法適當的表露，而引起所謂的未完的哀傷，這樣的哀傷較為複雜且影響深遠。簡單來說，透過直接和支持性的方式及態度告知生者有關死者的訊息，不但可協助生者獲得最真實的訊息，也可避免錯誤甚至是扭曲的資訊，並降低對死者的負面評價或人身攻擊，這種真實報導且尊重死者的態度，將對於倖存者的情緒調適也有較好的幫助（賴穎萱、林佩瑩，2010）。

有時青少年在經歷同儕死亡事件後，可能會出現自責的反應，就是會檢討自己，甚至認為如果之前能夠多做一點事，事情可能就不會變成這樣了（Christ, Siegel, & Christ, 2000; Hsu, Kahn, & Huang, 2002），且亦有研究指出，在青少年面對同儕死亡時，會感到病態性焦慮、對於死亡感到無奈、害怕消失、以及獨自想著一個人的未來（Jiang, Chou, & Tsai, 2006）。雖然，青少年在認知發展上已經具



有成熟的死亡態度，也就是已經知道死亡是具有普遍性、不可逆性、原因性及無機能性的（張淑美，1996），但是他們仍存有著矛盾；也就是在認知上知道每個人都難逃一死，但在情緒上卻不能接納。總覺得自己年紀還小，死亡離自己還非常遙遠，以前也許曾經面對親友死亡，但大多是長輩及老人的死亡，他們會用機能退化，自然死亡來解釋這種現象。可是當這突發的意外，讓青少年深感生命的無常，更能用平常心來面對生命、珍惜生命。

從文化的觀點來看，中西方哀傷輔導的介入觀點可能有所不同，西方強調哀傷任務包括接受事實、充分經驗哀傷痛苦、逐漸調整往生者不在的事實，而在臺灣通常在喪葬儀式結束後，要逝者遺族節哀，然後繼續各自生活。可見，西方主張悲傷輔導的重點需要讓生者進行哀傷歷程才得以解決，否則會形成不正常的悲傷反應，而在臺灣似乎缺少了哀傷歷程（王純娟，2006）。因此，參加喪禮的經驗會影響悲傷的反應，藉由儀式的完成，生者可以結束哀傷的心情，重新過生活。

一個與哀傷相關的壓力事件會影響整個青少年的社會系統，從系統的觀念來看，當系統內的一個成員改變了，其他成員彼此的關係或是次系統的運作都會跟著調整以適應這樣的情境，因此，當青少年處於悲傷狀態而影響生活時，重要他人的陪伴與支持成了悲傷調適的重要因子（巫志忠，2008；聶慧文，2004）。Metal 與 Barnes（2011）研究亦指出，將面對死亡哀傷的青少年帶入到同儕支持性團體，能讓經驗到社會孤獨感的青少年慢慢的獲得改善，以及能幫助他們發展因應哀傷的策略。這是因為青少年在面臨壓力事件時，總希望從朋友處得到支持，但如果兩位朋友同時為另一位朋友的死亡而感到哀傷及失落時，其實就很難提供另一位朋友適時的支持；如果一個人為其好友的死亡而感到哀悼，而他的好友卻因親疏不同未感受到相同程度的哀傷時，就很難提供同理性的支持，甚至還會對這麼久而強烈的哀傷反應感到生氣，這會使那位哀傷者感到雙重的失落，也影響了原有的人際系統。可見，在面對失落事件時，青少年若知覺自己不同於他人，會帶來同儕關係發展的困擾（Maranzano, 2005）。另外也有研究針對青少年哀傷輔導提出不同的治療或輔導方式，McFerran、Roberts 和 O'Grady（2010）提出音樂治療團體能讓喪親或喪友的青少年，透過音樂彼此連結、情緒表達、以及增進因應方式。Williams 與 Merten（2009）提到若在現實生活上不能獲得好友的

支持與協助，則可透過網際網路上所建立的虛擬社群自由發言、書寫創作來抒發情緒；虛擬社群幫助許多面對同儕死亡之青少年度過了哀傷的情緒，與因應哀傷的過程。

根據洪雅鳳（1999）實施的失落事件班級輔導經驗指出，面對同儕死亡經驗也會帶給青少年一些正面影響，比如他們開始會把自身也難逃一死這樣的信念整合進自我認同，瞭解到生命的有限性與終極性，對死亡也較有完整而正確的態度，也會使他們更懂得珍惜身邊所擁有的人、事、物，也更能提高其之後面對哀傷反應的能力與彈性。此外，在進行同儕意外死亡的班級輔導中，聯結彼此、表達理解、說明事實、普同化同儕的反應與協助了解悲傷的歷程、表達祝福與分享共有的回憶，可以有效協助青少年走過悲傷（洪雅鳳，2007）。而 O'Brien、Goodenow 和 Espin (1991) 探討針對曾在青少年時期經歷同儕死亡事件的大學生做回溯的研究，以了解早期意外事件所產生的哀傷經驗對他們日後的影響，結果發現，受試者在那段時間內，人際關係產生了許多變化，譬如當他們認為其他人不瞭解他所經歷的哀傷時，就不想去訴說當下的心情和感受，因為得不到其他人的支持同理，反而會感到挫折和沮喪。為何如此，因為哀傷事件本來就不太容易表達，若是表達的對象沒有類似經驗，就算表達了，家人或是朋友也無法體會失去同伴時的感受。其中的研究也發現，這些失去同儕的青少年和自己的朋友談哀傷事件，比起跟父母、教師訴說哀傷經驗來得自在舒服，也較能度過哀傷。可見，同學間的哀傷經驗敘說，對於哀傷的反應及面對，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上文的探討使我們瞭解到，由於同儕死亡對青少年而言，是一項重大的創傷事件，事前發生得如此突然，對他們自我認同及親密關係建立也會有若干的影響。也獲知了青少年面對同儕死亡時，常見的生理、認知、情緒及行為反應，當然這樣的反應也因各種狀況而有個別差異，大多數研究均提到同儕死亡事件對青少年個體的影響，以及青少年的反應，但較少研究探討同儕死亡事件對青少年團體人際脈絡的影響，其實同儕意外死亡事件是對團體內任一位生存者產生影響，當然也會對整個團體產生影響，而這影響又回過頭來影響個體，這種交互作用如果沒有探討清楚，只是針對個別去瞭解，則會有見樹不見林之憾。

綜上所述，對青少年而言，面對同儕死亡的哀傷與恐懼反應，除了是因為失落引起的哀傷反應外，是否也會因為聯想到自身的死亡而感到恐懼呢？青少年面對同儕意外死亡時，會有哪些哀傷反應？又有哪些因素影響著青少年去面對這樣的失落經驗？而這樣的意外死亡事件對同班同學的人際網絡及青少年個人未來的人生觀，又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乃試圖了解青少年在經歷同儕意外死亡時所經歷的哀傷歷程及對班級人際的衝擊，基於以上所述，本文希望能從青少年的觀點，以曾經面對同儕死亡的高中生為研究對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瞭解他們面對同儕意外死亡時的哀傷反應，這些反應受到哪些因素影響，以及此事件對青少年及班級團體人際脈絡的影響，進而提供青少年哀傷輔導策略的建議。期盼可先針對青少年面對死亡的反應與因素進行探討，並運用訪談的方式深入了解青少年面對同儕死亡時所出現的反應，進而整理與分析，並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和策略，以供實務工作者和未來相關研究者參考。

一、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及目的，本研究的具體研究問題為：

- (一) 高中生對於同儕意外死亡事件的訊息傳遞方式為何？
- (二) 高中生面對同儕意外死亡的哀傷反應及過程為何？
- (三) 哪些因素會影響高中生的哀傷歷程？
- (四) 同儕意外死亡事件對班級人際關係的影響？
- (五) 同儕意外死亡事件對高中生個人生活及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

本研究的目的在瞭解青少年在經歷同儕意外死亡時所經歷的哀傷歷程及對班級人際的衝擊。一般評定量表之內涵通常假設有文化上的差異，國人在填答

量表時，會以社會期望的角度來回答，無法真實反應出個體內在真正的感受或想法，故本研究乃決定依質性訪談模式來收集資料。因為，本研究需要了解不同親疏關係團體對於哀傷歷程的感受和行為故選擇焦點團體訪談法。焦點團體在進行時，通常由主持人針對預先設計的問題發問，而主持人在過程中鼓勵成員表達不同的意見，並引導成員針對問題加以討論。焦點團體法和個別訪談最大的差別在於多了成員的互動和討論，因為它可以在短時間內從很多人蒐集到本研究所要探討問題的想法、感受和行為，透過成員的互動，增加資料的深度和廣度。基於上述的優點，因此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配合半結構的訪談指南，以問題討論的方式，鼓勵受訪者表達其對問題的觀點，來進行資料的蒐集。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選擇可能提供豐富資訊的對象作為本研究的受訪者，以某學校發生青少年同儕意外死亡為研究參與者。為了考量資料的迫切性，本研究的焦點團體訪談時間資料是在意外事件發生後一月內進行，每次訪談約三小時。至於，對於受訪者的來源，都是自願性參與，且確定有適當時間可接受訪問的學生，並考慮不同親疏關係的程度，依照跟意外死亡同學的親疏程度加以分類，共訪談不同親疏關係程度三類受訪者，分為三個團體共 12 人。本研究中共有 12 位受訪者，均為男生，關係親密者 4 人，關係中等者 4 人，關係疏離者 4 人。標號第一～二碼表關係親密程度：F1 為關係親密者，F2 關係中等者，F3 關係疏離者；第三～四碼表身份：A1 為第一個學生、A2 為第二個學生 A3 為第三個學生、A4 為第四個學生。舉例來說，F1A1 表示是關係親密團體第一位受訪者。為考慮倫理議題，本研究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同時也注意到受試者若需要諮商也會做協助諮商。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中，研究者兼具焦點團體主持人及資料分析編碼者的角色。在焦點團體訪談過程中，利用與受訪者面對面的直接對話，收集足夠的資料以回答研究的問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係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擬定半結構訪談大綱。其目的在於提供訪談時之基本架構與方向，而非絕對固定不變的。因本研究主要想瞭

解受訪者對同儕意外死亡所經歷的哀傷反應及復原歷程，為避免干擾受訪者的思考方向，因此以九大問題為主，分別為：(1) 班級訊息如何傳遞；(2) 哀傷反應；(3) 班級氣氛與衝擊；(4) 支持尋求；(5) 學校的處理措施；(6) 喪禮的影響；(7) 對這件事的看法及死者態度；(8) 對日後生活心情、人生觀的影響，再依訪談當時受訪者的回答及受訪者間意見不一致處做深度的探問。

四、資料收集與分析

在獲得受訪者初步同意後，由研究者向受訪者提出邀請，說明訪談的內容及方式，並約定訪談的時間和地點。焦點團體訪談進行時，主持人先簡單自我介紹，說明研究主題、目的、團體討論的方式與注意事項、訪談資料的運用及保密原則，並說明日後可能還需受訪者做再次確認及補充工作，徵得受訪者同意，並對受訪者有疑問處加以補充說明後開始正式焦點團體訪談。在訪談時，研究者以摘要、澄清、發問等技巧針對受訪者所提出的項目加以探問，盡量不主導受訪者的思考方向。在過程中，主持人盡量區分受訪者意見不同處，鼓勵受訪者提出不同的觀點，及其對彼此觀點的看法，最後再針對訪談主題加以整合。

當訪談結束後，接著做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參酌高淑清(2008)資料分析過程：研究資料文本的逐字稿整理、文本的整體反覆閱讀、發現事件脈絡關連、再次整體閱讀文本、針對文本的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確認研究文本的共同主題與反思過程、研究團隊的檢證與解釋等。首先，將每次錄音帶內容，以電腦打字轉錄成訪談逐字稿，並保留受訪者語氣，包括沉默、笑聲及情緒。在依研究脈絡就受訪者所陳述的內容做開放性編碼過程，先對文字稿資料進行有意義單元之編碼，再透過資料群聚過程，進行歸類、脈絡分析，以呈現受訪談對同儕意外死亡對班級衝擊及哀傷歷程的感受或看法，最後書寫研究結果，並輔以原始訪談資料說明。

參、研究結果

訪談資料經分析結果，依「關係親密者」、「關係中等者」、「關係疏離者」三類群體，分別呈現其在「訊息傳遞方式」、「哀傷反應」、「對班級的衝擊」、「對喪



禮的看法」、「對校方處遇的看法」、「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等六方面的訪談結果。

一、關係親密者

(一) 訊息傳遞方式

事情剛發生時，最先得知消息的同學，馬上通知死黨及聯絡其他同學，並互相告知與 W 君關係較親近的同學。

「我是班上第一個知道消息的人，因為死去同學(W 君)的手機有我的號碼，醫院那邊通知我，我馬上趕到醫院。」(F1A1)

「當我知道消息，我馬上通知我的死黨，如果可以的話馬上來醫院，我覺得我不知道怎麼辦，不斷地打電話給我的好朋友。」(F1A1)

「因為不太清楚死去同學家裡面的電話，所以只好打電話向其他同學詢問事情的原因。」(F1A3)

(二) 哀傷反應

1. 認知

(1) 否認，不敢相信，期待奇蹟出現

在剛接到這樣的訊息時，同學們都感到震驚並且無法相信，紛紛打電話給其他同學以求證事情的真相。

「看到那個樣子，我非常的心痛，騎車怎麼這麼不小心，期待會有奇蹟出現……當天聽到消息，不肯相信那是一個事實，認為老天是跟我開玩笑。」(F1A1)

「當我知道死去同學的事情的時候，一直問這是真的嗎，還是開玩笑的？」(F1A3)



2. 情緒

(1) 震驚

大多的同學從來沒有這樣的經驗，感到錯愕，無法置信，卻又不知該如何是好，因為死亡就發生在他們身邊，這是以前從來沒有想過的。

「在聽到消息的一剎那之間，非常的難過、震驚，整個腦袋瓜都是一片空白，傻傻的呆在那邊。」(F1A4)

(2) 難過

對死者有許多不捨與難過。

「當天晚上只要一想起就非常難過，想起同學對我的幫忙，想起在一起打球的情形，感到非常的鬱悶……」(F1A3)

「在聽到消息的一剎那之間，非常的難過……」(F1A4)

(3) 自責

死黨們責怪自己沒有盡到作朋友的義氣，也自責如果多做事，事情可能就不會發生了。

「讓我覺得很難過的一件事情是，我連他最後一面都沒看到，害我整個晚上都睡不著，好像我沒有義氣，連同學最後一面都不願意去看他，讓我難過了好一陣子，甚至會責怪自己，自己到底怎麼了，心情非常的激動，那一天的晚上真是非常的難受」(F1A3)

「不肯相信那是一個事實，認為老天是跟我開玩笑。到底是怎麼了，我難道有做錯事情嗎？為什麼這樣的事會發生在我的身上？」(F1A1)

「……平常晚上我們都會一起出來玩，如果那一天他跟我們在一起就不會發生這種事。」(F1A2)

(4) 生氣

對於部分同學並沒有對這件事太難過，甚至是冷淡的，而感到生氣。

「不過另外一種，就讓我非常生氣，好像事情不關他們的事，只是敷衍了事，表面上說難過，其實根本都沒有。」(F1A1)

「其他班級的同學，其實大部分都只是想知道事情的來由而已，根本不是在關心這件事，所以，我通常懶的跟他們講。」(F1A2)

(5) 孤單、無助

會覺得孤單、無助，好像沒有人可以幫忙或被瞭解。

「有時想打電話給同學，但已經很晚了，不好意思打電話給其他人，感到好孤單、好難熬。」(F1A3)

「我也曾經和父母講起這一件事情，不過跟他們講的感覺與跟同學講的感覺有截然不同，父母沒辦法體會到我的痛苦，只是告訴我事情已經過了，不要再難過，可是我覺得這樣一點用也沒有，讓我懶得跟他們講」(F1A1)

(6) 對死者的氣憤

對於死者不能遵守承諾，以及如此的不小心發生意外，而感到氣憤。

「我一聽到這個消息，非常的激動，只要一想到他，就不知不覺眼眶紅了，想起我們兩個之間的事情，曾經一起相約度過這快樂的三年，不過還不到一年他就這樣走了，往後的日子叫我們這些兄弟怎麼過」(F1A1)

「大家一起講好的要一起結拜，怎麼可以丟我們不管，讓我們一個獨自走呢？那以前所講的豈不是放屁？」(F1A1)

「看到那個樣子，我非常的心痛，騎車怎麼這麼不小心。」(F1A1)



3. 行為

(1) 哭泣

面對同儕的死亡訊息，會有哭泣的行為產生。

「每次一想到我的好朋友，就很難過的流下眼淚來。」(F1A1)

「看到冰冷的他，就不知不覺痛哭起來。」(F1A1)

「一想起他，眼睛酸酸的，好想大哭一頓。」(F1A4)

(2) 作夢夢見死去的同學

在睡夢中會夢見死去的同學。

「我覺得 W 君常常出現在我的夢中，尤其是他剛去世的那幾天，後來喪禮結束後出現的次數就比較少。」(F1A1)

(3) 逃避面對哀傷情緒

採取逃避的方式，避免提起這件事，也就減少哀傷的情緒。

「……沒有必要再提起(W 君)的事，過去就已經過去，為什麼老是要提起……反正也不能讓他復活。」(F1A2)

「盡量避免講到關於同學死亡的事情，雖然自己很好奇，但是又怕想到這個事情又很難過，就盡量少去問……。」(F1A4)

(4) 無力感

做一些事情都提不起勁，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

「我不知道怎麼形容那一天晚上的心情，感覺很難熬，好像度日如年，做什麼事都不起勁，好像行屍走肉一樣。感覺全身無力，都不想做什麼事。」(F1A3)



(5) 尋求支持

a. 事情剛發生時，會聯絡其他同學，增加同盟及現實感，減少孤單的感覺

「我覺得告訴一些比較熟的朋友，把難過的心情告訴他們，他們也跟我一樣難過。」(F1A2)

b. 同儕的支持比父母的支持來得有效

「我也曾經和父母講起這一件事情，不過跟他們講的感覺與跟同學講的感覺有截然不同，父母沒辦法體會到我的痛苦，只是告訴我事情已經過了，不要再難過，可是我覺得這樣一點用也沒有，讓我懶得跟他們講」(F1A1)

c. 父母與死者有認識，孩子會向父母尋求支持，父母也較能同理孩子的哀傷

「一開始，會跟父母談，因為他家與我們家距離滿近的，我媽也跟他們熟。他也常到我家坐，我媽好像也點責備他的意思，心情比較舒服一點。」(F1A2)

(6) 思念死者

會回想起之前和 W 君共同相處的時光。

「我是在八點多知道這個消息，非常的難過，傷心，自己問自己怎麼會發生，怎麼會發生在他身上，一直回想以前的時光，想起那一陣子與死去同學相處的種種事情」(F1A4)

「日子久了。稍微平靜了，想到死去同學的頻率也慢慢減少，不過有夢到一起玩的時候，還是會從夢中驚醒，總覺得在一起玩樂時少了一個伴。」(F1A3)



「若是嚴格講起來，我覺得經過了一個多月，我的心情仍然是感到難過，只是程度不一樣。雖然事情已經過了一陣子，但是只要看到類似的新聞或跟他有關的事情，眼眶不之不覺就紅了起來，整個人都覺得有點不舒服。」(F1A1)

4. 生理

(1) 失眠

「整個晚上都睡不著覺，都一直在想他，不相信他真的就這樣離我們而去。」(F1A3)

(2) 食慾不振

「原來我都有吃宵夜的習慣，那一天起我幾乎三餐都吃不下去，勉強吃幾口。」(F1A2)

(三) 對班級的衝擊

1. 班上分成兩個次團體

班上有些同學與死者較為熟悉，他的死亡帶給好友許多衝擊，這些哀傷比較多且時間較長，但有些同學並不是這樣，可能在 W 君生前平時和他們也沒說過幾句話，所以兩個次團體的哀傷程度不一，彼此之間也不知如何溝通。

「我覺得班上同學的反應，可以分為二種，一種是跟我或 W 君比較熟的，我覺得他們蠻能體會我的心，在我難過時，能夠拍拍我的肩膀，相互打氣或抱頭痛哭。不過另外一種，就讓我非常生氣，好像事情不關他們的事，只是敷衍了事，表面上說難過，其實根本都沒有。」(F1A1)

「其他班級的同學，其實大部分都只是想知道事情的來由而已，根本不是在關心這件事，所以，我通常懶的跟他們講。除了一些原本國中就認識，他們也跟我们一樣，心情很難過，想知道多一點有關 W 君的事，我才跟他們講。」(F1A1)

2. 和部分同學能彼此心靈相會，有被瞭解，而且彼此友誼更深固

「跟同學講好像很多事情都不需要講，只要看到臉部表情或者眼神就彼此感受到，可以讓我稍微舒服一點，讓我覺得好像我不是異類，其他同學好像也是這樣。」(F1A1)

3. 對於其他同學想要給予協助，但似乎感受無力和沮喪，自己也無能為力

「看到其他要好同學很難過的時候，想要去安慰他，但是自己也很難過，不知道如何去安慰」(F1A2)

(四)對喪禮的看法

1. 參加喪禮可以讓同學接受 W 君死亡的現實，以及宣洩難過的情緒

「雖然在喪禮那天很想再把 W 君叫起來，不過那已是不可能，他真的離我們而去。」(F1A2)

「我覺得不管是老師或是同學，熟的或者是不熟的，好像都被感染了，不是嚎啕大哭，不然就是眼眶紅紅的。」(F1A2)

「喪禮那一天，我哭的蠻傷心，不過，隔天心情也舒服一點。」(F1A1)

「以往我都認為男孩子哭泣是不對的，好幾次在班上都想哭出來，不過礙於面子不敢哭出來，這時候終於可以哭出來，不用再壓抑。」(F1A3)

2. 可以協助同學和 W 君說再見，重新再出發

「我不應該再哀傷了，自從那一天知道消息，一直到喪禮，我覺得好像度日如年，總應該結束，不要繼續下去，否則我也會崩潰」(F1A4)



(五) 對校方處遇的看法

1. 班級輔導可以協助同學說出心裡的話，得以宣洩情緒

「班級輔導感覺滿好的，至少可以讓大家有機會向死去的同學說出心裡面的話，也藉著大家哭泣讓我不要再壓抑自己的情緒，把大家的心結打開一點，否則好像會悶出病來」(F1A4)

「我覺得班級輔導蠻好的，可以讓大家能抒發情緒。尤其是寫出來感覺好一點。雖然我哭的很傷心，但是可以不用再隱瞞自己的情緒，讓他自由的哭出來。原本以為可以不想他，但是在那種情境下，覺得有很多事要跟他講。」(F1A1)

2. 不希望學校以一種新聞事件的方式來處理，覺得沒必要，也希望導師及任課老師也能適時表達他們的哀傷與關心，對於部分漠不關心的教師感到生氣

「我覺得沒有必要在升旗台向全校公佈，因為那好像是一件新聞事件，讓我覺得沒必要，因為其他人和他又不太熟，講了等於白講。」(F1A4)

「我覺得導師在這一件事情，處理的還不錯。因為我可以感受到她跟我們一樣難過。不像有些科任老師，好像不關他們的事，讓我非常生氣。」(F1A3)

3. 小團體諮商對於較為難過的同學有所幫助

「我覺得對我們比較有幫助的是針對我們這幾個比較親密的同學，做(小)團體輔導。」(F1A2)

(六) 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1. 更懂得珍愛、關心週遭的人事物

「這件事情之後，對我的生活產生了一些變化，譬如我會覺得騎車要小心一點，再來就是也比較孝順一點，因為看到死去父母那樣的難過，才讓我覺得以前老師所講的要孝順父母，原來是要馬上去做的，否則就沒有機會了」(F1A4)



「這一件事讓我覺得以後要對家人特別關心，特別是愛護自己的生命，看到王媽媽那麼難過，想起若發生在自己身上，媽媽也會哭的死去活來。」(F1A3)

2. 了解人生的無常，想到自己可能隨時都會死

「我覺得人生是沒辦法去預測的，尤其是不確定我們哪時候會死，就像死去同學 W 君一樣，明明那一天，大家都好好的，沒想到晚上就發生這樣的事情。讓我覺得要珍惜週遭的環境事物，做事情要小心一點。」(F1A2)

3. 接受同儕死亡事實，重建新的連結關係

「自從 W 君死亡到現在，雖然我很不願意相信那是真的，不過不相信那又能怎麼樣，被車子撞死畢竟是一個事實，我們是沒辦法改變的，我想他也不希望我們這麼做，唯有振作起來，達成當初的約定，考上一個好大學。」(F1A1)

「我現在稍微比較好一點，比較不會那麼難過，因為我知道他不希望我也這麼難過，這樣責怪自己。」(F1A2)

二、關係中等者

(一) 訊息傳遞

1. 關係中等的同學，當天就(星期五)知道，彼此以電話互相告知，但仍不敢相信，向其他同學打電話求證

「我在八點多的時候聽到 C 同學告訴我有關意外死亡同學的事情，我不敢相信，因為 C 同學平常就喜歡亂開玩笑，一直以為他也是在開玩笑，所以我就向其他同學不斷的求證，其他的同學也告訴我事情的嚴重性，讓我心裡面覺得好像是真的，不過我仍不肯相信他是真的，一直到九點多我到醫院親眼看見才意識到那不是作夢，也不是同學開玩笑，那的確確是真的，但是我仍不願意相信。」(F2A4)



「我聽到消息的是在補習班的同學告知，後來求證確實是真的。」
(F2A1)

「我十一點多，藉由 A 同學告訴我，但我還是不相信，向 C 同學求證，不斷向同學求證。」(F2A3)

(二) 哀傷反應

1. 認知

(1) 無法相信，不能接受

對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感到無法相信，也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

「剛聽到那個消息心情非常難過，無奈，睡不著覺，心情很沉重，感覺悶悶的，不太相信那是真的。」(F2A2)

「不太相信因為那天下課才走在一起，一起開玩笑，沒想到晚上八點鐘就發生這件事。」(F2A2)

「……告訴我有關意外死亡同學的事情，我不敢相信……所以我就向其他同學不斷的求證」(F2 A4)

- (2) 會聯想到之前面對親友死亡的經驗，並且把不同的哀傷經驗作比較，一般來說，與生者關係越親密者，哀傷越深越難過，但由於死者是屬於意外死亡，不像一般常見的死亡是因為老化或生病，這是非預期的死亡，所以感到錯愕和難過。

「對於死亡，我以前在國小六年級的時候曾經遇到舅公去世，那種感覺跟同學去世的感覺不太一樣，因為國小跟舅公的關係比較疏離，現在回想起來好像沒那麼難過，而且舅公年紀也大了，好像死亡是理所當然的，不過同學就不一樣，他是意外死亡，從來沒有想過他會這樣的離開我們，讓我感到非常難過」(F2A2)

「在我的經驗裡面好像在國中階段有一位姑姑去世，也讓我感到非常難過，雖然這兩種感覺都是讓我傷心了一陣子，不過那種感覺還是有所不一樣，姑姑的感受比較深刻，因為我跟去世的同學互動比較少，姑姑去世比較不容易接受，同學去世比較容易接受」(F2A4)

2. 情緒

(1) 震驚

因為這件事並非預期性的死亡，所以造成同學們的震驚。

「因為那天下課我們才走在一起，現在一切都太突然了，感到非常震驚，我整個人都呆住了，不敢相信這是一個事實。」(F2A2)

「本來送去醫院我就知道，再過一個小時，就知道結果，聽到覺得很訝異」(F2A4)

「舅公年紀也大了，好像死亡是理所當然的，不過同學就不一樣，他是意外死亡，從來沒有想過他會這樣的離開我們，讓我感到非常難過」(F2A2)

(2) 難過、鬱悶

「八點多就知道同學死亡的消息，來得太突然了，讓我難過想起早上我們曾經還有打招呼，一起談話，想起以前的一些事，就越想越難過，只是好像一切都沒辦法挽回」(F2A4)

「剛聽到那個消息心情非常難過，無奈，睡不著覺，心情很沉重，感覺悶悶的。」(F2A2)

(3) 無奈

「好像一切都沒辦法挽回」(F2A4)

「剛聽到那個消息心情非常難過，無奈……」(F2A2)



(4) 孤單、無助，好像沒有人可以幫忙或被瞭解

「印象最深刻的是，那一天聽到他意外死亡的消息，讓我非常難過，有一種哭不出來的感覺，不知道向誰求助」(F2A2)

(5) 會對死亡感到害怕

「以前都不會想這一種事，想起來就會害怕，這樣不太好，為什麼不能快快樂樂的長大。」(F2A4)

(6) 經歷過一段時間，哀傷情緒的強度隨著時間而減弱

「說實在的，雖然事件已經過了一陣子，但畢竟人是感情的動物，難免會傷心難過，只是不會那麼激動而已，或多或少會感到難過。」(F2A2)

3. 行為

(1) 無力感

感到做一些事情都提不起勁，而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

「補習那一天我有去補習，心情仍然沒有恢復，讀書的效果不好。」(F2A2)

「在玩的時候，心情沒有像以前那樣，雖然是禮拜天，整個人都懶懶得，好像都不想動。」(F2A2)

(2) 想藉由一些活動，使自己發洩情緒及轉移注意力

「為了讓自己心情好一些，就去打球，累一點，感覺比較容易睡。」(F2A3)

「在家裡面心情一直不好，只好到柔道社去練習，看看能不能心情好一些，不過在柔道裡，又讓我想起一起在柔道練習的情況，心情又難過起來，只好藉著沙包發洩一下，看看能不能好過一點。」(F2A4)

「原本以為去圖書館看書，可以讓心情好過一點，沒想到，去圖書館書看不下去都會想起以前的事。」(F2A1)

「印象滿深刻的還有一件事，就是我們曾經大家一起到頂樓燒紙錢給他，希望他的日子能過的好一點。」(F2A2)

(3) 逃避、否認哀傷的情緒

「我盡量讓我自己不要再想到這一件事情，不要再遇到這種令人難過的情緒。」(F2A3)

(4) 想念

會不自覺的回想起和 W 君共同相處的時光

「那天下課我們才走在一起，現在一切都太突然了，感到非常震驚，我整個人都呆住了，不敢相信這是一個事實，腦袋裡老是想起下午走在一起的情形，讓我整個晚上都輾轉難眠，睡不著覺。」(F2A2)

「去圖書館書看不下去都會想起以前的事，想起以前在一起聊天，玩耍的事。」(F2A1)

「在空檔的時候心理仍然會有他的陰影出現，想起我們是怎麼認識的，怎麼玩耍。」(F2A3)

(5) 尋求支持

a. 部分同學會向父母、家人和同學等不同的社會支持系統尋求協助

「從發生到現在，我曾經向父母、家裡的人或班上同學或朋友談過有關他的事。」(F2A1)

「當我聽到消息的時候，我第一個想法就趕快打電話給一些我的好朋友，或者我認為跟死亡同學比較熟的朋友，因為這樣比較容易說出來，他們也比較容易感受到我的難過，差不多也比較能夠接受，我也比較能夠發洩情緒。」(F2A3)

「我會跟一些好朋友說，跟同班比較好，又跟 W 君較熟的朋友說。」(F2A4)

「跟朋友說一說比較容易接受這個事實。」(F2A3)

b. 有些家長不懂如何提供支持，否認孩子的感受，這會阻礙哀傷的歷程

「這些人我覺得和同學講，朋友比較能夠了解我。跟媽媽講，媽媽只會告訴我，事情已經過去了，用平常心來看待，比較不會體會我的心。」(F2A1)

c. 部分同學不習慣向其他同學傾吐心事、尋求協助，而是採取讓時間淡化哀傷的策略

「雖然最近的心情稍微好一點了，但是好像又有點落寞，好像少掉一個人，少了一個好朋友，感覺怪怪的，偶爾還會想起他的好，對他仍然會有一些思念……我可能較少和別人談心事，也很少去跟朋友談，大部分是讓時間來淡化。」(F2A3)

「說實在的，雖然事件已經過了一陣子，但畢竟人是感情的動物，難免會傷心難過，只是不會那麼激動而已，或多或少會感到難過。」(F2A2)

4. 生理

(1) 輾轉難眠，睡不著覺，吃不下飯

「剛聽到那個消息心情非常難過，無奈，睡不著覺。……腦袋裡老是想起下午走在一起的情形，讓我整個晚上都輾轉難眠，睡不著覺。」(F2A2)

「聽到消息後感到無奈、睡不著，心情蠻沉重。」(F2A4)

「那一段日子幾乎是吃不下飯，睡不著覺。」(F2A1)

(三) 對班級的衝擊

1. 班級變得較安靜，氣氛很沈悶，好像大家有話，卻都說不出口，尤其在星期一的時候特別明顯，隨著時間，難過的氣氛就會漸漸淡去，但是還是無法恢復之前那種平靜，喪禮那天，班上的氣氛又是另一次非常難過

(1) 全班第一次上課

氣氛沉悶，大家有話，卻都說不出口，和以前不一樣，同學也不敢像以前一樣的嬉戲玩樂。

「禮拜一還是感覺非常不舒服，全班很安靜，整個氣氛讓我壓的喘不過氣來……我覺得班上以前都會打打鬧鬧，可是那一天班上好像沒有人敢玩耍。」(F2A3)

「班上的情況跟以前非常不一樣，班上以前比較吵，很吵，今天顯的非常異常，非常的安靜，整個氣氛很詭異，好像有一股莫名的壓力。」(F2A2)

(2) 三天後

難過的氣氛就會漸漸淡去，但是還是無法恢復之前那種平靜

「班上的反應在禮拜三感覺比較好一點，好像不會像禮拜一那麼難過，不過還是大家開玩笑不像以前那樣嬉鬧。喪禮那一天整個氣氛又跟禮拜一樣，大家靜靜的眼眶都紅紅的，還有些同學哭泣，整個氣氛讓人家很難過。一直到喪禮結束，隔天，大家的氣氛似乎較平靜一點。」(F2A2)

(3) 喪禮當天：班上的氣氛又是另一次非常難過

「喪禮那一天整個氣氛又跟禮拜一樣，大家靜靜的眼眶都紅紅的，還有些同學哭泣，整個氣氛讓人家很難過。」(F2A2)

- (4) 喪禮後：班上的氣氛似乎又恢復，不過遇到相關的情境，會出現哀傷情緒。

「一直到喪禮結束，隔天，大家的氣氛似乎較平靜一點。」(F2A2)

「好像喪禮是一個分隔點，從書本看來好像喪禮就該停止悲傷，恢復原來的工作。」(F2A1)

「雖然大家情緒恢復了，不過有時中午班上看新聞時，大家還是忍不住想起他。」(F2A4)

2. 班上分成兩個次團體，一個為親密團體，一個為疏離團體

「當我聽到消息的時候，我第一個想法就趕快打電話給一些我的好朋友，或者我認為跟死亡同學比較熟的朋友，因為這樣比較容易說出來，他們也比較容易感受到我的難過，差不多也比較能夠接受，我也比較能夠發洩情緒。至於那些比較不熟的朋友，比較不好意思打，因為打了好像沒什麼用，他們也不會有什麼難過，讓我只是更生氣而已，乾脆就不打了。」(F2A3)

「我會跟一些好朋友說，跟同班比較好，又跟 W 君較熟的朋友說。」(F2A4)

3. 會對班級上 W 君的死黨們感到擔心

「在班上讓我比較擔心的是 A，自從那一天起他的心情跟以往有很大的不一樣，以前他是很會耍寶，是班上的開心果，但是自從那一天起就很少看到他的笑容，感覺非常的不習慣，還有幾次我在廁所裡看到 A 也在偷偷的哭，或許他的難過是我所沒有辦法體會的。」(F2A2)

「B 同學是我比較擔心的一個同學，因為 B 跟意外死亡的同學以前國中就是好朋友，我們也是很擔心，因為怕他想不開，不過他雖然很難過但卻跟我們保證不會做傻事，我們就稍微放心一點。」(F2A2)

「我覺得 B 同學與死亡的同學認識比較深，感情也比較深，比較難平復。」(F2A2)

(四) 對喪禮的看法

1. 對於喪禮儀式不夠隆重感到不舒服

「我覺得喪禮好像辦的不夠隆重，太形式化了，好像我們去參加喪禮的人不受尊重，總覺得他們好像不專業，不是只有我有這樣的感覺，其他同學也有這樣的感覺，甚至連我們國文老師也這樣講。」(F2A1)

2. 參加喪禮，會讓同學有送 W 君最後一程的機會，感覺會比較舒服

「我覺得讓我比較舒服的是，參加喪禮還有機會送他最後一程。」(F2A3)

3. 對於參加喪禮時該有的儀式與言行舉止感到困惑、不知所措

「參加喪禮是我第一次參加，感覺氣氛非常凝重，心情很難過，不知道是要哭出來還是壓抑著，所以老是會看看其他人，當他們有些眼淚的時候，好像也觸動了我，但是哭不出來。」(F2A4)

(五) 對校方處遇措施的看法

1. 班級輔導可以讓同學說出自己心裡的話，宣洩哀傷的情緒

「我覺得學校有些措施對學生是滿不錯的，比如班級輔導，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宣洩。不過因為我自己比較害羞，愛面子，在全班四十個人面前哭出來會不好意思，如果可以的話學校可以分一小群一小群，像今天我們的談話一樣，大概四個人左右，可以比較容易哭出來。」(F2A1)

「星期一的班級輔導的確不錯，有機會將內心的話用寫的寫出來。」(F2A2)

2. 有部分同學認為導師和科任老師應該要利用上課時間，主動表達他們對死者的哀傷與對生者的關心，但有些同學覺得並不需要，在這一點上，有分歧的看法

「科任老師或導師，我覺得不要提出來，這樣大家比較不會亂想。」(F2A1)



「我不這樣想，我認為還是講出來比較好，這樣比較可以讓大家稍微紓解一下，否則氣氛很奇怪，好像覺得老師對我們不關心，也對該同學不關心，不要讓我們自己提，最好由老師自己覺得在最恰當的時間提，大約五到十分鐘。」(F2A4)

3. 建議學校能增加因應死亡的情緒調適課程

「如果可以的話，有需要的話可以幫我們講有關死亡的事情，我們該怎麼去調適，否則我們會很難過，不知道怎麼去適應，這種感覺持續很久，很難過。」(F2A3)

(六) 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1. 由同學的死亡聯想到自己也可能會死，而心生戒心

「這一件事情的發生讓我騎車會比較小心一點。」(F2A4)

「經過這一件事情，我警惕自己行車要小心。」(F2A1)

2. 將自身也會難逃一死信念納入自我認同，了解到生命的有限性與終極性

「我以前從來沒有想過，在我的週遭朋友會死，讓我開始注意到走路或騎車不小心可能也會像 W 君一樣，死於非命。」(F2A3)

三、關係疏遠者

(一) 訊息傳遞

1. 關係較疏離的同學，星期一早上上學後，發現班級同學氣氛沈重，才經由同學或老師告知訊息

「當天早上我一到學校就覺得怪怪的，好像大家都很靜，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問人家，人家都不講，我好像警覺到有大事要發生，究竟是什麼事我也不太清楚，可以明顯地看得出來班上的氣氛很悶，有些人眼睛好像紅紅的，也有些人好像不太喜歡講話，但是還是有一些人好像跟我一樣跟往常沒什麼不一樣。後來老師進來了，我才知道事情大條

了，老師很沉重的告訴我們班上有一位同學意外死亡，就看得出來有些同學就哭了，這時候我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F3A1)

「我一到學校，進入班級，也跟 F3A1 一樣搞不清楚狀況，不過我問了我的好朋友，求他們告訴我究竟發生什麼事，他告訴我你難道都不知道嗎，大家都很難過了，你還這麼輕鬆自在，到底你有沒有同情心，同學死掉了，你還是這樣嗎？」(F3A2)

(二) 哀傷反應

1. 認知

(1) 否認，無法相信

「不會吧，那一天早上還跟(W君)寒暄，怎麼可能就這樣走了？」(F3A4)

(2) 感到無奈，認為也許一切是命中注定的

「感覺好像是無奈，一切都是冥冥中注定，只能去接受，那我們又能怎麼樣？」(F3A4)

(3) 對於自己並沒有其他同學那麼難過感到內疚，但也會為自己找原因解釋，使自己心理能平衡

「雖然我也知道這個消息，不過我好像只感覺到有點不舒服，好像不會像其他同學那樣那麼難過，我都在懷疑是不是我自己的原因，難道我真的那麼沒有同情心嗎，可是我跟死去的同學關係很疏離，我幾乎很少跟他打招呼，所以感覺不會那麼難過，難道那也是一種罪過嗎，難道也要讓我裝出來嗎？我覺得我做不到，我認為我應該真實的表現我的感覺。」(F3A2)

「我在禮拜天由其他的同學知道同學去世的消息，但好像不會像他們那樣。我跟死去同學的關係好像僅止於一大早彼此有所互動，因為我習慣早到學校，他也習慣早到學校，只是彼此互相寒暄一下，沒有深入的交談，所以心情不至於那麼沉重。」(F3A3)



2. 情緒

(1) 難過

雖然和 W 君並不熟，還是會有一些難過，尤其是看到其他同學落淚時，心中也會跟著難過起來。但比起關係親密的同學，他們比較快接受事情的發生，難過的情緒也較少

「當輔導老師在第四節做班級輔導的時候，其實我心裡面沒有像 A 同學那麼難過，但是好像也有受他的影響，心裡面有點不太舒服，那種感覺說不出來。」(F3A2)

「我只是對這位同學感到難過，但不至於影響到我自己的生活。」(F3A2)

「我覺得現在談起這件事情還好，好像變化沒有那麼大，或許是關係沒有那麼親密，所以情緒起伏沒那麼大。」(F3A4)

「也許我和 W 君只是點頭之交，對我來講，除非是與他有關的事情，才會讓我聯想到，較不會像其他同學會在夢中夢見他。」(F3A4)

(2) 開始會對自己的死亡感到害怕

「(從)沒有週遭的(過)親戚或朋友死亡的經驗，(這是第一次，所以)有點陌生和恐怖。」(F3A4)

「對於死亡有點害怕，經過這一件事，仍然會害怕，以前沒有經歷過這樣的事，也沒想過死亡。」(F3A1)

3. 行為

(1) 平時即很少向他人尋求支持或傾吐心事，所在這次的事件中，他們並不覺得有向他人尋求協助的必要。

「我很少跟別人談，覺得自己可以承擔就好，自己很少去跟別人談。很少談心事。尤其是這樣的事情，讓我更不願意去談。」(F3A2)

「我自己在班上平常就比較少和人聊天，怎麼可能去跟人談這種事。」(F3A3)

(三) 對班級的衝擊

1. 感覺到班上充滿哀傷的氣氛，但由於哀傷程度不一，分成兩個次團體，彼此都無法瞭解，但是也不敢去溝通，有了隔閡，對於無法瞭解同學的難過，而感到心理疏遠

「的確，這件事的發生，對班上發生了極大的影響，從事情的發生，一直到喪禮結束，我覺得整班都籠罩在一種悲傷的氣氛中，讓人覺得不舒服。尤其是有些同學的反應，好像是激烈點，也許是他們較熟，我沒辦法體會，也沒辦法了解吧！」(F3A1)

「這時候我感覺很孤單，好像我和『A』比較起來，我又沒那麼難過，不知道該怎麼辦，感到非常的無助。」(F3A1)

2. 覺得大家聯合起來逃避談論 W 君的事，以避免引起哀傷的情緒

「我覺得班上同學仍然是刻意迴避有關(W君)的事情，每次談到相關的話題，大家總是打住，好像會激起大家痛苦的回憶。」(F3A4)

3. 會對班級某些同學感到擔心，而特別去注意他

「班上最讓我們擔心的是 A，因為他跟 W 君是生死之交。有時我們很怕他會做傻事，不過二個月下來，雖然看他一提到(W君)仍然是很難過，不過好像已經接受事情就是這樣，是沒辦法去挽回的。」(F3A1)

4. 對於自己成為班上其他同學的出氣筒，感到生氣

「從事情發生到現在，讓我覺得不舒服的是星期一早上，他們也沒有告訴我是怎麼一回事，我怎麼會知道發生這麼大的事。就這麼責備我，讓我非常的生氣，我又不是他們的出氣筒。」(F3A2)



(四) 對喪禮的看法

1. 自覺和死者關係並沒有相當親密，所以選擇不去參加

「參加喪禮對我來講是忌諱的，我總覺得我跟他的關係又沒那麼好，沒有必要去參加他的喪禮，我覺得如果去參加反而是對死者不尊敬，乾脆在家裡面默默的祝福他。」(F3A4)

2. 參加喪禮會讓自己感到較舒服一些

「我以前也有參加喪禮的經驗，所以我決定還是去參加，參加了喪禮讓我好像會比較舒服一點。」(F3A2)

3. 因為情境壓力而參加喪禮

「我覺得沒有必要，但是大家幾乎都去了，那我只好也去」(F3A1)

(五) 對校方處遇措施的看法

1. 班級輔導可以使班級緊張的氣氛得以舒緩

「我認為像輔導老師做班級輔導蠻好的，可以讓整個(緊張)氣氛舒緩一下。」(F3A3)

2. 建議學校增加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的次數

「不曉有沒有針對其他同學做三、四個人的團體輔導或一人的輔導，我覺得那可能是蠻重要的。」(F3A3)

(六) 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1. 產生警惕效果，做任何事情會更小心

「自己在騎車時，會特別的小心，怕跟 W 君一樣」(F3A3)

「我不希望我像 W 君這個樣子，這樣會讓家人及好朋友很難過。」(F3A2)

2. 懂得把握現在，以免將來無法實現夢想而後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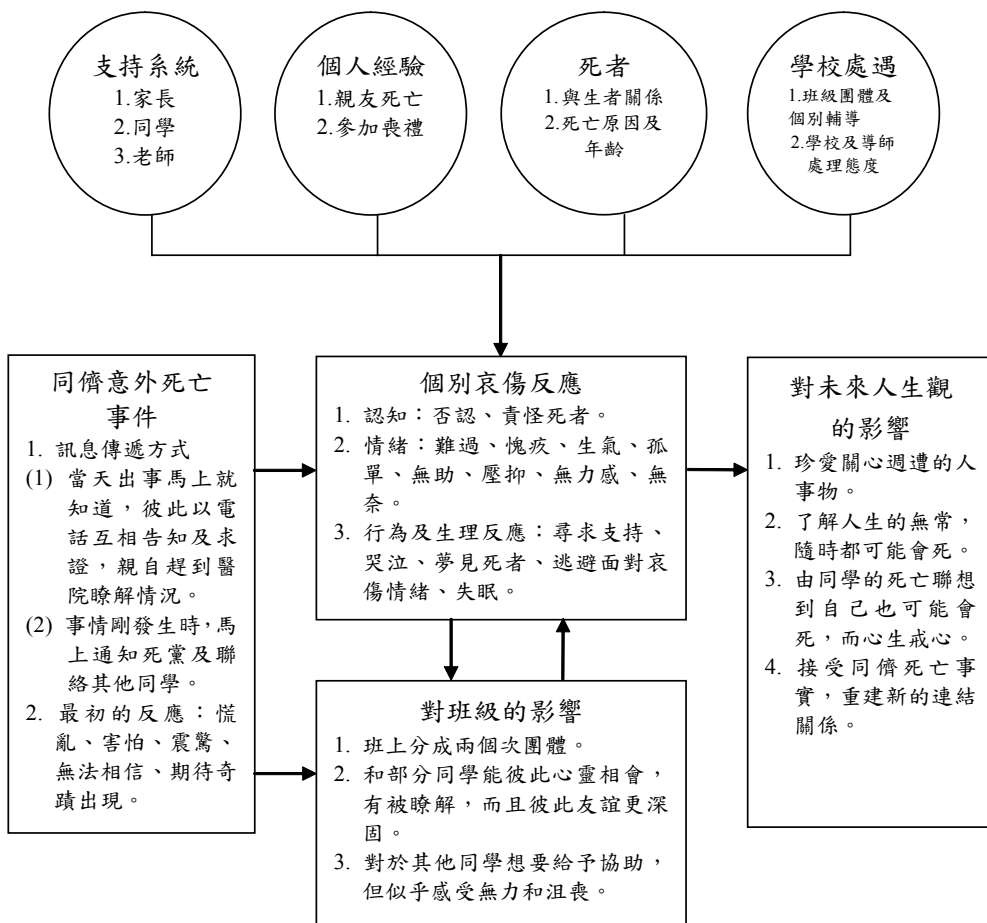
「像 W 君這樣就走了，有很多夢想，沒辦法去實現，所以，我們得現在就要去完成，否則以後就後悔。」(F3A2)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各組不同親密關係者哀傷歷程討論

上述研究結果，經整理後繪製成圖一、圖二及圖三，分別說明如下：

(一) 關係親密組



圖一 關係親密者同儕意外死亡哀傷歷程圖

經本研究指出，在關係親密組上，會有四個因素影響受訪高中生的哀傷反應，並針對生者的同儕死亡事件、個別哀傷反應、對班級的影響、對未來人生觀的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1. 影響生者哀傷反應因素

(1) 支持系統

受訪高中生遇到此重大失落事件，自覺無法承受哀傷情緒，均會尋求支持，其求助對象大多為同儕其次是父母及教師，尤其是一些有共同感受的受訪高中生，能互相瞭解彼此的痛苦，不會覺得自己是孤單的，這對他們減輕心中哀傷是有幫助的，也藉此更增進彼此的友誼。

在這時候，父母往往不是他們尋求支持的對象，因為家長往往無法去同理、體會青少年的感覺，青少年從父母親得不到被瞭解的感覺，如果父母親和孩子的好朋友熟識，就比較能體會青少年失落及哀傷的情緒，當然就會成為另外一股支持力量。

(2) 個人經驗

與死者關係親密的四位受訪高中生都參加了喪禮，四位受訪高中生對參加喪禮的經驗的評價都很正面，咸認為這次經驗可以幫助他們接受 W 君已經過世的事實，也可以在喪禮中，宣洩情緒，其中 F1A4 認為，喪禮就像個分水嶺，喪禮結束後，就該結束哀傷的心情，重新振作起來。

(3) 與死者親疏關係

這四位受訪高中生是死者的最要好的朋友，有深厚的情感，所以受到的衝擊也最大，這從兩方面可看出：一方面是四位受訪高中生的自述，看出他們有震驚、難過、傷心、自責、責怪死者、孤單等情緒反應，也從其他受訪高中生的描述中得知，他們也會很擔心這幾個和死者關係最親密的受訪高中生的狀況，班上受訪高中生從日常生活觀察，他們這四位受訪高中生最近的言行舉止，和以前有所差異，確實陷入了程度較重的哀傷情緒。

(4) 學校處遇

受訪高中生皆對班級哀傷輔導的經驗感到正面評價，均認為這可以提供受訪高中生抒解緊張、壓抑的情緒，能將自己的哀傷表達出來，不僅可以宣洩，也可以使他們感受到，在這一刻，自己不是孤單的，和自己有相同難過、不捨心情的受訪高中生還蠻多的。

受訪高中生對於學校、導師及科任老師有不同的評價，導師能夠將心比心陪伴著受訪高中生，受訪高中生可以感受得老師的用心，而對某些科任老師表達出的冷漠，以及學校在升旗台前宣布這件事，受訪高中生並無感受到他們的難過，對此 F1A3 和 F1A4 均表達出他們的生氣與不以為然。

2. 同儕死亡事件

在關係親密組上，生者對死者訊息傳遞的方式是相當立即快速的，在出事當天就馬上知道，且彼此會以電話互相告知和求證；經事實確認後，也會立即馬上通知其他死黨和聯絡其他同學，並親自趕到醫院了解情況。而在得知同儕意外死亡事件時，最初都會出現慌亂、害怕、震驚、無法相信、期待奇蹟出現等反應。

3. 個別哀傷反應

開始在聽到自己的好友死黨車禍意外時，這些受訪高中生心中感到慌亂、害怕、震驚，無法相信，並期待會有奇蹟出現，也會打電話向其他受訪高中生求證。經確定後，產生了哀傷的反應，如難過、愧疚、生氣、孤單、無助、壓抑、無力感、無奈等情緒，以及失眠、作夢、哭泣、逃避、尋求支持等行為及生理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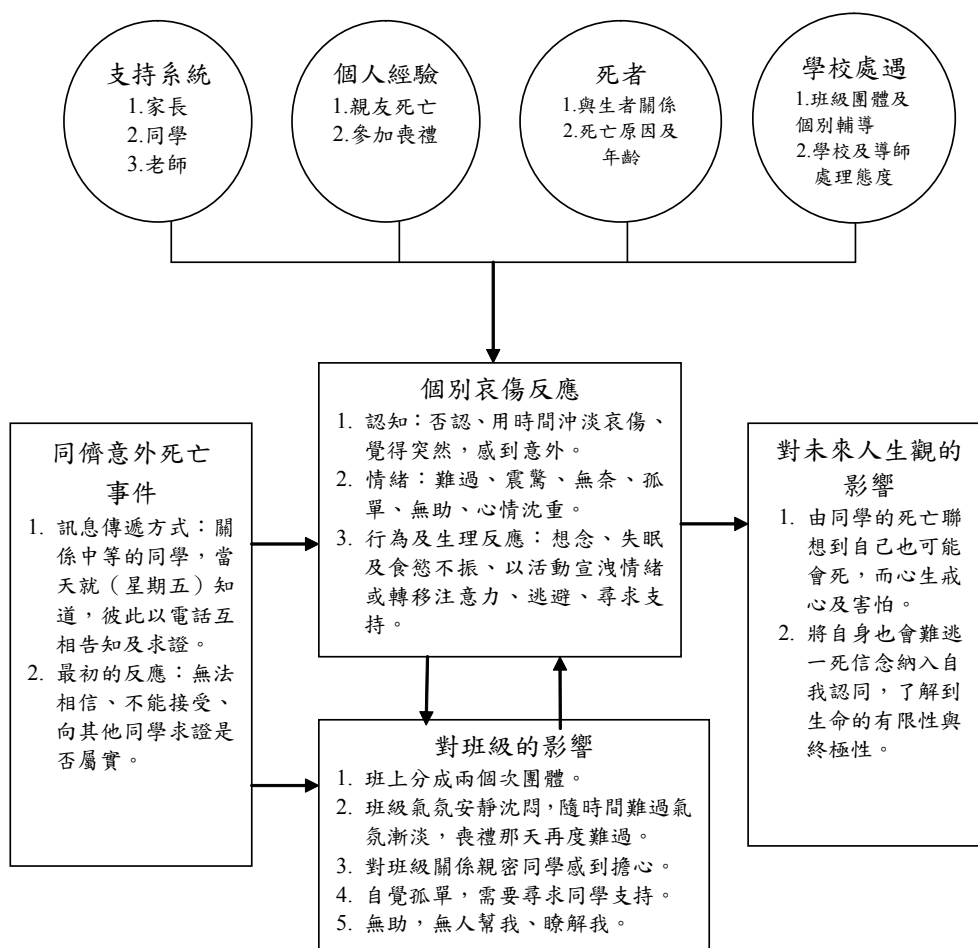
4. 對班級的影響

面對同儕意外死亡的事件時，班上會分成兩個次團體，大部分的同學彼此心靈相會，有助於被了解且使彼此的友誼關係更加深固。但是對於其他同學想要給予協助或幫忙，似乎感受到較無力和沮喪。

5. 對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但由於每個人和死者的親疏不同，之前的個人經驗也不一樣，所以每位受訪高中生的哀傷程度也有所差異，哀傷多和哀傷少的受訪高中生就會互相無法理解彼此的心情，減少溝通的機會，心中都想協助受訪高中生，但又不知該如何去幫忙，有時就容易產生隔閡或誤解。經歷過這樣的事情，受訪高中生們瞭解了生命的可貴與脆弱，除了要更珍惜生命外，也要更關心周圍親朋好友。

(二) 關係中等組



圖二 關係中等者同儕意外死亡哀傷歷程圖

經本研究指出，在關係中等組上，會有四個因素影響受訪高中生的哀傷反應，並針對生者的同儕死亡事件、個別哀傷反應、對班級的影響、對未來人生觀的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1. 影響生者哀傷反應因素

(1) 支持系統

大多的受訪高中生仍然向同儕尋求支持，但父母是否是支持系統的一環，則意見分歧，F2A1 雖曾經向父母、家人談過這件事，但是他也表示母親並無法體會他的難過，而其他受訪高中生並未提到曾經向父母談過，但大多表示，還是向一些容易有共鳴的受訪高中生傾吐，得到較好的回饋。另外 F2A3、F2A2 也表示，不知如何尋求協助，只希望時間會慢慢淡化哀傷的情緒。

(2) 個人經驗

三位受訪高中生雖都參加了喪禮，但是感覺各有不同，F2A3 認為參加喪禮，可以感覺到送死者最後一程，F2A1 卻認為此喪禮不夠隆重，而 F2A4 則對於在喪禮中該有的表現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一個人特別不同，而有不同的感覺。

(3) 與死者親疏關係

這四位受訪高中生是死者的關係中等，他們仍然有各種哀傷的情緒，也為自己失去著這麼一位高中同學而感到難過，但在二個月過去後 F2A3、F2A2 表示，雖然仍哀傷、難過，但難過的心情已慢慢變淡了。

(4) 學校處遇

受訪高中生大多肯定班級哀傷輔導的正面經驗，也建議學校應該多開設因應失落、死亡的情緒調適課程，但對任課老師是否應該在上課時表達對死者的哀悼，則有分歧的看法。



2. 同儕死亡事件

在關係中等組上，生者對死者訊息傳遞的方式是當天就知道，並且彼此會以電話相互告知及求證。而在得知同儕意外死亡事件時，最初的反應則為無法相信、不能接受、向其他同學求證是否屬實等。

3. 個別哀傷反應

此組受訪高中生在當天也都接到其他受訪高中生的電話，也都知道 W 君已死的消息，其反應為否認、用時間沖淡哀傷、覺得突然、感到意外、難過、震驚、無奈、孤單、無助、心情沉重等反應，並且會出現想念、失眠及食慾不振、以活動宣洩情緒或轉移注意力、逃避、尋求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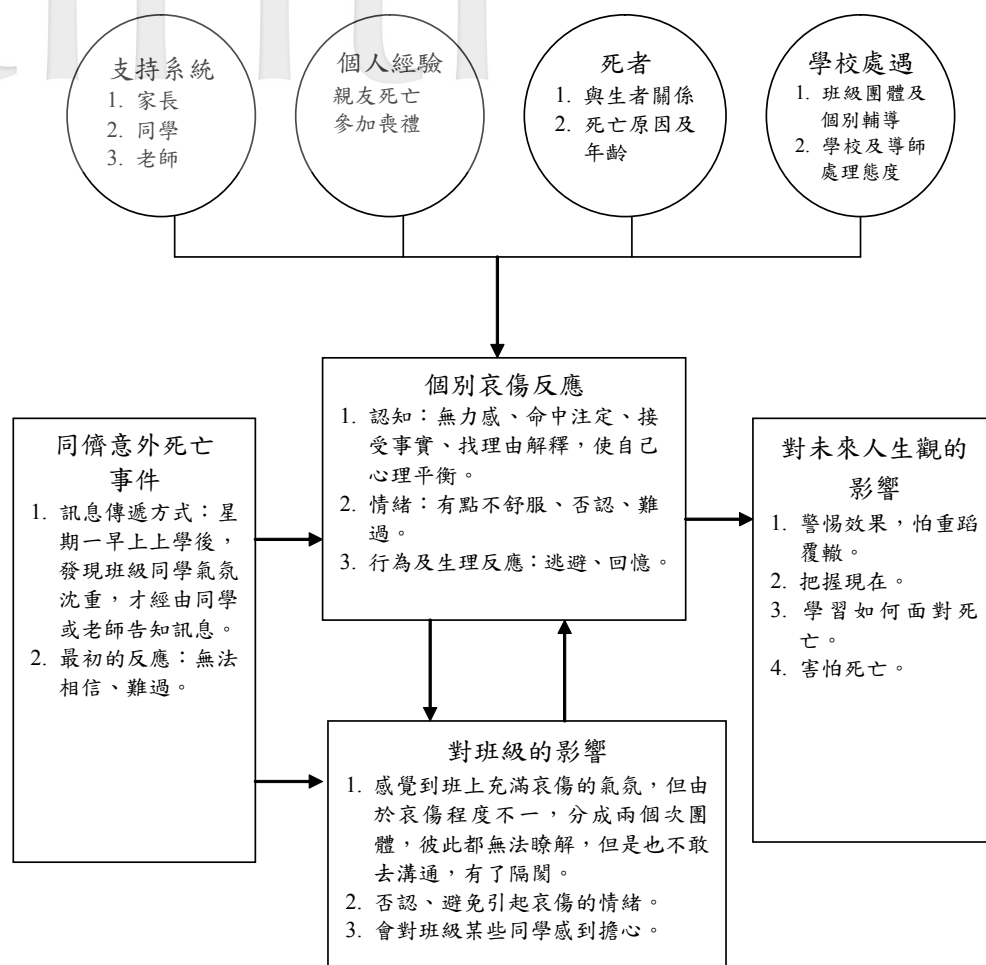
4. 對班級的影響

面對同儕意外死亡的事件時，關係中等組的同學也認為死亡事件，將會影響班上分成兩個次團體，班上的氣氛變的較安靜沉悶，但難過的氣氛自事件發生日起隨時間的推移逐漸變淡，直至喪禮當天才會再度感受到難過。在與班上的人際互動上，為對死者擁有較深厚親密關係的生者同學感到擔心，同時也自覺孤單無助、無人幫忙、無人了解，需要尋求同學支持。

5. 對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在關係中等組上，經歷同儕意外死亡的事件，引發生者對於死亡的聯想，開始去思考自己也可能會死，因而產生戒心及害怕的感覺。再者，對於死亡的概念，也開始體認到每個人都會經歷生也會難逃一死信念逐漸納入自我認同中，並開始產生對生命有不同的了解與珍視，了解到生命的有限性與終極性。

(三) 關係疏離組



圖三 關係疏離者同儕意外死亡哀傷歷程圖

經本研究指出，在關係疏離組上，會有四個因素影響受訪高中生的哀傷反應，並針對生者的同儕死亡事件、個別哀傷反應、對班級的影響、對未來人生觀的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1. 影響生者哀傷反應因素

(1) 支持系統

跟關係親密組、關係中等組一樣，在關係疏遠組上的學生大多尋求支持的來源仍以同儕、家長和老師為主，期待透過支持系統，藉由時間慢慢淡化哀傷的情緒。

(2) 個人經驗

這些高中生對於參加喪禮的經驗各有不同，F3A1 本不想參加，後來因為大家幾乎都去了，所以也只好去了，可知團體壓力對高中生的哀傷反應和行為，產生了影響，F3A4 則和他相反，因自覺並無相當親密，故選擇不參加，而 F3A2 則選擇參加，而且也覺得參加完之後變得較舒服。

(3) 與死者親疏關係

在高中生生者與死者的研究結果上可知，對於生者的親密關係較疏離。

(4) 學校處遇

受訪高中生大多肯定班級哀傷輔導的正面經驗，也建議學校應該多開設因應失落、死亡的情緒調適課程，但對任課老師是否應該在上課時表達對死者的哀悼，則有分歧的看法。而研究結果亦發現學校及導師的處理態度將會影響生者學生對於哀傷的反應。

2. 同儕死亡事件

此組受訪高中生大多是三天後（星期一）到校後，透過老師和受訪高中生告知，才知道同儕意外死亡的事件。和前兩組相較之下，這些和死者較少來往的受訪高中生，並不被納入其訊息傳遞系統圈內。當然初始亦會有震驚、不敢相信、難過的情緒反應，但也沒有其他太強烈的哀傷反應，而他們也很快就接受這項事實，難過的心情很快就結束，也未發現有尋求支持的行為。

3. 個別哀傷反應

此組受訪高中生表示在得知 W 君的死訊後，其出現了無力感、命中注定、接受事實、找理由解釋，使自己心理平衡的想法，並有有點否認、不舒服、難過的反應，也出現了逃避和回憶的行為。

4. 對班級的影響

面對同儕意外死亡的事件時，關係疏離組的同學感到班上充滿哀傷的氣氛，且因為大家對於死者哀傷的程度不同，使班上分成兩個次團體，彼此無法相互了解 and 溝通，逐漸有了隔閡。也有受訪者表示班上的分為多採否認、避免引起哀傷的情緒為主，但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對班級的某些同學感到擔心。

5. 對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在關係疏離組上，經歷同儕意外死亡的事件，會使生者同學有警惕效果，擔心重蹈覆轍效果，並且會學習把握現在，學習如何面對死亡。

二、同儕意外死亡對親疏關係不同程度同學哀傷歷程差異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可以很明顯的看的出來，不同親疏關係程度的同學之哀傷歷程有其不同發展。茲將同儕意外死亡對班級的衝擊及哀傷歷程彙整如表一，依訊息傳遞、哀傷反應、班級的衝擊、尋求支持、對這件事的看法及死者態度、對喪禮的看法、對校方的處理、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呈現如下：

表一 同儕意外死亡對班級的衝擊及哀傷歷程對照表

	關係親密	關係中等	關係疏遠
訊息傳遞	1. 事情剛發生時，馬上通知死黨及聯絡同學，親自趕到醫院瞭解情況	1. 當天就被關係親密同學知道，彼此以電話互相告知及求證	1. 星期一上學後，發現班級同學氣氛沈重，才經由同學或老師告知訊息

(接下頁)



	關係親密	關係中等	關係疏遠
哀傷反應	1. 否認，不敢相信 2. 思念、夢見死者 3. 震驚、難過、責備、壓抑、孤單、無助情緒 4. 失眠、哭泣、無力感 5. 逃避、避想死者 6. 尋求同儕支持，增加同盟及現實感，減少孤單 7. 對於疏離同學較不難過而感到生氣	1. 無法相信 2. 思念 3. 難過、震驚、無奈、孤單、無助情緒 4. 失眠、胸口悶悶的 5. 心情沉重、無力感 6. 逃避、避想死者 7. 藉由活動使自己好過些 8. 發洩情緒 9. 轉移注意力	1. 否認 2. 不舒服，難過。 3. 無奈，命中注定 4. 自責沒那麼難過，找原因解釋，使心理能平衡 5. 看到其他同學難過，也跟著難過 6. 較能接受事實，難過影響和干擾少 7. 和親密同學保持疏離
對班級的衝擊	1. 班上分成兩個次團體，一個為疏離團體，一個為親密團體 2. 和部分同學能彼此心靈相會，有被瞭解，而且彼此友誼更深固 3. 對於其他同學想要給予協助，但似乎感受無力和沮喪	1. 班上分成兩個次團體 2. 班級變得較安靜，氣氛很沈悶，隨著時間，難過的氣氛漸漸淡去，喪禮那天，氣氛再次難過。 3. 會對班級某些同學（關係親密同學）感到擔心 4. 孤單，需同學支持 5. 無助，無人幫我，了解我	1. 感覺到班上充滿哀傷的氣氛，但由於哀傷程度不一，區隔兩個次團體，彼此都無法瞭解，但是也不敢去溝通 2. 否認、避免引起哀傷的情緒 3. 會對班級某些同學感到擔心
尋求支持	1. 同儕的支持比父母的支持來得有效 2. 父母與死者有認識，孩子會向父母尋求支持，父母也較能同理孩子的哀傷	1. 讓時間淡化哀傷 2. 會向父母、家人同學社會支持系統尋求協助 3. 父母不知如何提供支持，否定孩子感受，阻礙哀傷	1. 自覺並無嚴重哀傷反應，並不需要他人協助 2. 不知如何向他人尋求支持
對這件事的看法及死者態度	1. 對死者的氣憤 2. 想到死者並不希望好友們如此難過與自責，而開始振作 3. 思念死者	1. 聯想到之前親戚死亡的經驗 2. 害怕死亡	1. 不希望重蹈覆轍，增加大家的痛苦 2. 經驗學習 3. 害怕死亡

（接下頁）

	關係親密	關係中等	關係疏遠
對喪禮的看法	1. 讓同學們接受死亡現實 2. 讓同學們情緒得以宣洩 3. 讓同學們不用再考慮週遭的人盡情哭泣 4. 和哀傷說再見，重新出發	1. 喪禮儀式不夠隆重 2. 感覺較舒服，可以送他最後一程	1. 自覺關係並沒有相當親密，所以選擇不去參加 2. 會讓自己聯想到自己以往參加喪禮的經驗 3. 情境壓力而參加喪禮
對校方的處理	1. 班級輔導可以說出自己心裡的話，較為舒坦 2. 不希望學校以一種新聞事件來處理，希望老師也能適時表達哀傷 3. 團體輔導可以讓關係親密的同學獲得協助	1. 班級輔導可以說出自己心裡的話，較為舒坦 2. 老師需不需要提出來，視實際狀況而定 3. 希望學校能增加因應死亡的情緒調適課程	1. 班級輔導可以說出自己心裡的話，較為舒坦 2. 學校可以增加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的頻率
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1. 珍愛關心週遭的人事物 2. 了解人生無常，隨時都可能死 3. 由同學死亡聯想到自己也會死，心生戒心 4. 接受同儕死亡事實，重建新的連結關係	1. 由同學死亡聯想到自己也可能會死，心生戒心 2. 將自身也會難逃一死信念納入自我認同，了解到生命的有限性與終極性	1. 警惕效果，怕重蹈覆轍 2. 把握現在 3. 學習如何面對死亡 4. 害怕死亡

(一) 訊息傳遞

關係親密的同學在當天事情剛發生時就知道，馬上通知死黨及聯絡其他同學，親自趕到醫院瞭解情況；至於關係中同學藉由關係親密同學告知，且彼此以電話互相告知及求證；關係疏離同學乃等到隔週週一早上上學後，發現班級同學氣氛沉重，才經由同學或老師告知訊息。由此觀之，訊息是由關係親密同學，傳遞給關係中同學，最後才傳遞給關係疏離同學。由於事情來得太突然，同學們不太相信這個事實，彼此會打電話相互求證和尋求支持。



(二) 哀傷反應

在哀傷反應方面，不管是關係是何種程度，均呈現出否認不敢相信這個事實，會有震驚、難過、無助的情緒出現，還常回憶起以前共同相處的時光，但為了讓自己不會沉溺在痛苦的情境中，會選擇以逃避不要去想他的方式呈現。而且在這個階段中不容許自己玩樂，做事無力感，影響到他們的生活。不過，程度上仍有差異，關係親密同學其哀傷反應較為激烈，會不自覺的流下淚來，整天精神無力，老是想起死者，導致失眠、食慾不振，一直到現在，只要相關的新聞出現，關係親密同學仍然會感到哀傷，顯示出生者可能因為失落悲傷而有些憂鬱的情形，這樣的結果和一些研究 (Jacobs & Bovasso, 2009; Tyrka, Wie, Price, Ross, & Carpenter, 2008) 結果可相呼應。至於關係中等同學，雖然其哀傷反應沒有像關係親密同學那麼激烈，但也可以感受到他們心情沉重、會藉由其他活動讓自己好過一點。關係疏離同學其反應較為平緩，而且調適的時間也較為短暫。不過，對於關係疏離同學來講，因為關係不親密，很多的情緒是來自於看到其他同學難過，也跟著難過。甚至對於自己並沒有其他同學那麼難過感到自責，但也會為自己找原因解釋，使自己心理能平衡。比起關係親密的同學，相較之下，他們較能接受事情的發生，或是由於關係疏遠，難過的心情較少。因此，這樣的事並沒有對他們產生太多影響和干擾。

(三) 班級的衝擊

在班級的衝擊方面，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全班對這一件事都感到難過，以前全班習慣打打鬧鬧，不過這一陣子似乎較為安靜。班級氣氛變得很沈悶，好像大家有話，卻都說不出口，尤其在星期一時特別明顯，隨著時間，難過的氣氛就會漸漸淡去，但是還是無法恢復之前那種平靜，喪禮那天，班上的氣氛又是另一次非常難過。喪禮過後，除了一些比較親密的同學之外仍然有較大的哀傷，其他同學似乎慢慢走出哀傷陰影。

在班上的人際關係，很明顯的區分成兩個次團體，一個為親密團體，一個為疏離團體。在親密團體方面，彼此之間能夠心靈相會，有被瞭解，而且彼此友誼更深固。因此，對於其他同學會想要給予協助，但似乎感受無力和沮喪，自己也無能為力。不過對於那些疏離團體似乎表現出氣憤的態度，認為他們怎麼可以

這個樣子。相對而言，疏離團體雖然也對班級某些同學感到擔心，但因自己沒有這方面的經驗，無法瞭解同學的難過，更怕弄巧成拙，而和班上某些同學的心理上呈現疏離狀態。由於哀傷程度不一，分成兩個次團體，彼此都無法了解，但是也不敢去溝通，有了隔閡，特別是關係親密及普通者感受特別強烈。

（四）尋求支持

在尋求支持方面，同儕意外死亡之後，同學除了初始的哀傷反應之外，最常看到的是向社會支持系統尋求協助，對於系統來說，談論哀傷能夠有效解決個人悲傷行為，這樣的結果和 Packman、Horsley、Davies 與 Kramer（2006）的研究一樣。而這些支持系統包括父母、家人、同儕、老師。在這些尋找過程當中，普遍地同儕是大部份尋求的對象，因為同學們覺得他們比較能感同身受，其同儕的支持比父母的支持來得有效。在尋求父母支持過程中，有些父母不知如何提供支持，只會告訴孩子不用哀傷，事情總會過去，否認孩子的感受，阻礙哀傷的歷程。另外，向外尋求支持也和自己個人特質有關，有些人不知如何向他人尋求支持，有些人認為沒有必要，讓時間淡化哀傷。此外也可以發現在關係較為疏離的同學，他們自己覺得並無嚴重哀傷反應，並不需要他人協助，所表現出來的是自行調適。

（五）對這件事的看法及死者態度

在對這件事的看法及死者態度方面，可以很清楚辦得出來，關係親密同學會對死者氣憤，認為死者怎麼可以這樣就輕易的走了，極度不捨，因此，在哀傷歷程中會不斷的思念死者，但另一個正向的想法是死者也不希望我們這麼難過和自責，心情會稍做振作。至於疏離的同學比較傾向於經驗學習，對於死亡較害怕，擔心自己也會像死者一樣，把重心擺在自己的身上。故，青少年面對同儕意外死亡事件的哀傷反應是有所不同的，通常會取決於生者對死者的看法與對生命的態度，而決定影響生活適應的程度。

（六）對喪禮的看法

在對喪禮的看法方面，關係親密的同學認為應該去參加喪禮，因為它可以讓同學們接受死亡的事實、情緒得以宣洩、可以不用考慮週遭的人盡情哭泣、可以



和死亡、哀傷說再見且重新再出發，可以送死者最後一程感覺較舒服。不過，在關係較為疏離的同學認為關係並沒有相當親密，所以大多選擇不去參加。但也有的是因為情境壓力，雖然自己覺得沒有必要，但是在全班同學幾乎八成以上都選擇參加，自己沒有去好像沒有同情心，所以在這個因素之下才選擇參加喪禮。因此，參與喪禮的行為動機強弱及參加後的影響亦與死者不同親疏關係有所差異。

（七）對校方的處理

在對校方的處理方面，校方做的處置是危機處理、輔導老師針對全班做班級輔導、針對關係親密的同學做哀傷團體輔導、對危險個案做個別諮商。在這個過程裡，不管關係親密度如何，他們都認為班級輔導可以說出自己心裡的話，較為舒坦。不過，不希望學校以一種新聞事件的方式來處理，畢竟死的人是我們的同學，也希望老師也能適時表達他們的哀傷。至於團體輔導，關係親密者認為可以紓解其哀傷情緒，蠻有幫助。至於關係疏離同學，因為沒有接受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因此希望學校可以增加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的頻率，以及開設有關因應死亡的情緒調適課程。這樣的結果和賴穎萱與林佩瑩（2010）的研究結果一致，皆顯示出哀傷輔導的相關課程有助於學生了解死、認識死，進而討論死亡相關議題，以減少面對意外死亡事件的衝擊性，建立健康的生命態度。或許日後針對關係親密的輔導，可提供這樣的訊息，由同學自覺有需要自行前往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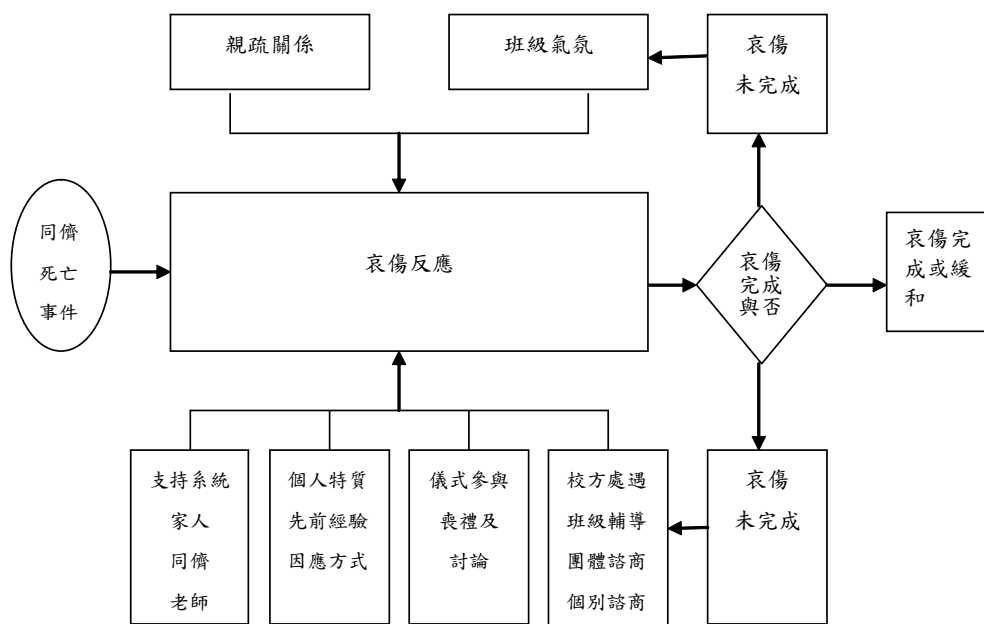
（八）對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

在自己未來人生觀的影響方面，大家會比較珍惜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尤其是關係親密者，感受更為深刻，因為在沒有預警之下，可能會喪失你最至親的親人或朋友。其次是由同學的死亡聯想到自己也可能會死，人生本來就無常，隨時都可能死，而心生戒心，以後做什麼事都要小心，否則將會重蹈覆轍，讓週遭的親戚朋友難過。在自我認同方面，將自身也會難逃一死信念納入自我認同，了解到生命的有限性與終極性，所以需把握現在，活出自我。這樣的結果一些研究結果（李玉蟬，2006；聶慧文 2004；Schaefer & Moos, 2001）的研究結果一致，皆顯示出在面對失落事件後，會讓個體原先保有的認支架構和生活型態進行重整，以發展出新的調適歷程來因應與調節失落壓力，重新建構新的生活世界。

同儕意外死亡事件對於關係親疏不同程度的高中學生有著不同的影響，其哀傷反應及歷程也有所不同，關係親密者可能完成整個哀傷反應及歷程，但也可能在哀傷歷程中因內外因素干擾及阻礙，而未能完全表現其哀傷情緒，致使產生不適應的行為，而一直深陷於哀傷中，甚至無法完成哀傷歷程，走出哀傷的情緒。相反地，相對於關係疏離者，其哀傷反應較為輕微，少有震驚，其哀傷反應隨時間逐漸消弱，逐漸對週遭的人事物恢復興趣，重建新的生活，復原的時間明顯的比關係親密者短。

除此之外，在這哀傷過程中仍受到其他許多因素影響，譬如支持系統、個人特質、先前經驗、校方處遇（班級輔導、團體諮商、個別諮商）、喪禮儀式參與、班級氣氛等諸多因素，都可能影響哀傷的過程（詳見圖四）。

同儕意外死亡對於班級的衝擊來說是相當巨大的，整個班級的生態系統都有了巨大的改變。因此，在協助班級重建時，必須考慮各種關係的學生，協助他們辨識自己內在的需求及阻礙，搭配整個外在生態系統，讓它們能夠經歷哀傷歷程，完成哀傷任務。



圖四 同儕意外死亡哀傷反應及其復原歷程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同儕意外死亡事件的哀傷反應是多方面的，不僅出現在個人的認知、情緒、行為與生理身上（震驚、不可置信、難過、思念、失眠、逃避、無助、尋求支持等哀傷反應），亦出現在所處班級的人際關係與網絡上，其哀傷反應也會因為與外界的互動而產生變化，反應程度與形式會因為與死者的關係親疏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哀傷情緒也會隨著時間的演進而有所減弱。
- (二) 同儕意外死亡事件的哀傷反應會受支持系統、個人經驗、死者與生者的親疏關係及學校的處遇等因素所影響，不能以單一因素來解釋或預測。
- (三) 同儕意外死亡不僅引起班上同學個別哀傷反應，也對班級人際互動產生了影響，由於哀傷程度不一，形成兩個次團體，形成某種程度的隔閡；同儕意外死亡的青少年以同儕為主要的支持系統，特別是能感同身受的朋友，家長則往往否認孩子的感受，阻礙其哀傷的歷程；學生個別哀傷反應與班級人際互動彼此互相影響。
- (四) 同儕意外死亡讓高中生對周遭人事物更珍惜，瞭解人生無常，將自己也難逃一死的信念，納入自我認同，體驗到生命的有限性和終極性；學校處遇措施中的班級輔導可以促使高中生宣洩情緒，對抒解班級團體壓力、緊張氣氛有所幫助。

二、建議

(一) 對輔導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1. 進行哀傷諮商，需考慮親疏關係

對於青少年面對同儕意外死亡所進行的哀傷諮商時，應考慮青少年生者與逝者之間的親疏關係，不同親疏關係的同學在面對同儕死亡的哀傷狀態上表現程度會不同，通常生者與死者間關係較親密者，其所呈現的哀傷反應較強，生活適應也備受影響。因此，輔導者在進行哀傷輔導工作時，需先釐清生者與死者間的親

疏關係，接著需加以評估當事人目前所面臨的哀傷任務，以求適時調整諮商目標或介入策略。

2. 推廣生命教育，舉辦親職講座

學校應提供高中生生命教育及因應失落的情緒調適課程，使學生瞭解在面對失落事件時能有適當的因應與調節方式，使學生無論是面對親人或朋友的死亡等失落事件皆能順利通過。若家庭關係良好，家人彼此間可以開放溝通，則青少年的適應能力會較佳。因此，當家人可以瞭解孩子的想法、情緒與行為時，也較能提供妥適的回應及協助。根據上述，學校也應適時提供家長生命教育的相關課程，使其對失落事件所以引發的情緒反應有正確的態度。以利於當學生面對失落與死亡時提供有效的支持，協助其順利完成哀傷歷程。

3. 留意高危險群，適時提供關懷

面對同儕死亡，青少年與逝者間的親疏程度會使青少年有不同程度的情緒激發，因此學校應針對死亡學生周遭的學生進行觀察與留意，並建議應鑑別出高危險的個案，對其實施個別諮商。此外，每個人都是系統中的一員，當個體狀態有所變動時，系統也會跟著有所變化，因此，面對意外逝去同儕的情況，青少年生者的身心狀況必然影響一個班級的團體動力，而班級中他人也會影響個體的身心狀態，彼此之間是有交互作用存在的，因此，班導師應留意班上是否產生哀傷程度不同的次團體，並引導哀傷程度不同的學生，能互相同理與溝通，協助彼此走過哀傷的歷程。

4. 連結相關資源，全面進行處遇

青少年的意外死亡，其所影響的範圍甚廣，受到衝擊的不會只有同儕，而是與逝者有相關的人士皆會受到影響，包含學校相關輔導人員、家長、老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等。因此需加以連結資源，全面進行聯繫與介入處遇，透過完整的哀傷輔導機制，針對與死者相關的人員進行協助與關懷，使其能夠順利走出青少年意外死亡的衝擊，減低煎熬的時刻，使其更有力量協助青少年走出哀傷，幫助青少年早日能從悲傷事件走出。



(二)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本研究雖然嘗試以三組不同關係之受試者探討其哀傷狀況與衝擊，提供一些結果供實務工作者介入輔導之參考。然或許因三組人數皆少，資料之深度與豐厚度仍有不足，未來可以更進一步收集資料，更能清楚探討此議題。本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同儕意外死亡對於班級所帶來的衝擊及個別哀傷的情緒與行為等反應，並對其做初步的歸納。然而並沒有進一步瞭解面對同儕意外死亡的青少年在諮商的過程中，其哀傷情緒的轉換過程及哀傷歷程的經過。後續研究可接續此初步性的探討，更進一步瞭解青少年在哀傷諮商過程中的改變歷程。此外，也可針對不同的族群或對象做研究，以瞭解不同的族群是否對於同儕死亡有相同的反應與相同的哀傷歷程。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純娟(2006)。哀傷或不哀傷？當西方的哀傷治療遇上臺灣的宗教信仰與民俗。生死學研究，3，93-131。
- 王櫻芬、連廷嘉(2012)。青少年社交能力在其人際依附與心理健康間的中介角色探討分析研究。諮商與輔導學報，24，67-94。
- 呂羿慧(2011)。青少年面對死亡事件之失落反應與因應。諮商與輔導，301，10-13。
- 巫志忠(2008)。喪失手足青少年之悲傷調適與輔導。諮商與輔導，275，40-42。
- 李玉嬋(2006)。SFBT 與意義建構的悲傷治療。載於陳秉華、許維素總校閱，焦點解決諮商的多元應用(頁 241-282)。臺北：張老師文化。
- 洪雅鳳(1999)。在悲傷中學習成長—學生自殺的班級輔導。諮商與輔導，158，43-45。
- 洪雅鳳(2007)。面對驟然消逝的生命～意外死亡的班級輔導。輔導季刊，43(1)，69-72。
- 夏允中、越建東(2012)。以佛教的死亡本質及生命無常觀點來探討死亡恐懼。本土心理學研究，38，167-189。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
- 張淑美 (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高雄：復文。
- 黃禎貞 (2002)。青少年死亡概念、失落經驗及其教育需求之研究。學校衛生，41，48-68。
- 賴穎萱、林珮瑩 (2010)。國小中年級生參與「悲」不再「傷」課程的轉變歷程。「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聶慧文 (2004)。大學生經歷失落事件的悲傷迷思、因應行為與至今復原程之關聯性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
- 蘇絢慧 (2003)。請容許我悲傷。臺北：張老師。

二、英文部分

- Balk, D. E., & Corr, C. A. (2001). Bereavement during adolescence: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M. S. Stroebe, R. O. Hansson, W. Stroebe & H. Schut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research: Consequences, coping, and care* (pp.199-21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alk, D. E. (1983). How teenagers cope with sibling's death: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counselors. *The School Counselor*, 31, 150-157.
- Christ, G. H., Siegel, K., & Christ, A. E. (2002). Adolescent Grief.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8, 1269-1278.
- Corr, C. A., & Balk, D. E. (1996). *Handbook of adolescent death and bereavement*. New York: Springer.
- Corr, C. A., Nabe, C. M., & Corr, D. M. (2000). *Death and dying, life and living*. Pacific Grove, CA: Wedsworth.
- Corr, R. (2008). Death, Dice, and Divination: Rethinking Religion and Play in South America. *The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Anthropology*, 13, 2-21.
- Geller, G., Rushton, C., Francomano, C., Kolodner, K., & Bernhardt, B. (2010). Genetics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with grief and loss: Implications for support and training. *Clinical Genetics*, 77, 421-429.
- Hsu, M. T., Kahn, D. L., & Huang, C. M. (2002). No more the same: The lives of adolescents in Taiwan who have lost fathers. *Family and Community Health*, 25, 43-56.

- Jacobs, J. R., & Bovasso, G. B. (2009). Re-Examining the long term effects of experiencing parental death in childhood on adult psychopathology.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7, 24–27.
- Jiang, R. S., Chou, C. C., & Tsai, P. L. (2006). The grief reactions of nursing students related to the sudden death of a classmat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4, 279–284.
- Maranzano, V. (2005). *The nature of identify and intimacy in parentally bereaved youth adul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 McFerran, K., Roberts, M., & O'Grady, L. (2010). Music therapy with bereaved teenagers : A mixed methods perspective. *Death studies*, 34, 541–565.
- Metel, M., & Barnes, J. (2011). Peer-group support for bereaved children : A qualitative interview study.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16, 201–207.
- O'Brien, J. M., & Goodenow, C., Espin O. (1991). Adolescents' reactions to the death of a peer. *Adolescence*, 102, 431–441.
- Packman, W., Horsley, H., Davies, B., & Kramer, R. (2006). Sibling bereavement and continuing bonds. *Death Studies*, 30, 817–841.
- Parrish, C. P., & Zeman, J. (2011). Relations among sadness regulation, peer acceptance, and social functioning in early adolescence: The role of gender. *Social Development*, 20, 135–153.
- Rowling, L. (2003). *Grief in school communities: Effective support strategies*.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chaefer, J. A., & Moos, R. H. (2001). Bereavement experiences and personal growth. In M. S. Stroebe, R. O. Hansson, W. Stroebe, & H. Schut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research: Consequences, coping, and care* (pp. 145–16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chonfeld, D. J., & Shaughnessy, M. F. (2011). An interview with David Schonfeld : The educator's role in helping children with grief.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3, 278–280.
- Seraty-seib, H. L., & Taub, D. J. (2008). Training faculty members and resident assistants to respond to bereaved students. *New Direction for Student Services*, 121, 51–62.

Tyrka, A. R., Wier, L., Price, L.H., Ross, N.S., & Carpenter, L. L. (2008). Childhood parental loss and adult psychopathology: Effects of loss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extual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iatry Medicine*, 38, 329–344.

Williams, A. L., & Merten, M. J. (2009). Adolescent's online social networking following the death of a peer.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24, 67–90.

The Study of Interpersonal Impact and the Grief Process on Peer Accidental Death among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ing-Kao Lien¹, Ting-Chia Lien²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Far East University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 Guida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²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discuss the grief process and interpersonal impacts of peer accidental death among senior high students. This qualitative research divided 12 senior high students into three focus group to interview their experience, according to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death. The collected data was typed with the interview record.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ing:

1. When high school students encounter incidents that cause death of their cohorts, they tend to respond in manners such as expressing shock, grief, yearning for the dead, insomnia, escape from reality, feeling of helplessness, and seek for support. Their perspective on life is also affected.
2.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class will be altered to adapt to a new environment without the lost cohort due to accidental death.
3. The grief response manner, support system, personal experie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eased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how schools cope with such incidents could not be predicted or explained by a single factor.
4. The grief response manner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differs, which is affected by how close they are with the diseased.

Based on the discoveries above, suggestions related to grief counseling will be proposed.

Keywords: grief reaction,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terpersonal impact, peer death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男性婚暴者參與處遇團體之療效因素與停止暴力轉化歷程初探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Therapeutic Factors of Open Mandated Batterer Treatment Program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rocesses of Male Batterers' Stopping-violence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this Program

doi:10.6308/JCPRC.25.01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25), 2013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25), 2013

作者/Author：鄭青玫(Ching-Mei Cheng);蕭文(Wen Hsiao);黃瑛琪(Ying-Chi Huang)

頁數/Page：7-6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308/JCPRC.25.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男性婚暴者參與處遇團體之療效因素與 停止暴力轉化歷程初探

鄭青玫¹、蕭文²、黃瑛琪³

南榮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¹、
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授²、
高雄市小港高中主任輔導教師³

初稿收件：2012 年 6 月 21 日；正式接受：2012 年 12 月 24 日；字數：27,536 字
通訊作者：鄭青玫，任職機構：南榮技術學院通識中心，通訊地址：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電話：06-6523111 轉 7537，電子郵件：jameas6621929@yahoo.com.tw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男性婚暴者參與處遇團體之療效因素與停止暴力轉化歷程，以歷程質性研究設計，對兩位研究對象進行隔週訪談的資料蒐集。研究發現：

- 一、療效因素為十三類，此結果再以認知、情緒、行為、領導向度為潛在歸類架構，療效因素依次數多寡結果，依序是認知、情緒、行為和領導向度。
- 二、療效因素隨團體階段發展呈現增加現象。
- 三、停止暴力類別可分為三大類，依出現次數多寡依序是認知、行為和情緒轉化；僅一位研究對象出現情緒轉化。
- 四、轉化歷程特性
 - (一)經驗較多團體療效因素者，也出現較多停止暴力的正向轉化。
 - (二)注意與面對問題成為轉化的起始特徵；關係需求(核心信念)選定人生方向是帶動改變的積極力量；擴大知覺、建構解決幫助承擔施暴責任；直接、間接介入高危險互動模式對短期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助益；整個停止暴力轉化歷程，評估得失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

據此，研究者對婚暴強制處遇團體工作及未來研究提出具體建議。

關鍵字：婚暴、強制處遇團體、療效因素、轉化歷程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我國於民國 90 年 2 月由行政院衛生署擬定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執行迄今已邁入十年。不分國內外，加害人處遇方案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BIP) 多以團體形式為主 (林明傑, 2000; 鄧純芳, 2000; Eckhardt, Babcock & Homacks, 2004; Pandya & Gingerich, 2002)。因屬強制性質，故成員參與動機低落 (Saunders & Hamill, 2003)，流失率高 (Brown & O'Leary, 2000; Pandya & Gingerich, 2002)、成效微小 (Babcock, Green, & Robie, 2004) 是該類協助方案常面臨的問題，因此引發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開始重視施暴者團體歷程研究，希望藉掌握團體療效的機制，理解施暴者產生改變的轉化歷程，以改善處遇計畫 (Pandya & Gingerich, 2002; Roy, Turcotte, Montminy, & Lindsay, 2005; Schwartz & Waldo, 1999; Taft & Murphy, 2007)。

有關團體療效因素的研究，學者指出多年來總以成員觀點作療效因素結果的探究，此對療效因素與成效間如何作用的了解助益不大；再者，許多學者都假設療效因素會隨著團體的發展而演變，但是關於時間向度與療效因素的實徵研究卻相當稀少 (陳均姝、陳登義、施欣欣, 2006; Burlingame, MacKenzie, & Strauss, 2004; MacNair-Semands & Lese, 2000; Roy et al., 2005)。基於以上，本研究擬將療效因素與成效做清楚連結，從掌握療效因素如何隨著團體發展演變以幫助實務工作者了解婚暴團體歷程的發展，進而作為修正介入的依據，藉此提升團體療效。

關於「改變」常被提及的理論視野有二，其一為跨理論模式 (transtheoretical model, TM)，另一為轉化學習模式 (transformational learning)。在跨理論模式裡，強調「改變是一個環狀循環模式」，認為個人發生改變通常會經歷五個階段，十個歷程。這五個階段分別為前置期、猶豫期、準備行動期、維持期和中止期；十個歷程可二分為認知 (經驗) 和行為兩大類。其中，自我效能和決定的平衡在階段轉變過程扮演關鍵的角色 (Burke, Denison, Gielson, McDonnell, & O'Campo, 2004; Eckhardt et al., 2004; Levesque, Drskell, Prochaska, & Prochaska, 2009)。轉化學習模式的著名學者 Mezirow (1998) 認為，工具性的學習問題解決

模式、批判的反省問題背後的價值前提是促進轉化學習的重要路徑。惟實務與研究結果皆看到改變是一連續(O'Hare, 1996)、非線性的歷程，改變本身會出現退回，也可能出現非所欲的結果(Lambert & Ogles, 2004)。而影響改變的發展歷程與結果的關鍵因素與個人是否自願改變、改變動機的強弱有關(王行，2003，2004，2005，2007；O'Hare, 1996)。相關文獻指出：法院強制案主的改變動機薄弱；面對強制介入，非自願案主往往參與態度負向，介入後之行為改變情形不如改變動機強烈者(Eckhardt et al., 2004; Scott & Wolfe, 2003)。以上論述，在婚暴者停止暴力轉化的相關文獻亦多所見(Adams & German, 2007; Musser & Murphy, 2009; 張芳榮、李娟娟、李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

家暴施暴者團體研究已經注意到探究「短期、長期改變」的議題(Schmidt et al., 2007)，因此，本研究聚焦於施暴者接受團體介入的短期改變歷程，了解施暴者參與團體處遇介入的療效因素經驗，以掌握團體期間促進停止暴力轉化因素與轉化歷程特性。基於上述，本研究以訪談法做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兩位參與開放式強制處遇團體的男性婚暴者之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及對其個人停止暴力之轉化歷程所產生的影響。

二、研究問題

- (一) 團體期間，團體療效因素經驗為何？
- (二) 團體期間，男性婚暴者停止暴力轉化經驗為何？
- (三) 團體期間，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對男性婚暴者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的影響為何？
- (四) 男性婚暴者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的特性為何？

三、名詞解釋

(一) 男性婚暴者

本研究係指中年異性戀男性對配偶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身體暴力、精神虐待及性暴力等。

(二) 處遇團體

本研究為開放式強制處遇團體，指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需完成十八週，每週兩小時之認知教育團體。本團體以認知行為一再犯預防融合現實治療選擇理論為團體主要理論與介入模式；領導模式分兩段，其一為結構的教育介入模式，另一為低結構的介入模式；本團體採開放式，通常每隔四到六週，依成員即將離開人數進行新成員之遞補。

(三) 療效因素

本研究指施暴者自陳經由處遇團體所知覺的有關團體內任何造成個人有助於參與團體、停止暴力使用或婚姻關係正向變化的影響因素。亦即經由處遇團體經驗引發個人產生正向改變的機制。

(四) 停止暴力轉化歷程

本研究指施暴者經歷團體不同階段，自陳團體內關鍵事件或受團體影響導致其停止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是再度施暴所涉及的個人內在信念系統或行為的變動歷程。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團體歷程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隨團體發展以隔週訪談方式密集蒐集研究對象所報導團體之重要事件，並以半開放式編碼方式進行療效因素資料之分析，以開放式資料編碼方式進行停止暴力轉化歷程之資料分析。以下茲就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做說明。

一、研究對象

(一) 研究對象招募時機及條件

符合研究條件成員於進入團體第三至第五週期間邀請其參與本研究。研究對象條件如下：1. 35-55 歲間；2. 因為婚暴進入處遇團體；3. 異性戀，仍在婚姻關係中，且與妻還有互動者；4. 無家外暴力犯罪史；5. 無嚴重的精神症狀；6. 願意接受團體後三天內電話訪談錄音。

(二) 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 A：五十三歲；婚史二十八年，小家庭結構。婚暴史部分，肢暴少，以權控精虐為主。

研究對象 B：四十八歲；共有三段婚姻，第三段婚史為五年，折衷家庭。婚暴史部分，歷任皆有、對現任妻子肢暴二十多次，需要頻繁的性行為。

團體參與行為概述：

A 從未缺席，有兩次遲到紀錄。A 對被迫參與團體感覺羞恥，對婚暴行為持否認淡化態度，A 觀察、沉默為多，通常僅於受邀後微量自我揭露亦少給其他成員回饋。團體一結束 A 即離開。

B 從未缺席，每次準時前來；團體期間，總是主動揭露討論個人議題，但抱怨為多。對於婚暴之責任歸屬、以及情緒變化程度常與其當次團體前是否與妻發生高衝突而跟著變化。團體初階段，曾有少數成員因 B 獨占時間給予 B 負向回應；中階段後，更多成員給 B 正、負向回饋。團體中、末階段，B 夫妻關係隨 B 自我控制增加曾發生正向轉變，此期間，B 之團體行為說的短且少、向內自我檢討為多。團體末階段之初，團體發生衝突曾影響 B 之自我揭露意願，但不久後，B 又回復投入參與。異於一般成員的是，B 於團體中途休息、結束後仍會持續與領導者討論個人議題，直到領導者表達需要休息 B 才停止。

二、研究工具

包括團體方案、訪談大綱、研究團隊，說明如下：

(一) 團體方案

本團體方案係採「認知行為－再犯預防融合現實治療選擇理論」之認知教育團體，由林明傑（林明傑、黃志中，2003）設計。考量參加成員皆是非自願案主，本團體方案融合 Glasser (1998/2000) 現實治療選擇理論的基本需求、欲求的概念，以此為激起案主改變的動機。

本方案以說明家暴法為起始，教育施暴者臺灣現實環境已然改變，施暴者有必要決定自己是否還要再犯。從協助施暴者建立個人初始目標為始－不要再犯來開啟選擇的概念、學習放棄外控的信念和行為，建立個人所能控制的就只有我們的行為的概念，施暴者學習辨識與轉換婚暴之「情境 → 想法 → 情緒 → 行為」鍊，學會自我控制。

(二) 訪談大綱

1. (簡要寒暄) 謝謝你接受訪問，今天是你第 * 次的團體，請談談這個禮拜團體給你的感覺是什麼？怎會有這樣的感覺？團體發生哪些事？或是誰說過哪些話讓你印象比較深刻？這之間誰與誰說了甚麼話？你如何看待……？這個過程你在做什麼？老師在做什麼？你覺得(這個現象……)對我們整個團體有什麼影響？對您參與團體有什麼影響？對你與妻相處有什麼影響？對你個人與妻衝突不要使用暴力有甚影響？(若無重要事件可以報導，訪員會進行團體簡單摘要(約 2-3 分鐘)，或重複第一題內容。)
2. 還有哪些事件或是內容是令你印象比較深刻的？(重複第一題)
3. 我記得以前你參加團體通常……這次你的反應是……，這次團體你會這樣表現的原因是……？
4. 這兩次大家參與團體的情形如何？你會如何形容這兩次團體？原因是？
5. 我想主動提一兩個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團體互動以了解你的感受或是想法，我記得……你的感受是……你的想法是……你覺得這對你參與團體有什影響？對你不要使用暴力有什影響？

(三) 研究團隊

包括研究者、團體領導者、訪談員、謄稿員、校稿員與協同編碼者。以下進行簡要說明：

研究進行期間，研究者一於不同研究階段扮演不同的角色與任務，包括：研究者、領導者三、招募研究對象、訪談員訓練者、謄稿員訓練者、校稿員訓練者、校稿員、資料分析者等。領導者部分，共三位，基本資料如表一。（研究對象 A 之資料蒐集期間，先經歷男性領導者二、女性領導者三，後半階段則經歷領導者一和領導者三；研究對象 B 參與時團體已固定由領導者一和三全程領導。）

表一 領導者基本資料

領導者	領導者一	領導者二	領導者三
性別	男	男	女
學經歷	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諮商碩士 美國 William Glasser Institute 現實治療師訓 練及督導進階訓練認證 諮商心理師	行為醫學碩士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 團體心理治療師督導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 諮商心理師
團體帶領時數	1,500 小時 (未含家暴團體經驗)	620 小時 (未含家暴團體經驗)	150 小時 (未含家暴團體經驗)
家暴團體經驗	約 1,300 小時	約 50 小時	約 200 小時
領導風格	結構 任務與支持 積極主動	中低結構 任務與支持 重人際互動與分享	任務與支持 積極主動

訪談員部分，考量研究者一即領導者三，為避免雙重角色帶來研究倫理與諮商輔導角色混淆之議題 (McLeod, 2003/2006a)，本研究邀請一位訪談員（即團體觀察員，非研究者任一位）協助進行資料之蒐集。

協同編碼者共三位，一位為研究者－本人，另兩位為輔導與諮商系所博士。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 形成編碼架構

1. 初始編碼架構

療效因素部分，以 Yalom (1995/2001) 之療效因素系統為初始分析架構；停止暴力轉化的編碼則於閱讀相關文獻後採開放式編碼。做法為選擇一份團體初期資料（第五次團體，G5）由三位協同編碼者各自分析，再一起論述分析，直到產出更精確一致的定義與次類別分類。

2. 正式編碼架構

三位編碼者重複以上流程，分次檢核兩份取樣自團體中階段（G9）、末階段（G15）之原始資料，精修或擴充原來編碼類別定義與架構直到編碼架構穩定。其中，療效因素之正式編碼架構在參考 Bloch、Reibstein、Crouch、Holroyd 與 Thermen (1979) 和 Kivlighan、Multon 與 Brossart (1996) 對團體療效因素編碼定義的見解後，將療效因素的編碼架構更精煉類分為認知、情緒、行為和領導等更上層的歸類架構。之後，由研究者一獨自進行編碼。獨自編碼階段曾遇疑義，研究者一即與二位編碼者討論，力求編碼架構穩定一致。

(二) 時間脈絡編碼

本研究為開放式團體，Jacobs、Harvill 與 Masson (1994/1995) 指出開放式團體歷程不同於封閉式團體，每個成員進出團體時間不同，各自處於不同的團體發展位置；Caplan 與 Thomas (1997) 認為開放式團體隨著新舊成員進出過程會有社會的或觀點的發展改變，但是卻沒有清楚的團體階段的區分。基於此，本研究以研究對象個人之進入團體開始為計算團體次數的起始編號，以第四到七週團體為團體初階段、第八到十三次為中階段、以十四次到十八次為末階段。

(三) 統計

本研究資料分析採內容分析法。次類別計次目的為看到週次之間次類別的結果與變化，計次方式為該週受訪重複提及的次類別不管內容出現幾次，最後只採計一次。

參、研究結果

以下依序說明團體療效因素的類別定義、數量與三階段結果；其次呈現停止暴力的類別定義、數量與三階段結果；再次，呈現 A、B 兩位研究對象於團體初、中、末階段之團體療效因素對停止暴力結果；最後，整理出停止暴力轉化特性。

一、團體療效因素結果

(一) 類別和次類別意義說明與舉隅

本研究療效因素是指施暴者自陳經由處遇團體，成員知覺的有關團體內任何造成個人有助於參與團體、停止暴力使用或婚姻關係正向變化的影響因素，研究結果共得十三類。參考 Bloch 等人 (1979) 和 Kivlighan 等人 (1996) 對團體療效因素編碼定義的見解，本研究將領導者另成領導一類，餘者十二類以認知、情緒和行為為更上層的歸類架構，結果如表二所示。

認知大類別係指施暴者自陳團體關鍵事件對於想法上的正向刺激推進，包括存在、認同觀察學習、團體性質、指導、普同感、人際輸入；情緒大類別係指施暴者自陳團體關鍵事件對於情感上的正向刺激推進，包括凝聚信任、宣洩、灌輸希望；行為大類別，係指施暴者自陳團體關鍵事件在行動上的正向刺激推進，包括自我揭露、利他、發展社交技巧；領導大類別係指施暴者自陳團體中領導者對於停止暴力轉化的正向刺激推進，有領導者一類。以下對各療效因素之次類別說明並適時舉例。

表二 團體療效因素各類別、次類別及其意義

大類	類別	次類別	次類別定義	附註
認知	存在	現實思考	指法律懲罰之下，衡量得失後選擇停止施暴。	
		存在思考	認知到生命的不公孤獨與不能依賴，或生命最終幻滅進而觸及核心價值要為未來想要的生活方式負責，所以要改。	若觸及核心價值卻無強調自我改變則編入認同觀察學習

(接下頁)

大類	類別	次類別	次類別定義	附註
		成長思考	意識到時代主流價值的改變，表示要融入社會潮流，所以要自我成長改變。	
	認同 觀察 學習	負面教材 省思	成員負面的生活故事、團體此時此地的負面教材產生學習。	強調觀察後對自我人際型態、自我問題的獲取則編入人際輸入
		正面教材 省思	成員觀點或行為具正向意義引發感觸及正向認同學習。	
		討論氛圍	強調團體環境的影響，處於討論學習氛圍的帶動中；或強調資訊交換、耳濡目染。	
		配偶或家庭比較	私下與其他成員做家庭問題或妻間比較。產生己妻較好的幸運感；或感受到妻的無法改變。	
		認同老師 觀點	認同領導者對其他成員的介入觀點。	
	團體 性質	法律強制 懲罰性質	團體具懲罰性質，若想要離苦則個人不應固執不變，應遵守法律。	團體性質與法律相連
		教育性 開放性	強調資訊輸入團體具教育學習性質指團體有成員的更替，非封閉式團體	
	指導	老師課程 指導	治療師、團體課程的建議、教導	
	普同感	相似議題	其他成員的問題或困擾與我相似	
		相同感受	別人跟我一樣存有或曾存有某些相同的感受	
	人際 輸入	成員間 比較	拿自我與其他成員比較產生反思，而獲得對自己的另一種認識，認出婚暴自我問題	
		他人回饋	讓我知道我給人何種印象、人際形態、關係問題	

(接下頁)

大類	類別	次類別	次類別定義	附註
情緒	凝聚信任	參與質量增加	以觀察者角度評論團體說出心裡話的人愈來愈多(指其他成員更投入主動);參與者角度,指自我覺得隸屬、信任且被關注接納	
		行政支持	行政人員出席促進對團體信任	
		信任老師	強調更信任老師	
	宣洩	傾聽釋壓	聽別人說出心事抒發壓力	強調聽或說出後的釋壓
		說出釋壓	表達情感、說出困擾	
	灌輸希望	他人進步	看到他人進步;看到他人解決困擾或獲得幫助	
		我有進步	他人或自我感到我有進步	
行為	自我揭露	主動說出	主動想要說出自己心情、想法、困擾	
	利他	助人	幫助別人;想要影響別人,獲得肯定	給予者
		分享	想要改變團體基調;有意無意中帶動了團體	
		團體互助	團體互助	
	發展社交技巧	練習溝通技巧	練習以他人可以接受的方式溝通觀念	
領導	領導者	介入	維持時間結構;維持婚暴焦點;引導互動;對質取向或支持取向	
		打破性別刻板化	提供另一性別的社會性行為、觀點;或示範打破概化刻板化女性。	
		專家性	對領導者之經驗、學歷、專家性或階級的知覺帶來的正向效應	階級指標
		主動投入	強調老師主動投入的誠意	

1. 存在

意指謹慎衡量得失後的選擇或思及生命的有限性或理想自我，而願意為未來想要的生活做自我改變。分為：現實思考、存在思考、成長思考。其中，「現實思考」意指法律懲罰之下，衡量得失後選擇停止施暴。例如 B 表示：

……根本是浪費時間嘛。……你還要繼續做 你要做呆子嗎 (BG04 024) ……已經 (臺) 明文規定……，而且又嚴格執行的時候，所以說……要做事情之前要先思考……第二個我們去打人家的時候 (臺)，結果也沒有解決問題阿，…… (訪員了解何時有這種想法) 參加團體之後吧 (BG06 243-247)。

2. 認同觀察學習

意指藉由其他成員個人故事或團體此時此地現象所產生的認同或反省學習。分為：負面教材省思、正面教材省思、討論氛圍、配偶或家庭比較、認同老師觀點。其中「認同老師觀點」意指：認同領導者對其他成員的介入觀點。老師指導處於高衝突同學「法入家門，以法取替施暴」觀念，A 礙於家醜觀念一開始原不認同，幾次團體後，A 鬆動 (或放棄) 家醜想法，轉從現實思考衡量得失著眼，A 鬆動固著的想法轉而認同老師。例如第十次團體，A 礙於家醜觀念難以認同老師觀點。

……還是要忍啦，還是要忍啦，再怎麼講啊，還是……家醜不可外揚嘛……是我的話，我不會告她 (AG10 368-370)。

第十二次團體，基於現實思考，A 衡量利弊得失轉而認同老師觀點：

……我還滿欣賞 L1 老師他的看法啦。……她告你，你也去告她啊 (AG12 077) ……簡單講就是在法院上打來打去是沒關係，你在私底下打來打去的話，你會自己吃虧啊，聽完之後我會改變我自己啊 (AG12 086)。

3. 團體性質

意指對強制團體的主觀知覺。包括法律強制懲罰性、教育性、開放性。其中，在「法律強制懲罰性」是指：團體具懲罰性質；成員被裁定參加團體是得到教訓；想要離苦，個人不應固執、應遵守法律，所以要停止暴力。例如：

……法院已經判成這樣子（指上團體課），啊自己得承受，然後你不改的話要等什麼？（AG06 160）。

4. 指導

意指課程教導的資訊或建議。初階段，「老師課程指導」有助 A、B 停止暴力的轉化。例如 A 表示

……印象深刻就是 L3 老師講的說……嘿—啊第一週的話……要決定命運的話，要向左轉或是向右轉在你個人：……要向右轉的話啊……以後……可以不用再來啊！要再來的話就是向左轉（AG04 226-227）。

5. 普同感

意指聆聽他人故事或觀察成員此時此地狀態，進而想到與自己問題之相同處。包括：相似議題、相似感受。其中「相似議題」係指：知覺到其他成員的問題或困擾與我相似。此幫助 A、B 意識到問題仍然存在，此對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例如 B 表示

……為什麼大家要來這，因為我們都犯了家暴嘛，犯了家暴，難道一點辦法都沒有？要繼續家暴下去嗎？……（BG04 022）。

6. 人際輸入

意指獲得對自我人際型態或個人議題的了解。包括：成員間比較、他人回饋。其中在「成員間比較」意指：拿自我與其他成員比較，產生反思後獲得對自己的另一種認識，認出婚暴的自我問題。中階段之末，B 觀察新進同學負面教材過程進行成員間比較，B 自我覺察具激憤壓迫的人際型態。

……（B 想到團體初階段參與行為）我會較收斂一點，以後可以不必這麼激烈啦。因為他的表達方式有較激烈啦……應該是說先冷靜下來，先確定你要的是什麼，整理出來之後再來談，不是想什麼說什麼（BG12 096-102）。

7. 凝聚信任

意指對團體信任，接納或有所連結的感受或程度。包括：參與質量增加、行政支持、信任老師。在「參與質量增加」意指：說出心裡話的人愈來愈多。A、B 觀察成員關係慢慢破冰，參與揭露的人數與揭露深度均增加，對團體逐漸產生正向感受。例如，A 表示：

……感覺不錯，今天晚上大家可以講出心裡的話（AG04 001）。

特別的是，末階段時 A 對團體羞恥感減少，A 在接受他人更多關注後表達喜歡參與團體，A 以參與者角度報導參與質量增加；B 亦是於中階段時以參與者角度報導參與質量增加。例如：

……（訪員：……你以前還是會儘量少講嘛，是怕沒人格嗎？現在還會有這種顧慮嗎？），唉現在沒有了啦（AG14 177-180）。

……喜歡來的話就是大家在這邊認識朋友，啊聽些故事……要是今天來這邊……嘿來這邊不要交錢，那我會有時候我會來，而且有時候還會叫……叫幾個人來這邊聽講課（AG14 085-086）

8. 宣洩

意指參與團體帶來情緒釋放，包括傾聽釋壓、說出釋壓。其中，「傾聽釋壓」意指：被動地聽別人說出心事可以抒發壓力。A 常維持傾聽行為，A 曾把參與團體比喻為出國旅行，A 表示傾聽中可以倒出心理垃圾，此對 A 釋放夫妻關係間的壓力有正向影響。例如：

……我們出國旅行話，就最主要就是把心理上的垃圾倒出來，然後回國的話就把自己的心情重整，重整自己的腳步。這樣才有意義，出國才有意義（AG06 128）。

9. 灌輸希望

係指團體帶來的希望感。包括：他人進步、我有進步。其中「他人進步」意指：看到其他人進步，解決困擾或獲得幫助帶來希望感。A 最後兩次受訪時有同學示範轉變，同學的故事幫助 A 為自己的委屈退讓忍辱負重找到新解。例如：

（團體脈絡：另一示範正向轉變同學分享一個在職場人際衝突示弱卻得到問題解決的經驗）……他真是，真是強，真是，弱者不是弱者啦……她（指 A 之太太）這種脾氣的話，真是沒法，沒辦法去改變她，那我不是很弱者的弱者嗎，所以說，……為了家庭啦，要撐一個家，也是犧牲自己，犧牲小我啦（AG18 048-049）。

10. 自我揭露

意指說出自我或困擾。「主動說出」為次類別，意指：主動想要說出自己心情、想法、困擾。B 常於團體中主動說出夫妻互動問題，同時之間，B 亦不斷思辨選擇人生方向，例如：

……我們自己的事情我們一定要說嘛……啊你不說，你去那邊坐，要做什麼？（BG04 208）

惟主動說出過程，B 之檢討焦點與婚姻穩定否有關：婚姻不穩定，B 責怪妻子，婚姻暫時穩定，B 自我檢討。例如：

（講述第六次團體時）我在想說我們以前這樣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不是我們都只站在我們自己的立場上沒有去替她想一下……（第六次團體後，訪談前兩人發生爭吵）……我要回過頭來保護我的家人（BG06 685-686）。

11. 利他

意指幫助他人。包括：助人、分享領導權、團體互助。其中「助人」意指：幫助別人；想要影響別人，獲得肯定。例如：

……他較激動啊……，我（自己）那時候就是怎麼樣能夠把那個情緒穩定下來齣，就是希望有人聽我說啦，所以我願意聽他說（BG15 067）。

12. 發展社交技巧

意指於團體中練習人際溝通或互動技巧。其中「練習溝通技巧」意指：練習以他人可以接受的方式溝通觀念。B 表示其他成員對他本人的回饋－「速效解決的壓迫性格」、「打斷他人，不尊重他人，難以傾聽的人際型態」，B 從不接納到自我覺察增加，轉而接納回饋後，B 開始於團體中練習耐性傾聽，此對 B 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助益。例如：

之前 L3 老師說：……人家在說什麼，說什麼欸時陣齣，都還沒說，你就要說什麼說什麼（講述 G5 以前 L3 的人際回饋）……尊重別人讓人家說完啊，要有耐心了啊，我以前是耐心比較沒有（BG06 487-491）。

13. 領導者

意指對領導者或介入之正向主觀知覺。包括：介入、打破性別刻板化、專家性、主動投入。其中「介入」意指：結構化的對焦介入，促進成員直接討論婚暴焦點此促進成員自我揭露，創造有利於停止暴力轉化的學習環境。例如：

L1 老師跟 L2 老師的……做法又不一樣……啊 L1 老師就直接了，就很直接討論討論這個狀況，然後讓你們……不想講的話的人呢，他也就……自動自發的去講……（AG14 140）

（二）類別數量統計

本研究團體療效因素結果為十三類，可再細分為三十二種次類別。療效因素之次類別計次方式為該次訪談內容不管出現幾次都採計一次。由表三得知，兩位研究對象報導參與團體療效因素所經歷次類別分別為六十六次，七十七次，合計共一百四十三次。將此十三類進一步歸類為認知、情緒、行為、領導四個大類別後，依出現之次數多寡，依序是認知、情緒、行為和領導大類別。



表三 參與團體對停止暴力轉化之團體療效因素

大類別	類別	次類別	A		B		AB
合計 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90 63%	認知	現實思考	7		4		
		存在思考	4	14	4	9	23
		成長思考	3		1		
	認同觀察學習	負面教材省思	4		5		
		正面教材省思	4		0		
		討論氛圍	0	13	3	8	21
		配偶或家庭比較	2		0		
		認同老師觀點	3		0		
	團體性質	法律強制懲罰性質	8	12	4	6	18
		教育性	3		2		
		開放性	1		0		
	指導	老師課程指導	5	5	5	5	10
		相似議題	2		3		
	普同感	相同感受	0	2	5	8	10
		成員間比較	0		3		
	人際輸入	他人回饋	1	1	4	7	8
		參與質量增加	5		4		
26 18%	凝聚信任	行政支持	0	5	1	6	11
		信任老師	0		1		
	宣洩	傾聽釋壓	5		2		
		說出釋壓	0	5	4	6	11

(接下頁)

大類別	類別	次類別	A		B		AB
合計 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行為 18 13%	灌輸希望	他人進步	2	2	0	2	4
		我有進步	0		2		
	自我揭露	主動說出	0	0	7	7	7
		助人	2		3		
	利他	分享領導權	1	3	3	7	10
		團體互助	0		1		
	發展社交	練習溝通技巧	0	0	1	1	1
		介入	3		1		
	領導者	打破性別刻板化	0	4	2	5	9
		專家性	1		1		
		主動投入	0		1		
100%		個人次類小計		66		77	143

(三) 團體療效因素在團體三階段出現之結果說明

如表四所示，研究對象 A 於團體各階段之團體療效因素結果總計是六十六次，各階段計次變化分別為十五次、二十一次、三十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療效因素經驗有逐漸增加現象。其中，認知大類別小計最多，其他依序為情緒、領導，行為大類別。在認知大類別部分，A 之各階段療效因素計次變化分別為八次、十八次、二十一次，認知大類別療效因素經驗隨團體發展有逐漸增加快速現象；情緒大類別則為四次、一次、七次，顯現情緒大類別療效因素經驗於中階段有下降趨勢，但於末階段反升，還超越初階段；領導大類別療效因素的經驗較少，必須到中、末階段才出現；行為大類別療效因素僅於初階段出現過，之後皆未出現。



表四 A之團體療效因素於團體三階段變化

大類	認知										情緒				行為			領導													
類別	存在	認同觀察學習				團體性質		指導	普同感		人際輸入		認知小計	凝聚信任				宣洩	灌輸希望	情緒小計	自我揭露	利他			發展社交技巧	行為小計	領導者	領導者小計	總計		
		成長思考	正面教材省思	負面教材省思	討論氛圍	配偶或家庭比較	認同老師觀點	法律強制懲罰性	教育性	開放性	老師課程指導	相似議題	相同感受	成員間比較	他人回饋	參與質量增加	行政支持	信任老師	傾軋釋壓	說出釋壓	他人進步	我有進步	主動說出	助人	分享領導權	團體互助				練習溝通技巧	主動投入
初階	1	0	1	1	0	0	2	0	2	1	0	0	8	2	0	2	0	2	0	0	4	0	2	1	0	0	3	0	0	0	15
中階	3	2	1	2	0	2	3	0	1	1	0	0	18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21
末階	3	2	2	1	3	0	1	3	0	2	0	0	21	2	0	3	0	2	0	7	0	0	0	0	0	0	0	2	0	0	30
小計	7	4	3	4	4	0	2	3	1	5	2	0	1	5	0	5	0	2	0	0	2	1	0	2	1	0	3	3	0	1	0
總計	14		13			12		5	2	1	47	5	5	2	12	3	0	3	4	4	66										

表五 B 之團體療效因素於團體三階段變化

大類別	認知										情緒										行為										領導																																																																																																																																																																																																																																																																																																																																																																																																																																																																																																																																																																																																																																																																																																																																																																																																																																																																																																																																																																																																																																																																																																																																																																																																																																																																																																							
類別	存在										團體性質										指導										普同感										人際輸入										認知小計										凝聚信任										宣洩										灌輸希望										情緒小計										自我揭露										利他										發展社交技巧										行為小計										領導者										領導小計										總計																																																																																																																																																																																																																																																																																																																																																																																																																																																																																																																																																																																																																																																																																																																																																																																																																																																																																																																																																																																																																																																																																																																																																																					
次類別	現實思考	存在思考	成長思考	負面教材省思	正面教材省思	討論氛圍	配偶或家庭比較	認同老師觀點	法律強制懲罰性	教育性	開放性	老師課程指導	相似議題	相同感受	成員間比較	他人回饋	參與質量增加	行政支持	信任老師	傾聽釋壓	說出釋壓	他人進步	我有進步	主動說出	助人	分享領導權	團體互助	練習溝通技巧	介入	打破性別刻板	專家性	主動投入																																																																																																																																																																																																																																																																																																																																																																																																																																																																																																																																																																																																																																																																																																																																																																																																																																																																																																																																																																																																																																																																																																																																																																																																																																																																																																						</

如表五，研究對象 B 於各階段之團體療效因素結果總計是七十七次，各階段分別為二十一次、二十五次、三十一一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療效因素經驗有逐漸增加現象。其中，認知大類別次數小計最多，其他依序為行為、情緒、領導。在認知大類別部分，B 之各階段為十四次、十二次、十七次，顯現認知大類別療效因素經驗於中階段稍有下降趨勢，但於末階段反升，超越初階段；行為大類別於三個階段分別為五次、四次、六次，顯現其幾乎未隨團體階段發展有增加情形；情緒大類別分別為二次、六次、六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情緒正向療效因素經驗有逐漸緩升現象；領導大類別療效因素經驗最少，必須到中、末階段才微量出現。

二、停止暴力轉化結果

(一) 類別、次類別定義

本研究之「停止暴力轉化」意指：施暴者經歷團體不同階段，自陳團體內重要事件影響婚姻關係變化，導致他們正向停止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是個人內在信念的轉變。由表六所示，停止暴力轉化之類別可分為三大類別，分別為：認知轉化、行為轉化及情緒轉化。各大類別又可分為類別及次類別，定義由表六說明（因字數限制，在此不舉例說明）。

表六 停止暴力轉化之大類別、類別、次類別及其定義

大類別	類別	次類別	定義
認知轉化	注意與面對問題	警惕或忠告	因他人負面故事產生替代學習，注意到問題與問題的負向結果
		意識到問題	察覺到問題的存在
	評估得失	衡量得失	對於是否改變可能的得失優缺的衡量

（接下頁）

認知 轉化	選定（擇） 人生方向	家要完整 （消極）	選擇以保持家庭完整為優先
		積極關係 （兩人關係）	選擇以維持親密為優先
		自我優先	選擇以自我需求為優先
		名譽面子	注重個人榮譽名譽面子
		放棄（或變動或產生新想法）	放棄負向影響停止暴力的信念、固著的想法或產生新想法
	擴大知覺 （增加對自我或對事件的了解）	自我覺察	對自我施暴的人際型態、特性產生自我了解
		重新定義	重新詮釋事件、角色
		觀點取替	以關係他人的角度思考施暴事件
		觀點轉換	對妻的觀點出現中性或正向轉換
	建構解決 （行動前的思考準備）	尋找其他方法	出現尋找其他不施暴卻可替代施暴的想法
自我提醒		以宗教物品或某些方式提醒要做情緒控制不要施暴	
自我期許		對自我產生期待	
縮小權控		減少改變他人的想法，增加改變自我的想法	
做下決定		做出不要施暴或設下停損點的決定	
切割過去		不沉溺過去負向思維	
死後懲妻		尋求合理化處理自我不平衡想法，例如死後懲妻	
行為 轉化	直接介入	示警	避免衝突程度失控，向妻預知惡果阻斷高危險互動序列
		靜默	高衝突時選擇保持安靜
		直接討論	直接討論高衝突互動序列、關係與需求
	間接介入	透過媒介	運用資源媒介間接溝通以緩和或避免高衝突
	終止關係	離婚	建立界現避免施暴
情緒 轉化	虧欠	憐憫同情	產生憐憫之心

(二) 停止暴力轉化之類別及其數量

本研究停止暴力轉化之變動歷程，係以停止暴力類別結果之次類別計之。計次方式是以該階段有出現該次類別，不管出現幾次都採計一次。由表七來看，兩位研究對象報導停止暴力轉化之次數，分別為二十五次、四十一次，合計共六十六次。內涵為三大類別，認知轉化部分為五十二次，約占 79%；行為轉化為十三次，約占 20%；情緒轉化僅一次，約占 1%。在認知轉化部分，包含類別為注意與面對問題、選定（擇）人生方向、評估得失、擴大知覺、建構解決；行為部分，包括直接介入、間接介入、終止關係；情緒轉化為虧欠情緒。

(三) 研究對象於團體階段停止暴力轉化結果

由表七得知，研究對象二人停止暴力轉化依出現次數之多寡，依序為認知轉化、行為轉化和情緒轉化；其中僅研究對象 B 出現情緒轉化。個別而言，A 於團體三個階段停止暴力之報導總計是二十五次，各階段之計次變化分別為四次、七次、十四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停止暴力轉化有逐漸增加快速現象。其中，認知大類別小計最多，行為次之，情緒大類別最少，分別是二十一次、四次和零次。在認知大類別部分，A 於各階段計次變化為四次、六次、十一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認知大類別停止暴力轉化經驗有逐漸增加快速現象；行為大類別之各階段計次變化分別為零次、一次、三次，顯現行為轉化的出現慢於認知大類別，於中階段開始出現、緩升；情緒大類別於三個階段則皆未出現。

表七 停止暴力轉化三階段

大類別 次數總計 百分比	類別	次類別	A			B		
			初	中	末	初	中	末
52 78.8%	注意與面對 問題	警惕或忠告			v		v	v
		意識到問題	v	v		v	v	v

（接下頁）

大類別 次數總計 百分比	類別	次類別	A			B		
			初	中	末	初	中	末
認知轉化 52 78.8%	選定(擇) 人生方向	家要完整(消極)	v			v		
		積極關係		v	v		v	v
		自我優先						v
		名譽面子	v	v	v			
		鬆動(或放棄舊或 產生新)想法		v	v	v	v	v
	評估得失	衡量得失	v	v	v	v	v	v
		自我覺察				v	v	v
	擴大知覺	重新定義			v	v	v	
		觀點取替				v	v	
		觀點轉換					v	
		主動尋找其他方法				v	v	
		自我提醒					v	v
		自我期許		v	v			v
	建構解決	縮小權控			v		v	v
		做下決定			v			v
		切割過去			v			
		死後懲妻			v			
	小計		4	6	11	8	12	11
	合計			21			31	

(接下頁)

大類別 次數總計 百分比	類別	次類別	A			B		
			初	中	末	初	中	末
行為轉化 13 20%	直接介入	示警		v	v			
		靜默			v			
		直接討論				v	v	v
	間接介入	暫離（閃）			v	v	v	v
		透過媒介					v	v
		終止關係	離婚					
	小計		0	1	3	2	3	4
合計			4			9		
情緒轉化 1 1.5%	虧欠情緒	憐憫同情						v
小計			0	0	0	0	0	1
合計				0			1	
總計			4	7	14	10	15	16
個人總計				25			41	

B 於三個階段停止暴力轉化之報導總計是四十一次，各階段計次分別為十次、十五次、十六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停止暴力轉化呈現穩定增加現象。其中，認知大類別小計最多，行為大類別次之，情緒大類別最少，分別是三十一次、九次和一次。在認知大類別部分，B 於各階段計次分別為八次、十二次、十一次，顯現團體中階段後，認知大類別呈現穩定增加現象；行為大類別則為二次、三次、四次，顯現隨團體階段發展，行為大類別有逐漸緩升現象；情緒大類別則僅於末階段出現一次。

三、各階段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對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結果

為書寫之順暢性考量，以下以團體療效因素之次類別名呈現、依照每個階段轉化時序做描述，未必完全按照表格序書寫。

(一) A 於團體各階段之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對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結果

1. 初階段

(1) 認知大類別

由表八得知，A 於初階段獲得停止暴力轉化之療效因素經驗集中於認知大類別。在「認同觀察學習」之「負面教材省思」過程，其他成員負面故事引發 A 「相似議題」之「普同感」，持續「意識到（妻的堅持與婚暴）問題」，使 A 有機會跨越否認淡化持續面對婚暴問題；另外，「負面教材省思」讓 A 觸及「家要完整」核心信念，惟初階段時，思及家要完整尚未明顯的對 A 停止暴力轉化有特別影響。

「法律強制懲罰性質」引發 A 之「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下考量到「名譽面子」問題，「選定（停止暴力的）人生方向」，此對 A 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另在「老師課程指導」，『選擇』再犯與否的概念讓 A 持續「意識到（自己仍有婚暴）問題」，「選擇人生方向」—不再犯，此對 A 停止暴力轉化有助益。

(2) 情緒大類別

A 於團體初階段以觀察者角度評論其他成員「參與質量增加」。此時 A 與團體連結仍少，A 僅運用「傾聽釋壓」宣洩關係壓力。

(3) 行為大類別

利他因素之報導主要是與團體參加行為有關，由於未關停止暴力轉化，所以，初階段 A 無行為大類別對停止暴力轉化之療效因素。

(4) 領導大類別

A 於初階段無領導大類別之療效因素。

2. 中階段

A 從團體獲得停止暴力轉化的助益雖持續增加，惟受限於中階段團體發生衝突、許多成員仍處於改變的前置階段、A 個人還維持強烈的護己否認思考，此延滯 A 停止暴力的轉化。

(1) 認知大類別

團體中階段時，A 之「認同觀察學習」持續增多，A 從「負面教材省思」獲得「相似議題」之普同感，A「持續意識到（婚姻）問題」；「負面教材省思」也引發「存在思考」，A 不僅觸及「家要完整、老來伴」的核心信念，還觸及「積極關係」：甜蜜家庭的核心信念，A「產生新想法」—夫妻衝突應退讓。惟 A 因持有家醜不外揚信念，所以一開始並不認同老師提出『法入家門：以法取替施暴』觀點；但當持續暴露於其他成員持續與妻高衝突的負面教材省思的環境中，A 轉而從事「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下 A「鬆動（或放棄）固著想法」，改而認同老師『法入家門：以法取替施暴』觀點，「老師課程指導」持續發揮影響力，A 持續自我控制。此外，認同觀察學習過程，A 還曾進行「配偶或家庭比較」，由於不斷感受到妻的堅持—此對其停止暴力轉化產生正向影響。

- 附註：1. 本表以療效因素，停止暴力轉化之次類別表列
2. 括弧的數值代表療效因素次類別次數
3. 停止暴力正向轉化多出現在認知向度療效因素次類別，由於次類別間彼此有相連關係，此部分本表以其相連關係於同一列表現之
4. (()) 內文字表示內在想法或信念
5. 雙框表示：一開始不接受，之後才接受；或訪談初期沒提到，後續訪談提到並說明之前狀態
6. 初階段認同觀察學習之正面教材省思（原表四），A 認同的是自我照顧因非關施暴議題所以本表沒羅列
7. 中階段團體性質之開放性（原表四），因非關婚姻關係，停止施暴轉化所以不予羅列

A 一再強調團體具有「法律強制懲罰性質」，「現實思考」、「衡量得失」為 A 的思考特性。惟此階段法律強制懲罰開始具積極意義，A 產生「成長思考」，A 認知到時代已經轉變，A「自我期許」應隨時代潮流進步：活到老學到老，此對其停止暴力轉化有所助益。

(2) 情緒大類別

中階段團體曾發生衝突引發 A 之負向情緒，此曾短暫負向影響 A 之團體投入、停止暴力轉化的學習。但衝突結束之後，A 認為團體凝聚信任逐漸恢復，其他成員「參與質量（亦持續）增加」。

(3) 行為大類別

行為大類別療效因素經驗為 0。

(4) 領導大類別

中階段，領導者輪替轉換成高結構領導模式，A 所獲得認知療效因素經驗增多，A 從領導者的「專家性」、「介入」維持婚暴焦點與高結構持續獲益。

整體而言，團體中階段，A 雖受制於該階段曾發生團體衝突、不少成員仍處改變的前置階段，團體對 A 停止暴力轉化受到限制，但 A 於認知大類別獲得停止暴力的轉化經驗仍持續增加。A 之婚姻穩定持續提高，A 開始於高衝突時「直接介入」婚暴模式，A 以「示警：法入家門」方法降低衝突程度。

3. 末階段

末階段最大的不同是 A 與團體產生連結，而且團體開始有成員示範轉變，其他成員也開始願意給 A 直接的人際回饋，正向團體環境下，對其學習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

(1) 認知大類別

「負面教材省思」持續產生「警惕」效果；A 出現「現實思考」，持續「認同老師觀點」：以法取替施暴「鬆動（或放棄）固著想法」不再以家醜為優先考量。A 於「老師課程指導」中「接受新想法」，「縮小權控」不權控妻，並表示應向內做情緒自我管理；應「切割過去」：不沉溺過去負向思考。團體末階段，A 首次經驗「正面教材省思」，觸及「存在思考」，「積極關係」的需求為先下，加上「現實思考」觸及錢很重要的信念，A 認同示範正向轉變的同學「要冷靜、退讓犧牲」的想法，並「重新定義」示弱的信念，A 的委屈得到緩解；A 認同與妻衝突時以「靜默、當聾子」的方法處理衝突，以上種種認知加強 A 持續做自我控制。

團體具「法律強制懲罰性質」持續發揮影響力，「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下 A 屢屢觸及「名譽面子、錢很重要」信念，「做下決定」不施暴要自我控制。從中階段至末階段，家暴法強制懲罰的意義持續從消極維持積極，A 感受到時代潮流的進步，「成長思考」下 A 「自我期許」要活到老學到老。「老師課程指導」影響力日增，包括夫妻間要有尊重的性；無法改變對方，即要自我改變；暫離（閃）。人際輸入是新增加的療效因素，「他人回饋」預警 A 持有壓抑人際型態可能再犯，A 將之視為提醒忠告。A 評論團體注入新知具「教育性質」。

(2) 情緒大類別

A 持續「傾聽釋壓」宣洩關係壓力；除了評估其他成員「參與質量日增」外，A 從觀察者變成參與者與團體產生連結，認為團體凝聚信任增加。同時，看到「他人進步」感到灌輸希望感，並從正面教材獲得正向認同，A 之學習增多。

(3) 行為大類別

行為大類別之療效因素仍無，A 持續抑制自我揭露，偶爾仍投入低，此對停止暴力轉化為負面影響。

(4) 領導大類別

輪替成高結構領導模式，領導者「介入」持續聚焦於婚暴焦點，此促進成員自我揭露，創造有利於停止暴力轉化討論的學習環境。

團體末階段，A 於團體外持續自我控制，也發展更多元的方法控制夫妻高衝突程度。特別的是，A「做下決定」不施暴，以「死後懲妻」想法增加個人容受度；採取「直接介入」婚暴模式以降低衝突程度，包括：以「示警」降低衝突程度、使用「暫離（閃）」、「靜默」當聾子等方法；促使夫妻衝突程度變小，夫妻婚姻穩定提高，A 感到妻子與自己都有改變。

(二) B 於團體各階段之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對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結果

1. 初階段

(1) 認知大類別

如表九所示，B 於初階段停止暴力轉化之療效因素經驗集中於認知大類別。在認同觀察學習之「負面教材省思」次類別引發 B 出現「相同感受」，B 想到同其他成員一樣存有「相似議題」，B 觸及「現實思考」。由於持續的「意識到問題」（大家都有家暴問題、有些面臨離婚議題），B 的思考不斷落於選擇人生方向的思辨——「家要完整？」。此階段 B 之團體外婚姻衝突持續不斷，但僅止於思辯人生方向此時尚未對 B 停止暴力轉化有明顯影響。

B 表示團體性質具「法律強制懲罰性質」，每次參加團體都引發「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下 B 表示要自我控制。B 認為團體僅把焦點放在個人施暴之討論，而不幫忙自己面臨夫妻關係可能破裂問題，B 經歷存在思考—存在的孤獨，此引發 B 思索「選擇人生方向」。

在指導類別上，「老師課程指導」—提供家暴條文過程，引發 B 從「現實思考」、「衡量得失」著眼，B 認為施暴代價高昂，因而產生自我控制的想法，此對其停止肢暴有正向影響。惟初階段 B 表現出難以認同，需要時間在生活中體會才能漸漸「鬆動固著想法」的特徵。在人際輸入類別中，「他人回饋」B 有打斷他人，不尊重他人之人際型態，B 從原不認同到後續轉而認同，此番「自我覺察」帶動 B 開始於團體中「練習社交技巧（耐性傾聽）」；「老師課程指導」：「暫離（閃）」，B 在認知上贊同、懷疑參半，但於生活上持續試用之。

(2) 情緒大類別

B 主動宣洩罪犯汙名，「說出釋壓」對 B 因應關係壓力有正向影響。

(3) 行為大類別

此階段，婚姻高衝突時夫妻爭權是特徵。B 於團體中自我揭露「主動說出」夫妻高衝突，B 表示「現實思考」下「主動尋求其他方法」取替施暴；但婚姻不穩定，B 之情緒管理欠佳所以亦常出現精虐行為。B 常出現「存在思考」－「選擇人生方向－家要完整否？」、偶會出現直覺領悟「產生新想法」、「重新定義」婚姻問題、婚暴問題的言論。婚姻暫趨穩定時，B 表示會嘗試「直接討論」溝通、偶爾出現「觀點取替」，從妻的角度思考問題，進而出現自己應該要改變的想法與行為。B 於團體中發展社交技巧－「練習溝通技巧」：耐性傾聽，此對 B 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助益。

(4) 領導大類別

療效因素為 0。

2. 中階段

此一階段，B 停止暴力轉化之療效因素經驗持續集中於認知大類別。

(1) 認知大類別

在認同觀察學習之次類別「負面教材省思」中，B 產生「相似議題」、「相同感受」之普同感，此幫助 B 「意識到問題」的存在，助其持續面對婚姻問題、婚暴問題；另外，「負面教材省思」產生「警惕」效果，B 「主動尋找其他方法」取替施暴。「老師課程指導」於中階段更具影響性，B 「鬆動固著的想法」，例如：認同『不能改變別人，先改變自己』、對『暫離（閃）』從初階段的不認同轉而認同，B 逐漸「縮小權控」。而「他人回饋」此一次類別，一開始 B 並不接納，但在後續私下做「成員間比較」B 觀察其他成員發怒的模樣，方「自我覺察」自己於高壓力、高衝突時，確實具激憤壓迫的人際型態，B 開始「鬆動固著想法」認同成員的回饋，此對 B 停止暴力轉化產生正向影響。B 表示，長期處於停止暴力的「討論氛圍」中對 B 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



表九 B 之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對其停止暴力轉化三階段表

次類別			初階段 (19)	次類別			中階段 (23)	次類別			末階段 (28)
負面教材省思	相似議題	現實思考	意識到問題面對婚暴；衡量得失	負面教材省思	相似議題		意識到問題；「警惕」；主動尋找其他方法取替施暴	負面教材省思	相似議題	存在思考	意識到問題；警惕
			((家要完整))								
			相同感受								相同感受
法律強制懲罰性質	現實思考	衡量得失，自我控制		法律強制懲罰性質	現實思考	衡量得失，自我控制	耳濡目染就成自然	法律強制懲罰性質	現實思考	衡量得失，自我控制	
認知 (14)	存在思考	選擇人生方向		認知 (12)	教育性	慢慢覺得課程的好處，不能莽撞		認知 (17)	教育性	成長思考	自我期許
老師課程指導	現實思考	衡量得失，自我控制		老師課程指導	現實思考	衡量得失，縮小權控；鬆動固著想法	暫離：閃	老師課程指導			鬆動固著想法對「閃」有更多積極性體會
他人回饋		自我覺察，鬆動固著想法		他人回饋		鬆動固著，自我覺察；激憤壓迫的人際型態		他人回饋			自我覺察
成員間比較		自我覺察；激憤壓迫的人際型態		成員間比較		自我覺察；激憤壓迫的人際型態		成員間比較			自我覺察
參與質量增加		(參與者)		參與質量增加		(參與者)		參與質量增加		(參與者)	
行政				行政				行政			
情緒 (2)	說出釋壓			情緒 (6)	說出釋壓			情緒 (6)	說出釋壓		
我有進步	存在思考	((積極關係))	繼續停止暴力的轉化努力	我有進步	存在思考	((積極關係))		我有進步	存在思考	((積極關係))	關係改善，受到激勵做決定不施暴
主動說出	存在思考	((妻應從夫))	((妻應從夫))	主動說出	存在思考	((妻應從夫))	((妻應從夫))	主動說出	存在思考	((積極關係))	說出個人議題
行為 (3)	練習技巧	接納回饋後練習耐性傾聽		行為 (2)	練習技巧	接納回饋後練習耐性傾聽		行為 (3)	練習技巧	接納回饋後練習耐性傾聽	
打破性別刻板		鬆動固著想法		打破性別刻板		鬆動固著想法		打破性別刻板		鬆動固著想法	
專家		試用老師教的方法		專家		試用老師教的方法		專家			
領導者 (0)	夫妻關係不穩定，爭權為主要特徵。行為轉化：主動尋找其他方法解決，包括「調整家庭結構」搬離原生家庭、「時間分配方法」；「閃」：於中階段末短接討論需求與衝突模式、「尋求宗教慰藉」自暫穩定)我提醒；觀點轉換，視妻觀點不同；觀點取替	選擇人生方向		領導者 (3)	夫妻關係不穩定，爭權為主要特徵。行為轉化：主動尋找其他方法解決，包括「調整家庭結構」搬離原生家庭、「時間分配方法」；「閃」：於中階段末短接討論需求與衝突模式、「尋求宗教慰藉」自暫穩定)我提醒；觀點轉換，視妻觀點不同；觀點取替	選擇人生方向		末階段之初關係曾穩定；後來又恢復衝突	行為轉化：暫離(閃)「直接介入討論」、間接介入運用系統資源間接溝通；自我提醒：淡化，不鑽牛角尖、「終止關係」、情緒轉化「同情憐憫」；維持「自我覺察」；權控－憤怒生理喚起；對「暫離：閃」有更多積極性意義的體會		

- 附註：1. 本表以療效因素，停止暴力轉化次類別表列。
2. 括弧的數值代表療效因素次類別次數。
3. 由於次類別間彼此有相連關係，本表於相連關係出現時同一列表現之。
4. (()) 表示內在想法或信念。
5. 雙框線表示：一開始不接受，之後才接受；或一開始沒提到，後來提到。

B 一再表示團體具「法律強制懲罰性質」B 持續出現「現實思考」，「衡量得失」再犯代價高昂，所以不可再犯。隨團體進展 B 持續運用團體所學，而自我控制的結果使得 B 夫妻互動關係逐漸改善。有感於受惠於團體，B 對團體性質的感受慢慢產生質變，逐漸認為團體具「教育性質」。「存在思考」部分，除了持續認為必須獨自面對關係問題的存在孤獨外，B 持續思辯與衡量核心價值信念—「積極關係」需求漸漸成為首要，B 於此階段展現更多停止暴力的轉化。

(2) 情緒大類別

B 維持「傾聽釋壓」、「主動說出」以宣洩關係壓力。B 評估成員「參與質量增加」，團體信任凝聚日高且更「信任老師」。中階段之末，B 持續自我控制的結果是婚姻漸趨穩定。與團體其他成員相較，除了感受到「我有進步」灌輸希望外，B 之團體參與行為亦有轉變，占用團體時間逐漸減少，B 從「傾聽釋（放關係）壓力」。

(3) 行為大類別

B 維持「主動說出」婚姻問題、婚暴問題的參與行為。此過程，B 經歷「存在思考」持續思辯與「鬆動性別權力」信念、「重新定義」『同堂為孝』的信念，開始承認婚暴有錯，認為自己要改變，此對其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

(4) 領導大類別

領導者持續提供另一性別觀點，此幫助 B 「打破性別刻板化」；B 慢慢認同領導者之「專家性」，持續於夫妻衝突時運用老師課程指導內容。由於生活中的體會加深，加上婚姻逐漸好轉，其對團體和老師的認同均增加。

以上，團體療效因素經驗平行於 B 的夫妻婚姻互動。B 常於團體後思辨重要核心信念，此過程 B 常出現直覺領悟帶動認知轉化現象。中階段時，追求「積極關係」的滿足成為首要需求，B 開始以讓權換取「積極關係」。同時產生「觀點取替」，移動個人（人子）位置，擴大知覺從兒子（人父）、從妻（人夫）的角度思考家庭、夫妻問題，B 出現「觀點轉換」，視妻觀點不同一對妻的堅持行為從負向觀點轉為中性，此對其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助益。

行為轉化部分，B「縮小權控」並曾調整家庭結構搬離原生家庭，以時間分配方式分別滿足家人和妻子的需求。高衝突時，B 持續使用「暫離（閃）」，亦曾「間接介入」－「透過媒介影響衝突」以避開更嚴重的夫妻衝突；關係和緩時，B 能直接介入「直接討論」溝通彼此需求與態度問題。當夫妻衝突心情煩躁時，B「主動尋找其他方法」，例如曾尋求宗教慰藉，藉由佛教音樂「自我提醒」平息內心焦躁。B 發展多元化的方法以避開施暴，夫妻婚姻關係穩定性日高。

3. 末階段

在此階段，B 獲得停止暴力轉化之療效因素經驗主要仍集中於認知大類別。

(1) 認知大類別

在「認同觀察學習」此一類別，面對新進同學的躁動，B 在「負面教材省思」中再度經歷「相同感受」、「相似議題」之普同感，「持續意識到問題」助其持續面對家暴、關係離異問題；而有同學再犯觸法，讓 B 產生「警惕」，其表示處於團體「討論氛圍」的帶動中。

B 持續採正向觀點，認為團體具「法律強制懲罰性質」，「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下要做自我控制；B 還觸及「成長思考」，持續認為團體具「教育性質」。B 認為團體象徵的是社會主流價值觀念的轉變，「自我期許」要跟著成長改變以融入現代社會。「老師課程指導」過程，B 持續「鬆動固著想法」，慢慢認同『打人不對』、對先前所教「暫離（閃）」也逐漸有積極性的體會。

從「他人回饋」，B「自我覺察」確實有人際激憤型態並開始做自我調整；另外，還從「成員間比較」「自我覺察」有情緒易被牽動，缺乏冷靜的特質、B 覺察出自己是嚴重的施暴者。

(2) 情緒大類別

B 評估成員「參與質量增加」，加上「行政支持（行政單位出席勉勵）」，B 認為團體信任凝聚提高。B 持續從「說出釋壓」、「傾聽釋壓」；從「成員間比較」、妻願意給予 B 正向回應上，B 感受到灌輸希望認為「我有進步」，存在思考下 B 並「做下決定」不施暴。

(3) 行為大類別

B 仍維持「主動說出」討論個人議題，運用團體資源處理個人議題。惟婚姻穩定與否，影響 B 之存在思考內容，其中，婚姻穩定，「積極關係」需求為首時，B 向內自我檢討為多。B 亦曾從傾聽中持續進行「成員間比較」產生人際輸入，以上皆對其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

(4) 領導大類別

領導者「介入」採對質取向，讓 B 持續面對婚暴議題；領導者提供另一性別觀點「打破性別刻板化」，對其停止暴力有所助益。

此階段，B 之停止暴力轉化仍持續受婚姻穩定程度影響甚鉅。婚姻穩定高時，B 縮小權控；婚姻穩定低時，B 從法律著眼衡量得失，B 不施暴。B 持續於日常生活中展現向內省思的特點，B 自我覺察有權控—憤怒生理喚起的現象、B 於生活中持續印證老師所指導的方法與觀念，B 鬆動固著想法出現的認知轉化，包括對暫離（閃）有更多積極性意義的體會，B 不再認為閃是逃避問題，而認為閃其實是給自己更多時間去尋找較佳的衝突處理方法，此對 B 停止暴力轉化有助益。行為轉化部分，B 持續發展不施暴方法以因應高衝突。B 平時會以直接介入持續與妻直接討論；高衝突時 B 持續執行暫離（閃）或間接介入，B 還透過媒介運用系統資源間接溝通。惟婚姻衝突最後仍因妻懷疑 B 外遇無法獲得解決，B 最後選擇以自我（需求）優先，以離婚終止關係以避開施暴。停止暴力的認知部分，B 會以淡化，不鑽牛角尖做自我提醒；情緒轉化部分，B 以憐憫、同情態度與（前）妻互動以維持不觸法。團體結束受訪時，B 表示自己於團體中最大的學習是明白打人不對。

四、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特性

(一) A 之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特性

由表七來看，A 於團體期間團體經驗對停止暴力轉化之影響，認知和行為轉化內涵隨團體發展愈趨豐富，情緒轉化則幾無出現。

1. 認知轉化，從初階段到末階段日漸增多，包括：(1) 注意與面對問題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包括產生警惕（忠告）、意識到問題。(2) 選定（擇）人生方向，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包括從思及家要完整轉變成尋求積極關係的滿足、注重名譽面子、放棄或鬆動固著想法。(3) 評估得失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衡量得失一直是認知轉化的重要特徵。(4) 擴大知覺出現於末階段，次類別為重新定義（忍讓並非示弱）。(5) 建構解決幾乎都出現於末階段，次類別包括自我期許要成長、縮小權控不管控妻、做下決定不施暴、切割過去不沉溺過去負向思考、不施暴但求取自我心理平衡的方法－發展死後懲妻想法。
2. 行為轉化次於認知轉化，多出現在中、末階段，包括：直接介入婚暴模式，次類別包括：示警、靜默當聾子、暫離（閃）。
3. 情緒轉化為零。

以上發生的順序是團體前的外顯行為先停止肢暴、粗口，其次是團體過程內自我認知轉化和高衝突互動序列行為轉化並行之調整。

(二) B 於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特性

從表七來看，B 之停止暴力轉化特性為認知、情緒和行為轉化內涵隨團體發展愈趨豐富，其中，認知轉化為多、行為轉化次之，情緒轉化很少，幾無。

1. 認知轉化，從初階段到末階段日漸增多。包括：(1) 注意與面對問題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包括產生警惕、意識到問題。(2) 選定（擇）人生方向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包括不斷思辨家要完整否，之後 B 決定以尋求積極關係為先，但團體最末仍因 B 之婚姻衝突再現，B 最終以自我優先－結

束婚姻來避免再犯家暴，特徵是鬆動、放棄或回復固著信念的循環。(3) 評估得失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衡量得失一直是認知轉化的重要特徵。(4) 擴大知覺穩定的出現在三個階段，次類別為自我覺察（打斷他人，不尊重他人—難以傾聽之人際型態，速效解決壓迫性格、具激憤壓迫的人際型態、覺察自己有情緒易被牽動，缺乏冷靜的特質、是嚴重的施暴者、權控—憤怒生理喚起）、重新定義（婚姻問題、婚暴問題）、觀點取替、觀點轉換。(5) 建構解決，包括初、中階段出現主動尋找其他方法取替施暴；中、末階段出現自我提醒、縮小權控；末階段做下決定不施暴、自我期許要進步。

2. 行為轉化雖次於認知轉化，但初、中、末階段皆穩定的出現。包括：(1) 直接介入，直接討論、暫離（閃）。(2) 間接介入，透過媒介調節衝突程度。(3) 終止關係。
3. 情緒轉化有出現，但少，僅於末階段出現虧欠情緒，憐憫同情妻以不施暴。

以上，發生的順序是團體前的外顯行為先停止肢暴，其次是團體過程內在自我認知轉化和高衝突互動序列之行為轉化並行之調整。惟以上轉化歷程，隨著末階段夫妻高衝突再起，B 表示已到讓權底線，B 之認知思考又回復原來信念，最後，B 以離婚建立界線避開高衝突婚暴問題，但 B 之認知工作於團體剛結束受訪這段期間顯示仍未間斷。

肆、討論

分兩部分進行結果綜合討論，一、團體療效因素對停止暴力轉化結果之綜合討論；二、停止暴力轉化結果之綜合討論。

一、團體療效因素對停止暴力轉化結果之綜合討論

- (一) 大部分療效因素具普遍性質；少數與婚暴強制團體性質有關，具特殊性

本研究結果療效因素部分共得十三類，就次數多寡依序是存在、認同觀察學習、團體性質、凝聚信任、宣洩、指導、普同感、利他、領導者、人際輸入、自我揭露、灌輸希望、發展社交技巧。與 Yalom (1995/2001) 之療效因素系統比對，其中十類與其一一致，具普遍性特性；另外三類與之不同，分別為：團體性質、領導者與自我揭露，頗能突顯婚暴強制性質團體獨特之處。

本研究支持過去研究結果：團體療效因素具有普遍性特性；但亦會因團體性質、團體目標、成員特性而有相對重要性差異（王麗斐、林美珠，2000；陳均姝等人，2006；DeLucia-Waack, 1998; Lindsay, Turcotte, Montiminy, & Roy, 2003; MacNair-Semands & Lese, 2000; Waldo, Kerne, & Kerne, 2007; Yalom, 1995/2001）。

（二）團體因具法律強制懲罰性，故學習呈被動特性而延滯了停止暴力的轉化學習

隨團體發展，兩位研究對象之認知性獲益漸增，但其被動性也引人注意。以下分別以認知、情緒、行為及領導大類別進行討論

1. 認知大類別

（1）被動學習特性延滯了停止暴力的轉化學習

本研究中，認同觀察學習為研究對象主要的學習方式之一，其重要性不可小覷。就此次類別小計發現，負面教材省思、正面教材省思分列一、二；前者，通常引發意識到問題、警惕的相關感觸；後者，則引發豐富的轉化內容。以本結果與 Yalom (1995/2001) 系統相較，相同之處為正向認同作用產生正向促進轉化的歷程，不同之處為 Yalom 把認同作用視為較不重要的療效因素；而且，負面教材省思為 Yalom 所無提及，此結果或許與本團體具強制性質、採開放運作模式有關。就團體環境而言，當團體頻繁地充斥著否認淡化、責妻和罪究他人的言論時，貧脊的團體環境常只能產生負面教材省思，此讓團體往責任期、工作期推進倍感艱辛，不利於促成施暴者的改變；而正面教材省思、感受到他人進步的灌輸希望感的匱乏，且往往需要到團體中、末階段才得以經驗，此延滯了停止暴力的轉化學習。

- (2) 團體具強制性質使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不曾間斷、存在與成長思考則出現於後，分別對停止暴力轉化產生不同正向影響

團體具法律強制懲罰性質，現實思考衡量得失不曾間斷，正向影響施暴者停止暴力的轉化，此結果與謝宏林（2010）的研究結果頗為一致。謝宏林以完成處遇團體的加害人為受訪對象，施暴者表示司法介入處罰引發認知失調，為了避免再犯家暴，基於趨利避害思考，處遇團體產生教育功能，正向影響停止暴力的轉化。而存在思考、成長思考的轉化受個人護己思考程度影響，出現時間呈現個別差異，影響停止暴力轉化歷程，亦影響研究對象對團體性質的評論。

- (3)「指導」因素受被動認知的學習特性影響，新（異）觀念的輸入，需要時間才得以消化體會

被動的接受老師指導於本研究僅能視為微量到中等的療效因素。而研究對象也多於中或未階段才表示體會更深，進而出現鬆動或放棄固著想法的現象。此結果與 Roy 等人（2005）、Schwartz 和 Waldo（1999）的研究結果以「注入資訊」為療效重要性次高及次數最多的療效因素結果不一致。此不一致的結果，或許與團體運作模式、理論取向不同有關；亦或者與資料蒐集時間或方式不同所致；惟要進一步充分了解真實影響因素猶待未來相關研究進一步探究之。

- (4)「人際輸入」促進自我覺察，對承擔改變責任有正向影響

本研究中人際輸入分為他人回饋、成員間比較二次類別，為認知大類別計次最少的一類。但從常主動自我揭露者 B 之獲得人際輸入較多，產生自我覺察、鬆動或放棄固著的想法之停止暴力轉化也多之結果來看，顯示該因素數量雖少，卻為促進停止暴力轉化之強力因素。此與 Edmiston（2005）、Silvergleid 與 Mankowski（2006）的研究頗一致。惟此現象獨不見於研究對象 A，究其原因或許與施暴者個人習慣的認知學習模式、是否願意自我揭露、是否有動機為停止施暴工作、個人否認程度高低，以及團體是否有足夠的安全信任願意彼此回饋相互工作有關。

2. 情緒大類別

情緒大類別之療效因素的報導量較認知大類別為少。

(1) 過慢、被動的凝聚信任不利於與團體產生連結，負向影響停止暴力的轉化

凝聚信任被研究對象視為重要的療效因素，此結果與過去團體研究結果一致，也與謝宏林(2010)的研究發現一致，是影響施暴者產生改變的重要因素；但與過去研究不同的是：凝聚信任出現的時間點，較一般團體發展階段研究結果晚出現。而此結果卻和 Schwartz 與 Waldo (1999) 之婚暴加害人團體研究結果較為一致，此突顯出強制性質團體有其特殊處，應與被指定參加婚暴強制團體、個人護己思考強烈，介入過程常被引發負面感受之被迫感有關。明顯的凝聚信任的延遲間接延滯了其他療效因素經驗，也降低了療效效果。

再就凝聚信任的內涵而言，本研究發現，凝聚信任的內涵隨團體進展出現轉變，且具被動特性－從初始觀察他人參與質量增加，到自己因為被關注而與團體產生穩固連結，其特徵是呈現被動特性。此與 Yalom 所提的凝聚信任較屬主動歸屬團體之意義有所不同，但和王麗斐與林美珠(2000)之研究發現則較為一致。此一研究結果與王麗斐、林美珠所言與本土的特性有關；另一部分與研究發現「團體性質具法律強制性」及成員具被動性相關；另外，研究結果也顯示主動參與團體者會較早與團體產生連結，對停止暴力轉化更有助益。

(2) 被動宣洩舒壓，短期可釋放關係壓力，但無助於長期的停止暴力轉化

「宣洩」穩定的出現在大部分團體階段。從次類別來看，傾聽釋壓次數多於說出釋壓，可以看出傾聽疏發關係壓力為研究對象常用方式，惟被動宣洩的特性與 Yalom (1995/2001) 所言有異，研究者認為此結果應與華人文化複合性別有關。在性別議題上，男性習以壓抑方式處理情緒，再加以強制性、開放式團體造成凝聚信任不足，礙於家醜面子問題使成員在團體中處理個人議題有其困難。以上結果突顯致力於提供施暴者團體一個安全信任的談話環境對婚暴者從事自我工作的重要性的(Caplan, 1995; Caplan & Thomas, 1997)。

(3) 太少、太慢的灌輸希望，對停止暴力轉化有負向影響

「灌輸希望」之次類別有二，其一是他人進步帶來希望感，容易產生正面教材省思，此對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另一為感受到我有進步產生希望感，因此願意再投注更多心力致力改變。前者與 Yalom (1995/2001) 所言的內涵較為一致，但後者則為 Yalom 較少提及。推論此結果應與團體為開放式性質有關，老成員從與新進成員的比較中感受到自我進步而受激勵。惟灌輸希望產生的正向認同內涵雖如此豐富，但出現的時間點卻多為中、末階段，且出現的次數又少，推斷與新成員不斷加入使團體長期處於貧脊環境有關。明顯的，團體提供太慢、太少的灌輸希望環境對停止暴力的轉化正向激發較少，此為負向影響。惟 Schwartz 與 Waldo (1999)、Roy 等人 (2005)、Waldo 等人 (2007) 與國內李娟娟等人 (2005) 的施暴者團體研究結果中灌輸希望的排序較前，非如本結果排序在後，此結果究竟是資料蒐集方法、資料蒐集次數、研究對象條件的不一致，或是領導方式有異所致，猶待其他研究探索之。

3. 行為大類別

行為大類別之療效因素有利他、自我揭露和發展社交技巧三類，但次數少，顯示本團體於協助產生行為大類別療效因素有困難。以下針對研究結果討論之。

(1) 太少，被動參與的自我揭露負向影響停止暴力的轉化，也降低了團體療效

Yalom 視自我揭露為個人進入團體治療中獲益的前置性因素，也是必要性因素；吳秀碧、許育光與李俊良 (2003) 指出：自我揭露是影響團體治療歷程的核心，影響凝聚力發展甚巨。退縮的、被動的或逃避的團體參與行為會影響個人成長與學習，也影響團體的正向動力。檢視研究結果發現，研究對象 A 為被動參與，幾無「自我揭露」；研究對象 B 自我揭露程度雖較 A 高，但相較其他認知、情緒大類別，行為大類別則仍偏低。因此，可以推知太少，被動的自我揭露，不願意善用團體多元資源處理婚暴議題會負向影響停止暴力的轉化。

(2) 不願投入社交技巧演練，對停止暴力轉化無助益

本研究結果中，兩位研究對象於「練習溝通技巧」均少。沒有意願演練新社交技巧的結果與李娟娟等人 (2005) 的研究頗一致，但與其他三篇國外文獻則差

異較大，此結果應與國內、外運作施暴者團體之差異有關。以國外 EMERGE 模式為例，領導者有一套評估施暴者團體參與行為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可被團體排拒於外而無法參加下一階段團體，此外還可能結案轉回法院重新裁定 (Adams & German, 2007)，此為國內所無。所以當團體要注入新觀念或新溝通技巧給成員時，由於常對立於其舊思維行為模式，加以否認思考強烈，團體成員抗拒演練是極易遇到的情形。此結果發現可為未來發展完善家暴防治工作系統之參考，整合加害人團體實務、團體行政以及司法法政系統設置團體參與行為之具體評估標準、處置條例有其重要性對促進短期加害人團體輔導教育之成效應有助益。

4. 領導大類別

(1) 領導者對於創造團體療效環境具關鍵影響

本研究中，領導者因素與指導之次類別老師課程指導因素合併計算，則此複合因素會成為僅次於存在、認同觀察學習的因素，因此，領導者對於創造團體療效環境具關鍵影響。以上結果與林美珠和王麗斐 (1998)、林梅鳳 (2001)、蘇完女 (2001) 的研究發現一致；亦和 Silvergleid、Mankowski (2006)、謝宏林 (2010) 的家暴研究發現一致。本研究中，施暴者表示來自於領導者的教導、跟進、尊重、支持與對質是促進改變最重要因素之一。林美珠、王麗斐 (1998) 認為此與國人集體主義權威導向的文化心理現象有關，所以成員會特別留意領導者之影響；研究者認為可能還與強制團體、成員特性有關。亦即領導者採高結構的積極介入行動，對於有權力議題、處於不同改變階段之成員，自應印象深刻。惟文化心理與成員特性兩者間的關係為何，以致如何影響成員對領導者療效因素的知覺猶待其他研究進一步探究之。

(2) 結構、聚焦婚暴的介入幫助去除焦慮與否認淡化，對停止暴力轉化有益

領導者因素「介入」次類別最多，就其內涵而言，領導者引導討論促進成員自我揭露對催化凝聚信任有正向幫助，而結構的對焦婚暴的討論對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Dies (1983) 提醒團體初期需要結構，此對矯治違犯者明顯外控取向的性格尤其重要。EMERGE (2002/2007) 亦提醒，否認淡化、離題是這類團體成員的特性，領導者需要教育成員有關加害人團體課程的方向。由上述得知，維持結構對焦保持婚暴問題的介入可以推進個人停止暴力的自我轉化工作。惟對焦的

介入必須在工作與保持連結上維持平衡，Dies (1983) 提醒，採用對質模式介入是一高冒險領導型態，對於有權威議題的成員是良好的促發因素，少於三十次的短期團體宜小心使用之，會冒導致負向效果的風險。

(3) 領導者之性別議題對療效因素的影響值得注意

兩位研究對象都歷經男女領導者協同帶領的經驗，僅研究對象 B 認為領導者分享另一性別觀點可以微小的幫助打破性別刻板化。另外，對領導者性別所引起的差別反應或知覺扭曲引人注意，例如，研究對象 A 會持續的顯現出特別留意男性領導者的看法、想法；對於女性領導者的介入，A 曾知覺為男性領導者的介入行為。以上現象皆顯露出女性領導的附屬地位，此與 EMERGE (2002/2007) 的實務觀察一致，女性領導者在施暴者團體中確實容易出現與性別有關的領導議題，例如象徵化、忽略、攻擊之議題。

(三) 療效因素與團體發展階段關係

二位研究對象隨團體發展經驗更多療效因素，參與態度變得較正向，對停止暴力轉化有助益。此結果和 MacNair-Semands 與 Lese (2000) 以及陳均姝等人 (2006) 的研究一致，隨著團體治療經驗的累積與加深，成員愈能知覺療效因素的重要；也呼應王郁馨 (2005)、曾婉燕 (2006)、林裕珍 (2007)、李雅琪 (2007) 的研究，施暴者本身對強制團體的態度會隨著成員進入團體慢慢出現正面態度的轉變，此轉變應與成員療效因素知覺的增加與體會團體對其停止暴力轉化的益處有關。

二、停止暴力轉化結果之綜合討論

(一) 經驗較多團體療效因素者，出現較多停止暴力的正向轉化

本研究發現團體療效因素階段結果與停止暴力階段轉化幾乎呈現平行現象，亦即，從團體中能經驗較多療效因素者，其於團體中停止暴力轉化的報導亦較多。

(二) 意識到問題是轉化的起始特徵

研究發現，兩位研究對象於團體期間常出現意識到問題的現象，此為停止暴力轉化的起始特徵。換句話說，加入團體即為施暴者帶來『我沒有問題，但卻必須改變，否則會招來更嚴厲的懲罰』的矛盾與痛苦；加以經常暴露於其他成員開放負面夫妻關係、循環性的高衝突環境，此幫助研究對象經歷相似議題感，進而導引施暴者正視婚暴、關係可能破裂以及其他懲罰的問題，對醞釀改變動機開啟停止暴力轉化有益。陳秉華、李素芬、林美珣(2008)指出：當個人處於心理社會失衡狀態時，個人會開啟自我協調歷程；此亦與 Prochaska (引自 Levesque et al., 2009) 所言，個人初始改變階段會經歷問題意識提升的認知特徵一致。

(三) 評估得失於停止暴力轉化過程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研究結果發現「評估得失」於兩位研究對象在團體初中末三個階段恆常出現，此與改變階段理論所言一致，亦即邁向改變的歷程「決定的平衡」－不斷的衡量得失在轉變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此亦與李雅琪(2007)、Pandya 與 Gingerich (2002)、謝宏林(2010)的研究發現相似。但其他施暴者改變的研究卻少提及，此或許與資料蒐集的時間點、研究對象的條件差異有關：前三篇與本研究採樣的時間較為相近；而且研究對象非以已成功停止暴力轉化的施暴者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呈現的是處於改變行動階段前的施暴者之邁向轉化的歷程現象。

(四) 關係需求是帶動改變的積極力量

本研究發現兩位研究對象於中階段「選定人生方向，出現積極性的關係需求」後，其停止暴力的認知轉化或行為轉化結果也愈趨豐富。此發現可由個人心理需求為催化改變的重要動機、及華人文化議題分論之。

現實治療理論大師 Glasser (1998/2000) 認為每個人都有需求，且致力於滿足自己的心理需求。但當個人的優質世界存有兩個對立的圖像卻只能擇一時，個人內在衝突就會產生，往往經歷痛苦。以本研究對象而言，施暴是(維護)權力的展現，但卻會破壞愛與隸屬關係，還可能產生失落的後果；而團體環境其他成員的負面故事，皆讓研究對象無法逃避面對選擇優質世界的議題；因此，團體期

間，兩位研究對象都顯現經歷選擇或選定人生方向的歷程，而一旦選定要滿足積極的關係需求，研究對象就必須面對停止暴力的改變議題。

另就華人文化議題而言，本研究發現「家要完整，關係為重」為兩位研究對象一致的選擇，此與利翠珊和蕭英玲（2008）指出：華人文化存有「婚姻和諧」、「家庭完整」的信念一致，亦與 Hong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2) 的資料一致：縱使婚姻破裂或是惡化，施暴者還是想要保持家庭的完整。其中，利翠珊、蕭英玲指出求取婚姻完整、家庭和諧的忍讓信念，讓華人較願意出現忍讓行為，此與本研究對象之認知轉化帶動行為的轉化一致。

（五）擴大知覺、建構解決增進個人承擔施暴責任

本研究發現擴大知覺、建構解決促進個人增加承擔施暴的責任，對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就擴大知覺而言，以研究對象 B 為例，B 於團體中經由人際輸入認出自己是嚴重的施暴者、B 增加了對個人施暴之人際型態、情緒特性的了解，此強化 B 擴大知覺，承擔停止暴力之改變責任，也對要做何種改變提供了具體方向。此一研究發現與 EMERGE (2002/2007)、Bancroft (2007) 指出幫助施暴者清楚的談出施暴過程的行為與語言，如此可幫助施暴者承擔責任；亦與過去施暴者改變文獻一致，於團體中認出自己是施暴者為邁向改變的重要歷程 (Edmiston, 2005; Pandya & Gingerich, 2002; Scott & Wolfe, 2000; Silvergleid & Mankowski, 2006)。

此外，兩位研究對象會以避免再犯為前提，中階段後開啟建構解決不施暴的方法。此研究結果與 Glasser（引自張傳琳，2004）觀點一致，其認為個人要邁向改變，除了覺察自我有自主選擇權外，承擔責任是另一促進改變的關鍵因素。

（六）缺乏覺察、批判性別與權控信念阻滯停止暴力的轉化

本研究結果中，研究對象於團體進行期間幾無對停止暴力的價值信念有所覺察與批判，此結果值得警醒。對照改變階段理論、轉化理論皆強調經歷價值澄清歷程對促發改變有其重要性，轉化理論更是強調從覺察個人的價值觀，進而批判性的反省自己價值觀的前提，轉化才得以持續發生。Edmiston (2005) 的研究支持在信任安全的環境下，施暴者開啟批判性反思自我的歷程對停止暴力的重要與必

要；劉惠琴（2003）探究夫妻衝突的調適歷程，指出調節歷程、內在辯證歷程兩者對衝突調適的積極作用，前者有助於良性衝突的轉化歷程，後者則有助於避免陷入惡性衝突歷程。因此，研究者認為缺乏內在辯證歷程—缺乏對性別權控施暴信念的覺察與批判，可能對後繼停止暴力的轉化與維持產生負向影響，宜為未來方案介入之重點強調方向。

（七）介入婚暴高危互動模式對短期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

團體期間，研究對象皆曾針對高危互動衝突模式做介入，採用方法包括直接介入、間接介入（高衝突互動）和終止關係。其中，直接介入之直接討論高衝突的互動溝通樣態和示警、終止關係等皆為互動直接、清楚的行為特徵，其餘（例如直接介入之靜默、暫離（閃）、間接介入）則多有未明顯或不直接的行動特徵。以上發現與 Gondolf (2000)、謝宏林（2010）的研究結果多所相似，以 Gondolf 的研究為例，該研究顯示團體結束後施暴者最常使用的類別依序是：中斷（例如離開、使用暫離、靜默停止爭論、想完再做、自我內言）、討論（例如問題解決技巧、陳述感受、尋求協助）、沒有做什麼（do nothing）、其他、最少的是尊重。雖 Gondolf 的研究與本研究的方案週數不同、介入的理論模式也不盡相似，但相似的是以中斷法最常使用，其次才是直接討論，顯然施暴者普遍使用未明顯或不直接的行動避免再犯。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密集採集男性婚暴者參與開放式強制處遇團體之療效因素經驗，並瞭解其對停止暴力轉化歷程之影響。研究結果共得十三類療效因素，將之進一步歸為四大類別，分別為認知、情緒、行為、領導。停止暴力轉化之結果部分，共分為三大類，依序是認知轉化、行為轉化和情緒轉化。停止暴力轉化歷程特性，包括：經驗較多團體療效因素者，大多也出現較多停止暴力的正向轉化；注意與面對問題成為轉化的起始特徵；為避免觸法，評估得失在停止暴力轉化過程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積極關係需求（核心信念）選定人生方向是帶動改變的積極力量；擴大知覺、建構解決增加個人承擔施暴責任；直接、間接介入調節高危險互動模式對短期停止暴力轉化有正向影響。

茲將研究發現形成對婚暴強制團體實務及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團體實務部分

(一) 領導者訓練宜加強強制案主、開放式團體、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

熟悉家暴強制案主，了解開放式團體新進成員週期、範圍更動大小所形成之個人發展階段、團體發展階段交織之團體發展歷程變化，有助領導者識別團體發展階段、抗拒與個人議題間的關係。領導者在清楚的團體發展概念化與個案概念化之指引下決定介入焦點、時機與介入方式，對提升團體效能方有幫助。另外，加強多元文化敏感度為另一訓練重點。階級、族群、性別問題，常與開放式強制團體性質複合影響團體動力（自我揭露、人際回饋進而影響團體凝聚、個人停止暴力的轉化過程），因此，加強多元文化訓練、複合家暴議題的相關訓練（例如飲酒問題）、倫理訓練、法律訓練，並定期接受督導是該領域領導者維持專業影響力的重要來源。

(二) 領導者訓練宜加強系統模式介入之合作策略

領導者宜加強系統間（施暴者、受暴者之雙方個管員、團體領導者）之合作性對話及工作模式的建立，以利即時掌握成員個人、家庭高危互動、婚姻狀態變化的資訊，如此團體介入可更即時、直接的幫助施暴者於團體中討論婚暴責任問題。成員從直接面對問題，有機會練習以不再犯的方法處理高衝突的婚姻關係及延伸的相關問題；若有小改變則亦能於團體中分享內在的轉化歷程，獲得立即增強，對催化個人改變更具正向助益。

(三) 領導者訓練宜加強強制處遇團體之團體凝聚力與動機激起訓練

凝聚信任的提升有助施暴者安心的自我揭露，此對開啟團體療效因素間的正向循環、停止暴力轉化有其助益。惟評估施暴者團體以其開放式、短期團體之現實條件限制，為了最大化團體效益、最小化團體耗損，本研究建議領導者必須加強強制處遇團體之團體凝聚力與動機激起訓練，另外，還建議宜參考國外施暴者團體實務—衛政、社政及法政系統之整合模式，發展「團體參與行為之具體評估標準與處置條例」，從建立完善的評估標準、轉介流程、結案流程幫助成員於團

體之初即建立無害的，甚至是正向的團體參與行為。相信此對於精算的施暴者、猶豫改變否的施暴者的團體參與行為勢必產生相當影響，在領導者催化信任凝聚、改變動機的介入下，預估應可以減少原團體之耗損，也對停止暴力轉化的學習與推進有所助益。

（四）發展適配本土文化的團體方案，撼動停止施暴相關信念

催化與維持停止暴力，相關的內在信念辯證有其必要。然而介入策略（內在信念、新知要穩定的融入個人價值體系）受限於團體時間短暫，除了要加強團體信任度、協助個人改變動機的積極提升外，本研究建議領導者應敏於施暴與本土文化性別刻板間的相關，從協助施暴者對社會建構性別權力－施暴有理等信念產生敏感與批判性，進一步引導討論如何對抗或與之共存，而自我又可以維持停止暴力的行為，相信對維持改變更有助益。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擴展樣本特質

樣本特質的差異探究，例如可依成員殊異性、選擇不同理論取向與領導模式、不同團體性質、不同結構性高低、不同週數、適配性介入等，探究其對療效因素改變機制產生的影響。

（二）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施暴者自陳做資料的蒐集，建議未來可以三種方式蒐集資料以更貼近真實的現象場。其一：徵得所有團體成員的同意，作團體互動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其二：以對偶個別訪談方式資料蒐集，如此會更貼近施暴者客觀真實轉化之歷程訊息；其三：可作療效因素和反療效因素重要性排序的資料蒐集。以上，對貼近真實現象、修正團體帶領有不同助益。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療效因素、停止暴力次類別的結果，分別是採週計次、階段計次原則，以此來理解資料類別結果與變化，不足之處為讓研究對象之真實主觀知覺所強調未能完整呈現，亦即未能完全呈現同週或同階段某些重複出現的結果，此化

約了研究對象對某些重要事件的強調，建議未來資料分析可以累計方式呈現研究結果，此勢必更能貼近研究對象真實的、完整的主觀知覺。

(四) 追蹤研究

本研究的資料採集主要為團體進行期間，對於團體結束後之停止暴力轉化則未追蹤，建議未來對相同主題可增加追蹤研究，以對男性婚暴者停止暴力轉化與維持有更清楚的了解與掌握。

三、未來可增加的其他研究主題

在整個研究過程裡發現有幾個重要的研究主題對施暴者停止暴力轉化歷程具相當影響性，包括凝聚力、團體僵局、反療效因素、領導者介入、性別權控、精神虐待，建議未來可以上述主題作進一步探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行(2003)。世間琉璃：文化政治下「施暴者」輔導的理路之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頁169-186)。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 王行(2004)。不利於「施暴者」輔導的婚暴論述：從不一樣的認識主體發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09-224。
- 王行(2005)。七年之想：輔導「施暴者」的雜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7，19-31。
- 王行(2007)。文化與政治下的權力與暴力：輔導被認定的施虐者之思辨敘事。應用心理研究，34，229-252。
- 王郁馨(2005)。進入強制處遇的婚暴加害人被判保護令之主觀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王麗斐、林美珠(2000)。團體治療性因素量表之發展與編制。中華輔導學報，9，1-24。

- 方紫薇、馬宗潔等(譯)(2001)。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原作者: Yalom, I. D.)。臺北: 桂冠出版。(原著出版年: 1995)
- 朱惠英(譯)(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 **Emerge** 模式(原作者: **Emerge**)。臺北: 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 2002)
-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 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 **29**, 77-116。
- 吳秀碧、許育光、李俊良(2003)。諮商團體歷程中成員自我揭露頻率與深度之初探。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5**, 1-24。
-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性團體之療效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11**, 1-16。
- 李雅琪(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 林明傑(2000)。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90**, 197-215。
- 林明傑、黃志中(2003)。他們怎麼了?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嘉義: 濤石文化。
- 林美珠、王麗斐(1998)。團體治療性與反治療性重要事件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 **6**, 35-59。
- 林梅鳳(2001)。認知行為治療團體對憂鬱症患者的衝擊與治療效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
- 林裕珍(2007)。婚姻暴力加害人參與加害人處遇計畫婚姻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嘉義大學, 嘉義市。
- 張傳琳(2004)。現實治療法理論與實務。臺北: 心理出版。
- 張芳榮、李娟娟、李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非志願性團體治療之團體歷程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11**, 1-13。
- 陳均姝、陳登義、施欣欣(2006)。一位門診病人參與團體心理治療之療效因子與改變過程研究－以人際與心理動力取向團體心理治療為例。輔導與諮商學報, **28**, 1-28。
- 陳秉華、李素芬、林美珣(2008)。諮商中伴侶關係的自我協調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 **29**, 117-182。

- 連廷誥、連廷嘉、連秀鸞(譯)(2006)。認識諮商研究(原作者: McLeod, J.)。臺北: 心理。(原著出版年: 2003)
- 曾睿德(譯)(2000)。是你選擇了憂鬱(原作者: Glasser, W.)。臺北: 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 1998)
- 曾婉燕(2006)。婚姻暴力加害人參與團體處遇方案之歷程探討－以臺北市某認知輔導教育團體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
- 劉惠琴(2003)。夫妻衝突調適歷程的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6**, 23-50。
- 劉安真、黃慧涵、梁淑娟、顏妃伶(譯)(1997)。團體諮商－策略與技巧(原作者: Jacobs, E. E., Harvill, R. L., & Masson, R. L.)。臺北: 五南。(原著出版年: 1995)
- 鄧純芳(2000)。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 臺北市。
-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臺中市。
- 蘇完女(2001)。以未完成事件為主題之團體諮商的治療因素、改變機制以及成員的改變歷程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

二、英文部分

- Adams, D., & German, T. (2007). 如何辨識加害人。「整合社區資源體系處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問題－美國 **Emerge** 處遇模式與危險評估研討會」暨「加害人處遇方案團體帶領人專業訓練－美國 **Emerge** 模式」工作坊(頁 a-1-a-14)。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
- Babcock, J. C., Green, C.E.,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ical Review*, *23*, 1023-1053.
- Bancroft, L. (2007). *Assessing and monitoring programs for men who abuse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lundybancroft.com/pages/articles_sub/monitoring_batterers.htm

- Bloch, S., Reibstein, J., Crouch, E., Holroyd, P., & Thermen, J. (1979). A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therapeutic factors in group psychotherap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 257–263.
- Brown, P. D., & O, Leary, K. D. (2000). Therapeutic alliance: Predicting continuance and success in group treatment for spouse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340–345.
- Burlingame, G. M., MacKenzie, K. M., & Strauss, B. (2004). Small-group treatment: Evidence for effectiveness and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Bergin & Garfield's (5th eds.), *Handbook of psychotherapy and behavior change* (pp.647–696).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urke, J. G., Denison, J. A., Gielson, A. C., McDonnell, K. A., & O ,Campo, P. (2004). End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 application of the transtheoretical model. *American Journal Health Behavior*, 28, 122–133.
- Caplan, T. (1995). Safety and comfort, content and process: Facilitating open group work with men who batter.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18, 33–51.
- Caplan, T., & Thomas, H. (1997). Don't worry, it's just a stage he's going through: A Reappraisal of the stage theory of group work as applied to an open model treatment group for men who abuse women. *Group Work*, 10, 231–250.
- DeLucia-Waack, J. L. (1998).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rapeutic factors and group work effectiveness really?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23, 235–236.
- Dies, R. R. (1983). Clinical 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on leadership in short-term group psychotherapy. In R.R. Dies & K.R. MacKenzie (Eds.), *Advanced in Group Psychotherapy: Integrative Research and Practice* (pp.27–78).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INC.
- Eckhardt, C. I., Babcock, J., & Homack, S. (2004). Partner assaultive men and the stages and process of chang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9, 81–93.
- Edmiston, M. D. (2005). *Learning to change: Identifying Elements of Transformation in Formerly Abuse Me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 Doctor of Education.

- Gondolf, E. W. (2000). How Battered program participants avoid reassaul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1204–1222.
- Hong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02). *Submission to welfare panel on family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legco.hk/yr01-02/English/panels/ws/papers/ws0311cb2-1265-7e.pdf>
- Kivlighan, D. M., Multon, K. D., & Brossart, D. F. (1996). Helpful impacts in group counseling: Development of a multidimensional rating system.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3, 347–355.
- Lambert, M., & Ogles, B. M. (2004). The efficacy and effectiveness of psychotherapy. In Bergin & Garfield's (5th eds.), *Handbook of Psychotherapy and Behavior Change* (pp.139–193).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Levesque, D. A., Drskell, M., Prochaska, J. M., & Prochaska, J. O. (2009). Acceptability of a stage-matched expert system interventi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n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nd Stages of Change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p.43–60).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LLC.
- Lindsay, J. D., Turcotte, Montiminy, L., & Roy. V. (2003). Therapeutic factors in groups for abusive spouses: A review of research. *Canadian Social Work*, 5, 126–137.
- MacNair-Semands, R. R., & Lese, K. P. (2000). Interpersonal problems and the perception of therapeutic factors in group therapy. *Small Group Research*, 31, 158–174.
- Mezirow, J. (1998). On critical reflection.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48, 185–198.
- Musser, P. H., & Murphy, C. M. (2009).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Perpetrators of Intimate Partner Abus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5, 1218–1231.
- O'Hare, T. (1996). Court-ordered versus voluntary clients: Problem differences and readiness for change. *Social Work*, 41, 417–422.
- Pandya, V., & Gingerich, W. J. (2002). Group therapy intervention for male batterers: A microethnographic study. *Health and Social Work*, 27, 47–54.
- Roy, V., Turcotte, D., Montiminy, L., & Lindsay, J. (2005). Therapeutic factor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intervention process i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er. *Small Group Research*, 36, 106–133.

- Saunders, D. G., & Hamill, R. M. (2003).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offender interven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nij/grants/201222.pdf>
- Schmidt, M. C., Kolodinsky, J. M., Carsten, G., Schmidt, F. E., Larson, M., & MacLaclan, C. (2007). Short term change in attitude and motivating factors to change abusive behavior of male batterers after participating in a group intervention program based on the pro-feminist and 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 91–100.
- Schwartz, J. P., & Waldo, M. (1999). Therapeutic factors in spouse-abuse group treatment.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24, 197–207.
- Scott, K. L., & Wolfe, D. A. (2000). Change among batterers: Examining men's success stor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 827–842.
- Scott, K. L., & Wolfe, D. A. (2003). Readiness to change as a predictor of outcome in batterer treatmen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 879–889.
- Silvergleid, C. S., & Mankowski, E. S. (2006). How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work: Participant and facilitator accounts of processes of chang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 139–159.
- Taft, C. T., & Murphy, C. M. (2007). The working alliance in intervention for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ors: Recent and theor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 11–18.
- Waldo, M., Kerne, P. A., & Kerne, V. V. H. (2007). Therapeutic factors in guidance versus counseling sess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groups. *The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346–361.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Therapeutic Factors of Open Mandated Batterer Treatment Program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rocesses of Male Batters' Stopping-violence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this Program

Ching-Mei Cheng¹, Wen Hsiao², Ying-Chi Huang³

Assistant Professor, Office of General Education, Nan Je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¹,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²,
Director Of Counseling, Kaohsiung Municipal Siaogang Senior High School³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therapeutic factors of mandated batterer treatment program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rocesses of stopping-violence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this program. By means of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the interviews with two interviewees every other week an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therapeutic factors are classified into 13 categories. With the findings, we analyze them further according to the four dimensions of cognition, emotion, behavior, and leadership as the potential classifying structures. The ranking of therapeutic factors in frequency sequence is cognitive, emotional, behavioral, and the leadership dimension.
2. The therapeutic factors are increasing through the phase development of treatment.
3. The factors of stopping-violence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structures in appearing frequency seque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gnition, behavior, and emotion. However, only one research target show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motion structure.
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ormative process
 - (A) The research targets with more experiences of the therapeutic factors mainly show the positive transformation of stopping-violence.

(B) Noticing and facing the problems is the beginning characteristic of transformation. The need for relations (core beliefs) is the positive power to push the change. Dilating one's perception and searching for solution help one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stop violence and avoid the high-risk interaction pattern. Moreover, the evalu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stopping violence.

According to these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make recommend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open mandated batterer treatment program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marital violence, mandated treatment program, therapeutic factors, transformative process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之追蹤效果研究

The Follow-up Effect of the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on Premature Termination Cases

doi:10.6308/JCPRC.25.03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25), 2013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25), 2013

作者/Author：吳仙琦(Shian-Chi Wu);張景然(Ching-Jan Chang)

頁數/Page：89-11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308/JCPRC.25.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之追蹤效果研究

吳仙琦¹、張景然²

國立宜蘭大學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²

初稿收件：201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接受：2013 年 1 月 7 日；字數：11,939 字

通訊作者：張景然，任職機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通訊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電話：04-7232105 轉 1401，電子郵件：cjchang@cc.ncue.edu.tw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電話戒菸諮商個案是否完成諮商在戒菸效果上的差異，並探討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背景資料、吸菸相關行為、諮商員背景資料與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在諮商是否完成的差異。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成立的「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為研究對象，並以電話調查方式追蹤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戒菸效果，總計有 452 筆有效資料。以 SPSS 10.0 中文版進行描述性統計、卡方(χ^2)檢定方法加以考驗之。

本研究的重要發現為：(一)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在結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戒斷率上皆顯著高於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二)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女性個案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男性個案。(三)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家人有吸菸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家人無吸菸者。(四)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其諮商員心理相關科系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社工和社福相關科系。(五)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其諮商員年資兩年以上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者。(六)在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上，男諮商員和男個案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女諮商員和男個案。



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研究建議，作為未來研究和電話戒菸諮商實務工作的參考。

關鍵字：未完成諮商、戒菸、電話諮商

緒論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所做的菸酒市場調查，計訪問 5,392 戶約 16,200 人，結果發現 18 歲以上平均每天抽三根或以上的吸菸盛行率為 29.71%，男性占吸菸人口之 94.59%，女性則占 5.41%。在男女兩性人口中，吸菸盛行率男性為 55.11%，女性為 3.28%。民國 88 年臺灣地區 18 歲及以上之吸菸率盛行率，男性為 47.29%，女性為 5.23%，男性顯著高於女性，但與民國 86 年比較，男性吸菸盛行率下降，而女性吸菸盛行率卻有上升的趨勢(李蘭和潘伶燕，2000)。雖然國內男性的吸菸盛行率逐漸下降，但吸菸人口所占的比率仍很高。吸菸對人類健康的危害已有定論，暴露香菸燃燒產生的衍生物不只造成組織生理的傷害，進而衍生的傷害有肺癌、其他癌症、肺氣腫及心血管疾病等風險，吸菸同時也是引發性功能問題及生育違常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2004)。國家衛生研究院(2002)進行的「本土性菸害資料研究」顯示，臺灣約有 450 萬的吸菸人口，每年因菸害而死亡人口約 17,000 人，平均每一小時約有 2 人死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預估，到了西元 2020 年，吸菸所造成的人類健康問題將會超過其他任何一項疾病。如果情況不加以改善，到西元 2030 年時，每年將會有 1,000 萬人死於菸害(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2001)。

美國加州戒菸專線，起源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心理系朱書弘教授的研究計畫，以電話諮商的方式來協助戒菸者成功的達到目標，這個方案已持續運作達二十年之久，且成功推廣至全美二十三個州。根據美國加州的研究證實，戒菸專線能夠大大的提高戒菸的成功率(Anderson & Zhu, 2007; Zhu et al., 2002; Zhu et al., 1996)。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特別委託在國內已有多年諮商輔導經驗的「張老師」基金會成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首度引進在美國加州已經成功推行多年且績效卓著的電話戒菸諮商，是一套省錢、對吸菸者最方便且成功率高的方法，這套戒菸諮商工作模式，足成為臺灣未來進行菸害防治工作的參考。研究者為「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第四期的兼任諮商員，對於個別諮商運用於戒菸議題上頗有興趣，並發現國內目前有關戒菸的研究多以教育和醫療作為媒介，而電話戒菸諮商的相關研究甚少，因此啟發研究者探討電話戒菸諮商在國內實施的狀況及成效。研究者在「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兩年的工作經驗中，也發現個案的流失

非常頻繁，根據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30 日的服務統計，共 10,700 位個案建立初談表，而有一次以上來電諮商的個案（不包含初談）共 1,116 位，佔所有初談人數 10.43%，其中 951 位個案結案（包括諮商完成及諮商未完成的結案，有填寫戒菸成效表單），165 位正在進行諮商而尚未結案，諮商完成並有完整諮商記錄的個案共 317 位，諮商未完成的個案共 634 位（戒菸專線服務中心，2004）。由此數據來看，諮商未完成個案佔一次以上來電諮商個案的三分之二，可見來談者在電話戒菸諮商的流失率甚高，不但會影響諮商成效，也會造成服務資源的浪費。為了進一步瞭解電話戒菸諮商完成與否對戒菸成效的影響，本研究將探討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戒菸效果，及分析案主和諮商員的相關背景資料與戒菸效果的關係，提供未來進行電話戒菸諮商實務工作的參考。

下列為本研究三個重要名詞的解釋和說明：

- （一）電話戒菸諮商：以電話作為媒介，由諮商員負責協助當事人處理戒菸相關問題、增進戒菸動機、進行戒菸計畫，並且給予心理支持與鼓勵。本研究是指「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的諮商工作，當事人與固定的諮商員進行每週一次，每次三十至五十分鐘，約六至八週的戒菸諮商服務。本研究所指的「諮商」全為「電話戒菸諮商」；本研究所指的「諮商員」全為「電話戒菸諮商員」。
- （二）未完成個案：當事人已經接受諮商服務，但在諮商過程中突然流失而未完成全程諮商服務。本研究是指接受「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戒菸諮詢服務的當事人願意選擇以電話戒菸諮商模式來協助戒菸，經中心排入且經過一次以上的電話戒菸諮商，當事人未與諮商員取得結案共識的情況下而自行中斷電話戒菸諮商，主要是以諮商員在結案記錄表勾選「諮商未完成」為判斷依據。
- （三）戒菸效果：本研究是指當事人從開始接受電話戒菸諮商算起，於結案（諮商員填寫結案記錄表）、八週後（一個月追蹤測）、十六週後（三個月追蹤測）、二十八週後（六個月追蹤測）的電話追蹤訪談中自陳是否戒斷，及全體研究對象（戒斷成功個案數 ÷ 全體研究對象人數）、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戒斷成功個案數 ÷ 諮商完成個案人數）及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戒斷成功個案數 ÷ 諮商未完成個案人數）的戒斷率。

由過去的相關研究發現，電話諮商（telephone counseling）的誕生溯自 1950 年代，初期附設於自殺預防中心，一切研究和著作均以自殺者為焦點，後來國外利用電話諮商的範圍逐漸擴大，而我國則有張老師、生命線、熊大姐電話（健康疾病、學校生活適應、家庭等問題）及家庭協談中心等，電話諮商的觀念已相當普及，利用人數亦相當可觀（劉焜輝，1987）。對許多人而言，利用電話尋求專業的協助，具有相當程度的立即性和時效性，與面對面（face to face）諮商相較，電話諮商有聯絡方便、不用舟車勞頓、隱匿性高等優點，因此大多數的求助者願意以電話做為初次尋求專業協助經驗（周玉真，2002）。電話諮商近幾年也應用在處理戒菸問題，透過有系統的應用程式，電話諮商的流程與面對面晤談無異，也可協助個案戒菸成功（Zhu et al., 1996）。Zhu 等人（1996）提出利用電話進行戒菸諮商的初次晤談步驟，包括：（一）評估個案的狀況：吸菸及戒菸史、目前吸菸行為、環境及社會因素等。（二）增強當事人戒菸動機。（三）提升當事人的自我效能。（四）找出影響當事人難以戒菸的因素，並發展出適當的因應策略。（五）雙方共同設定戒菸日，並訂定之後預防復發的電話追蹤時間。

Zhu 等人（1996）比較電話諮商和自助團體的戒菸效果研究中，有 3,030 位吸菸者符合受試資格，57% 為女性；40% 少於十二年的教育程度；平均年齡 36.3 歲；一天平均菸量為 20.2 根；平均菸齡為 19.5 年。隨機分成三組：A「自助小組」收到一本戒菸手冊及錦囊；B「一次的諮商服務小組」同樣收到戒菸手冊並接受一次五十分鐘戒菸前的諮商；C「多次諮商小組」一樣收到戒菸手冊外，並接受戒菸前的一次諮商服務以及五次連續的諮商服務。此研究指出戒菸者獲得最多諮商員的聯絡次數則能達到最高戒菸成功率。在 12 個月後，光是以自助手冊戒菸的戒斷維持率仍有 15%，而經過一次電話諮商仍能維持 20% 戒斷率，多次諮商經驗的維持戒斷率則可高達 27%，顯然多次諮商較單次諮商或自助戒菸效果佳。另外該研究建議戒菸後的一～二週內復發吸菸的機率最高，諮商集中在此時效果較好，無論採用何種諮商方式，戒菸三十天的復發率與六十天或九十天無顯著差異。Borland、Segan 和 Livingston（2001）研究受試者共 998 人，實驗組 497 人、對照組 501 人，平均每日吸菸量 23 根，實驗組為自助手冊加戒菸專線，對照組只發給自助手冊，介入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實驗組戒菸率為 24%、16%、11.2%；對照組戒菸率為 13%、8%、5.7%。Miguez、Vazquez 和 Becona（2002）的研究中受試者共 200 人，實驗組 100 人，平均年齡 35.1 歲，每

日吸菸量為 28 支；對照組 100 人，平均年齡 36.7 歲，每日吸菸量為 27.3 支，實驗組為自助手冊加多次電話諮商；對照組則僅收到自助手冊，介入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以後，實驗組戒菸率為 48 %、40 % 及 27 %；對照組戒菸率分別為 21 %、18 % 及 14 %。Orleans, C.T.、Schoenbach,V. J.、Wanger, E. H.、Quade, D.、Salmon, M. A.、Pearson, D.C.、Fielder, J.、Porter, C. Q. 和 Kaplan, B. H. (1991) 針對自願戒菸者，除了郵寄自助式戒菸資料外，另一組還請戒菸諮商師打電話主動提供吸菸者電話諮商，結果發現郵寄自助式資料加電話諮商組的戒菸率為 23 %，郵寄資料組的戒菸率只有 15.2 %。由以上結果得知，自助手冊加電話戒菸諮商比僅以自助手冊戒菸，更能增加吸菸者戒菸比率。研究結果不只提供戒菸電話服務效果的實際證據，還證明電話諮商是密集的面對面臨床治療服務與公共衛生方案之間的橋樑。另外，電話戒菸諮商的追蹤效果及對某些特定對象是有助益的，例如 Platt、Tannahill 和 Watson (1997) 十二個月追蹤研究報告對象是致電給蘇格蘭戒菸專線的特定人們，此組織運作的第五年，預估約有 5.9 % 的成人吸菸者曾致電蘇格蘭戒菸專線，隨機選取戒菸中的 24 % 進行十二個月的追蹤研究，其中的 8 % 至少已有將近十個月的時間未吸菸；許多國家（如：美國、歐洲、英國及紐西蘭）也成立了吸菸者戒菸專線或戒菸熱線，而成果都令人頗為滿意。Rigotti, N. Y.、Park, E. R.、Regan, S.、Chang, Y.、Perry, K.、Loudin, B. 和 Quinn,V. (2006) 針對懷孕的吸菸者進行短期電話諮商，發現短期戒菸諮商在產前的關心是有效的，可以提供孕婦方便接觸密集的戒菸諮商，但無法產生太大的戒菸率。Pan (2006) 分析 199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所出版的二十二個研究資料，發現以電話諮商為戒菸介入方法的實驗組之平均戒斷率為 19 %，而對照組的平均戒斷率則為 15 %，且實驗組的戒斷勝算比大於對照組，證實主動介入的 (proactive) 電話諮商對戒菸有不同的顯著效果，且對年輕的、男性的和淡菸的戒菸者是有效的介入。

以階段性行為改變模式為基礎的電話諮商，主要是評估個案對自己戒菸的心理準備程度，諮商員藉由對不同階段的準備程度做區隔，來調整諮商策略與目標，在研究上證實能夠有效成功戒除菸癮的可行性 (Amber, Karen, Janet & Helen, 1996)。Orleans 等人 (1991) 的研究也證明戒菸者不只能透過自助手冊的指導，藉由諮商員覺察戒菸者心理準備程度上所處的階段，可以做更適切的準備計畫，

不光只是方法上的提供，而是在策略上增加戒菸者事前的準備度，戒菸者因此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並增加了戒菸動機，甚至是自我效能感的提升，這都是諮商員在協助戒菸者戒菸上明顯的進步之處。由以上資料得知，電話諮商對戒菸具有成效，並可搭配其他介入方法或相關藥物，可以提高戒菸者的戒菸率，並可以適用於其他上癮行為的克服。研究者發現國內的電話諮商實行已久，但提供的服務多以心理相關問題為主，鮮少使用於成癮行為的戒斷，但國外已廣為運用電話諮商做為介入，並發現有良好的戒斷的成效，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國內電話戒菸諮商的成效。

研究方法

根據前述的緒論和文獻資料，提出本研究的設計與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和研究程序，最後說明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架構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成立的「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為研究對象，了解「全體研究對象」、「未完成個案」與「完成個案」與「是否戒斷」的關係。另外，分析全體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與吸菸相關行為（Amber et al., 1996; Borland et al., 2001; Miguez et al., 2002; Orleans et al., 1991; Zhu et al., 1996）、諮商員背景資料與諮商員 / 個案性別配對與「是否完成諮商」的關係。

除了諮商員填寫結案記錄表時的立即性戒菸效果外，另外以電話調查方式追蹤研究對象的戒菸效果。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平均戒菸次數約四次，因此「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以該次數為基準點計算追蹤時間，在研究對象開始接受戒菸諮商服務的八週後進行一個月戒菸效果追蹤調查；十六週後進行三個月的戒菸效果追蹤調查；於二十八週後進行六個月的戒菸效果追蹤調查。

本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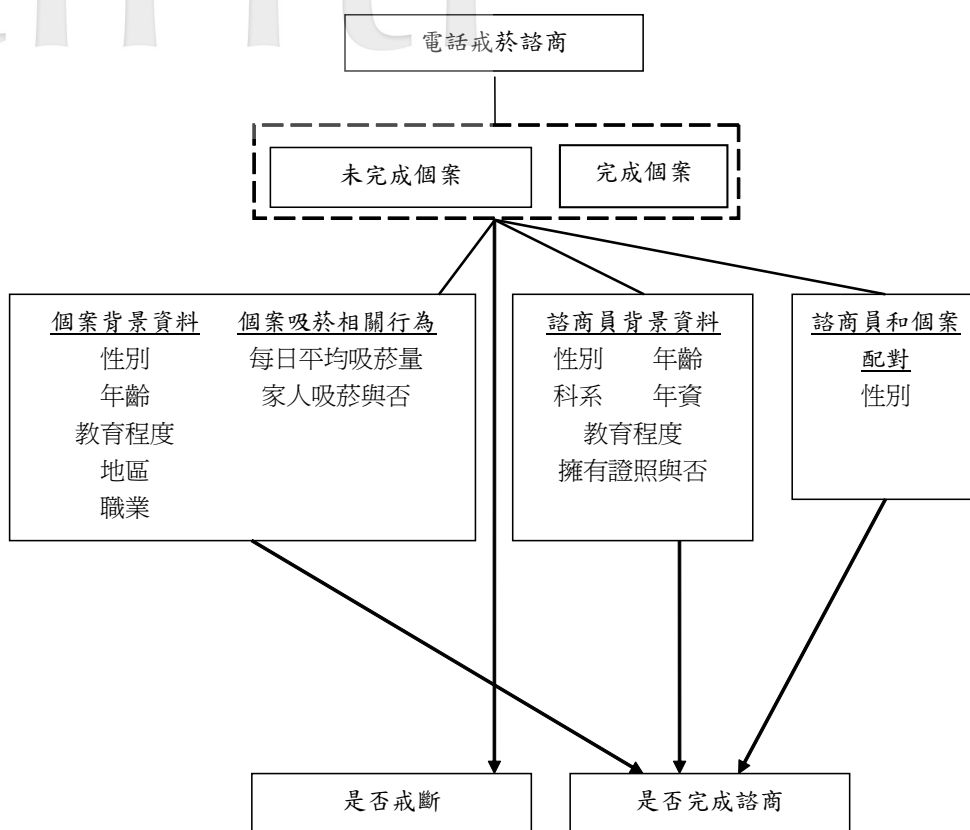


圖 1 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之追蹤效果研究之架構圖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成立的「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資料外釋，以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為研究對象。「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的結案記錄表自民國 94 年後才新增「諮商是否完成」欄項，且自民國 96 年年中重新調整機構服務項目，改以戒菸諮詢為主要服務內容，因此本研究對象以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初談戒菸諮詢服務，並願意選擇以電話戒菸諮商模式戒菸，經中心排入且經過一次以上的電話諮商之當事人為主。從全體研究對象中挑選未與諮商員取得結案共識，而自行中斷

電話戒菸諮商之「未完成個案」作為主要研究對象。民國 96 年底取得研究資料共 765 筆，剔除研究資料中漏答題數過多的無效樣本後，總計有 452 筆有效資料。

(三)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是使用「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所提供的三份表單及諮商員背景資料彙整，各項表單說明如下：

1. 初談記錄表：包含當事人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日平均吸菸量等。
2. 結案記錄表：包含當事人結案時是否戒菸成功、是否完成諮商等。
3. 個案戒菸成效追蹤問卷：主要內容包括戒菸時間、目前是否戒菸或是否減量、家人吸菸與否等。
4. 諮商員背景資料由「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彙整諮商員背景資料後提供給研究者，包含諮商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相關科系、年資、擁有證照與否。

(四) 研究程序

研究者確認研究主題後，開始設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進行文獻的探討與撰寫。在建立研究架構、提出研究假設、選擇研究對象及確認資料分析的方法後，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請其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成立的「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的資料外釋，取得研究資料後進行統計分析，並分析研究結果及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

(五) 資料處理

取得研究資料後，採用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進行統計分析，以描述統計的次數、百分比呈現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戒菸效果情形；以卡方檢定進行「諮商是否完成」在「是否戒斷」上的差異分析，以及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背景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區、職業）、吸菸相關行為（家人吸菸與否）、諮商員背景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科系、年資、擁有證照與否）與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在「是否完成諮商」上的差異分析。為忠實反映研究數據與資料之屬性，卡方檢定後再進行平均數比較，以補足檢定結果無方向性的問題。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申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資料外釋，以量化的統計方式進行資料分析，了解電話戒菸諮商是否完成在戒菸效果上的差異，並探討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背景資料、吸菸相關行為、諮商員背景資料與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在「是否完成諮商」的差異。研究結果與討論分述如下：

(一) 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在結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戒斷率上皆顯著高於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

由表 1 和表 2 可知「諮商未完成個案」和「諮商完成個案」在結案、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的戒菸效果。

在結案時，諮商是否完成與戒菸效果的 χ^2 為 47.980 ($p < .001$)，表示有顯著差異。表 2 中顯示諮商完成占戒斷的 52.5%，未完成則占 10.0%；諮商完成占未戒斷的 47.5%，未完成則占 90.0%。在一個月時，諮商是否完成與戒菸效果的 χ^2 為 39.622 ($p < .001$)，表示有顯著差異。表 2 中顯示諮商完成占戒斷的 42.2%，未完成則占 15.4%；諮商完成占未戒斷的 57.8%，未完成則占 84.6%。在三個月時，諮商是否完成與戒菸效果的 χ^2 為 7.981 ($p < .01$)，表示有顯著差異。表 2 中顯示諮商完成占戒斷的 34.6%，未完成則占 20.3%；諮商完成占未戒斷的 65.4%，未完成則占 79.7%。在六個月時，諮商是否完成與戒菸效果的 χ^2 為 10.927 ($p < .01$)，表示有顯著差異。表 2 中顯示諮商完成占戒斷的 39.1%，未完成則占 18.6%；諮商完成占未戒斷的 60.9%，未完成則占 81.4%。

由上述結果得知，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在結案、一個月、三個月與六個月的戒斷率都顯著高於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可見電話戒菸諮商是否完成與戒菸效果有顯著的關係。將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戒斷率繪製成曲線圖，如圖 2，可以發現無論在結案、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戒菸效果上，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的戒斷率皆高於未完成個案，而全體研究對象也高於諮商未完成個案。

Zhu 等人 (1996) 的研究結果發現，電話諮商比自我幫助的戒菸工具 (self-help quit kit) 產生較高的戒菸率，且多次的電話諮商將比只有單次電話諮商產生較高的戒菸成功率。另外，Zhu 等人 (2000) 以尼古丁替代治療法為主要方式並以電話諮商為輔，接受過多次諮商服務的比僅接受過一次諮商的個案有更長期的戒菸成效。由此可知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有接受完整的戒菸諮商服務，在諮商員的協助下可以立即處理戒菸改變歷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挫折，甚至因為諮商員的認真態度而堅定戒菸的承諾，也會想要向諮商員呈現自己的成績，到諮商後期仍會為了不辜負諮商員的努力而想盡辦法維持戒菸的狀態，使得電話戒菸諮商個案雖然在無形之中背負些許他人的期待，卻也成為幫助自己戒菸成功的力量 (張景然和王珮蘭，2007)。至於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有可能在接受電話戒菸諮商服務過程中，就因為戒菸失敗、戒菸動機減弱、復發或尼古丁戒斷症狀等因素而放棄持續接受電話諮商服務，所以未完成個案的戒斷率會顯著低於諮商完成個案。

另外從圖 2 還發現，無論是全體研究對象、諮商完成個案及諮商未完成個案，從結案到三個月的戒菸率變動幅度較大，三個月到六個月則趨於穩定，且除了全體研究對象及未完成諮商在結案到一個月的戒斷率呈現上升外，戒斷率會因時間而逐漸下降。該結果顯示電話戒菸諮商個案在戒菸初期可能因戒菸決心、戒斷症狀或其他因素而放棄戒斷，所以戒斷率會隨著時間快速下降；至三個月後可能因習慣不抽菸、戒斷症狀消失或其他因素而可以維持戒斷，因此戒斷率下降的幅度趨緩。至於全體研究對象及未完成諮商在結案到一個月的戒斷率上會呈現上升，從研究數據發現可能由研究樣本造成，因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在結案時的人數明顯少於其他追蹤時間的人數，可能與機構電話追蹤調查時間或行政作業有關。

表 1 電話戒菸諮商個案戒菸效果之次數分配表

追蹤時間	戒菸效果	諮商未完成個案 (%)	諮商完成個案 (%)	全體研究對象 (%)
結案	戒斷	9(4.0%)	115(51.1%)	124(27.4%)
	未戒斷	81(35.7%)	104(46.2%)	185(40.9%)
	遺漏值	137(60.4%)	6(2.7%)	143(31.6%)
	總計	227(100.0%)	225(100.0%)	452(100.0%)
一個月	戒斷	35(15.4%)	95(42.2%)	130(28.8%)
	未戒斷	192(84.6%)	130(57.8%)	322(71.2%)
	總計	227(100.0%)	225(100.0%)	452(100.0%)
三個月	戒斷	31(13.7%)	54(24.0%)	85(18.8%)
	未戒斷	122(53.7%)	102(45.3%)	224(49.6%)
	遺漏值	74(32.6%)	69(30.7%)	143(31.6%)
	總計	227(100.0%)	225(100.0%)	452(100.0%)
六個月	戒斷	19(8.4%)	45(20.0%)	64(14.2%)
	未戒斷	83(36.6%)	70(31.1%)	153(33.8%)
	遺漏值	125(55.1%)	110(48.9%)	235(52.0%)
	總計	227(100.0%)	225(100.0%)	452(100.0%)

表 2 電話戒菸諮商是否完成與戒菸效果之交叉表

追蹤時間	諮商是否完成	戒斷 (%)	未戒斷 (%)	χ^2
結案	諮商未完成	9(10.0%)	81(90.0%)	47.980 ***
	諮商完成	115(52.5%)	104(47.5%)	
一個月	諮商未完成	35(15.4%)	192(84.6%)	39.622 ***
	諮商完成	95(42.2%)	130(57.8%)	
三個月	諮商未完成	31(20.3%)	122(79.7%)	7.981**
	諮商完成	54(34.6%)	102(65.4%)	
六個月	諮商未完成	19(18.6%)	83(81.4%)	10.927**
	諮商完成	45(39.1%)	70(60.9%)	

* $p < .05$,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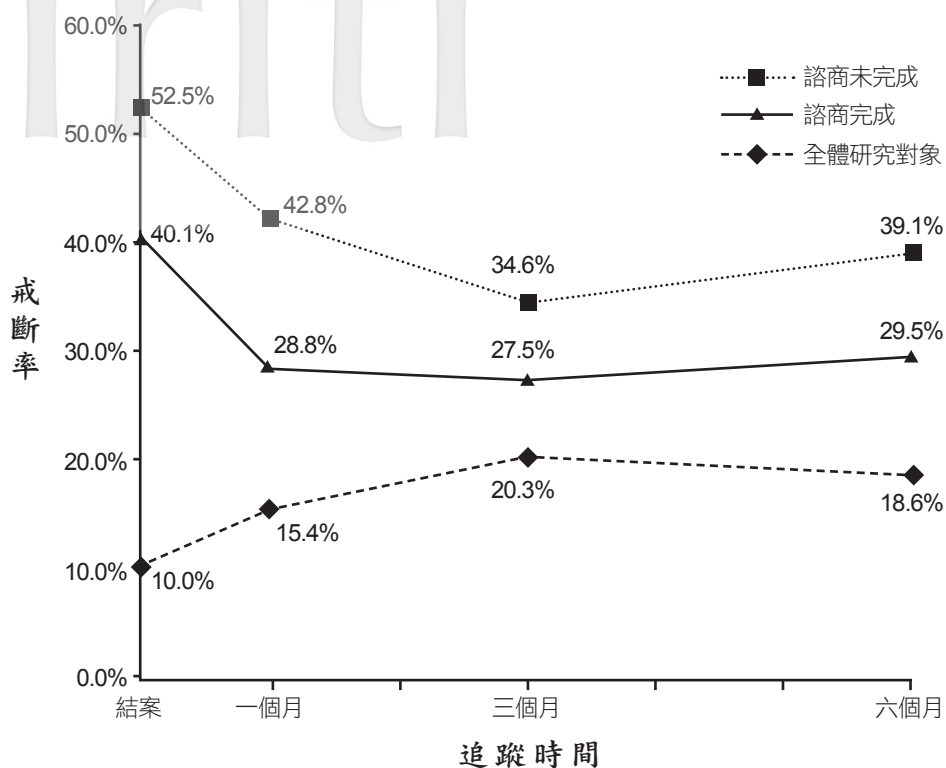


圖 2 電話戒菸諮商個案戒斷率之曲線圖

(二) 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女性個案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男性個案

由表 3 可知性別與是否完成諮商的 χ^2 為 4.091 ($p < .05$)，表示有顯著差異。其中女性占諮商未完成 58.6%，而男性則占 47.5%，顯示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女性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男性。推測可能女性為家庭主要照顧者，需要處理機動性的事務（黃正寬，2009），而無法在固定的時間接受電話戒菸諮商服務，因此諮商未完成的可能性較高。

表 3 電話戒菸諮商個案背景資料、吸菸相關行為與諮商是否完成之交叉表

		分組	諮商未完成 (%)	諮商完成 (%)	χ^2
個案背景資料 — 性別	a 男		162(47.5%)	179(52.5%)	4.091*
	b 女		65(58.6%)	46(41.4%)	
b > a					
吸菸相關行為 家人吸菸與否	a 是		123(59.1%)	85(40.9%)	12.289***
	b 否		103(42.6%)	139(57.4%)	
	a > b				
個案的諮商員 科系	a 心理相關科系		204(52.6%)	184(47.4%)	6.085*
	b 非心理相關科系		23(35.9%)	41(64.1%)	
a > b					
個案的諮商員 年資	a 一年以下		43(52.4%)	39(47.6%)	7.497*
	b 超過一年 未滿兩年		81(42.9%)	108(57.1%)	
	c 兩年以上		103(56.9%)	78(43.1%)	
c > b					
性別配對 (諮商員 - 個案)	a 男男		35(59.3%)	24(40.7%)	8.651*
	b 女女		55(59.1%)	38(40.9%)	
	c 男女		10(58.8%)	7(41.2%)	
	d 女男		127(44.9%)	156(55.1%)	
a > d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 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家人有吸菸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家人無吸菸者

由表 3 可知家人吸菸與否和是否完成諮商的 χ^2 為 12.289 ($p < .001$)，表示有顯著差異。其中家人有吸菸占諮商未完成的 59.1%，而家人未吸菸占諮商未完成的 42.6%，顯示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家人有吸菸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家人無吸菸者。因國內外鮮少研究探討戒菸相關變項與是否完成諮商的關係，因此研究者引用家人吸菸與否和戒菸效果的相關資料進行推論，在廖秀珠 (1995) 的研究發現，家人無抽菸情形者的家人對戒菸活動的支持或反對吸菸聲音強烈，有利產生繼續維持戒菸或不吸菸的動力。由此可推，家人無吸菸者會鼓勵與支持電話戒菸諮商個案持續接受戒菸諮商服務，以達到戒菸成功的目的。

(四) 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其諮商員心理相關科系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社工和社福相關科系

由表 3 可知科系與諮商是否完成的 χ^2 為 6.085 ($p < .05$)，表示有顯著差異。心理相關科系占諮商未完成的 52.6%，非心理相關科系占諮商未完成的 35.9%，顯示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諮商員心理相關科系的未完成諮商比率顯著高於非心理相關科系。將該變項歸類恢復成心理相關科系、社工與社福相關科系及其他科系三組，並依分組兩兩交叉比較後發現，心理相關科系與社工、社福相關科系有顯著差異 ($p < .05$)，諮商員心理相關科系的未完成諮商比率顯著高於社工與社福相關科系。在沈慶鴻 (1991) 的研究中提到多數「義張」接聘前並無相關的諮商經驗，加入「張老師」則是他們真正參與諮商工作的開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隸屬於「張老師」基金會，招募諮商員以諮商相關科系或曾有諮商輔導相關經驗為主，曾經接受「張老師」訓練且已擔任義張工作一年者，或其他科系畢業且願意接受機構的教育訓練者也可以擔任諮商員。有些諮商員可能研究所就讀心理相關科系，但才剛開始學習諮商專業，在進入「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前並無諮商經驗，其諮商專業能力未必會優於社工、社福相關科系，需觀看機構的教育訓練成效。除此之外，仍須考慮諮商員大學畢業科系及諮商相關工作經驗，有些社工、社福相關科系的諮商員在進入「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前，就已經成為「義張」或從事相關助人工作，讓個案持續接受諮商服務的能力會顯得較強。

(五) 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其諮商員年資兩年以上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者

由表 3 可知年資與諮商是否完成的 χ^2 為 7.497 ($p < .05$)，表示有顯著差異。依分組兩兩交叉比較後發現，年資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與兩年以上有顯著差異 ($p < .05$)，交叉表的百分比顯示諮商員年資兩年以上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者。歐吉桐和邱碧慧 (2004) 的研究指出有關治療師的年資，一到三年的治療師所接的個案中有 56% 流失，三到九年的治療師所接的個案中有 30% 流失，十年以上的治療師所接的個案中有 41% 流失，不過統計未達顯著差異。此研究發現可支持本研究結果，諮商師年資越長並不表示諮商未完成個案的比率就越低。另外，在「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年資超過兩年的諮商員幾乎都是專任人員，除了提供電話戒菸諮商服務外，還需要負責中心相關的行政工作，有可能產生工作倦怠；而諮商員年資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者多為兼任諮商員，只有在值班的時間前往「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因此可全神專注於電話戒菸諮商，並提供較完善的諮商服務，個案流失的機率較低。

(六) 在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上，男諮商員和男個案 (男男) 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女諮商員和男個案 (女男)

由表 3 可知諮商員與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性別配對與諮商是否完成的 χ^2 為 8.651 ($p < .05$)，表示有顯著差異。依性別配對分組兩兩交叉比較後發現，男諮商員和男個案 (男男) 與女諮商員和男個案 (女男) 有顯著差異 ($p < .05$)，交叉表的百分比顯示男諮商員和男個案 (男男) 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女諮商員和男個案 (女男)。由該結果發現諮商員的性別與男性個案的諮商是否完成有顯著關係，而女性個案的諮商是否完成較不受諮商員的性別影響。徐世琛 (1991) 的研究指出女性諮商員在同理心特質上高於男性諮商員，所以女諮商員可能獲得較高的諮商滿意度。另外，男性的權威性較強，在男諮商員與男個案的諮商過程中，可能較易發生權力問題而導致個案流失。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張老師基金會辦理的「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的資料，共有 452 筆有效資料。首先呈現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戒菸效果，並加以分析電話戒菸諮商是否完成在戒菸效果上的差異；其次分析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背景資料、吸菸相關行為、諮商員的背景資料、諮商員和個案性別配對在諮商是否完成上的差異。採用描述統計和卡方檢定做為研究資料統計方法。

本研究的重要發現為：（一）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在結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戒斷率上皆顯著高於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二）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女性個案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男性個案。（三）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家人有吸菸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家人無吸菸者。（四）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其諮商員心理相關科系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社工和社福相關科系。（五）在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中，其諮商員年資兩年以上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者。（六）在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上，男諮商員和男個案（男男）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女諮商員和男個案（女男）。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與討論，針對諮商實務、研究方法和未來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在電話戒菸諮商實務工作方面，（一）降低未完成個案的比率：本研究結果顯示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的戒菸效果顯著低於諮商完成個案，若要協助電話戒菸諮商個案達到戒菸的目標，則需謹慎評估個案的戒菸諮商動機強弱，確保電話戒菸諮商個案能夠持續接受完整的諮商服務。此外降低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的比率，能夠讓有限的資源獲得妥善的運用，可提供電話戒菸諮商服務給更多的戒菸者，並提升機構的諮商服務效能。（二）加強諮商員的在職訓練或督導：研究發現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諮商員年資兩年以上者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超過一年未滿兩年者，除了與諮商員職責有關外，有可能長時間工作而產生工作倦怠。機構若能提供有關的在職訓練或督導制度，則可以強化諮商員的專業技巧和維持諮商關係穩定性的能力，以降低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比率，進而提升

電話戒菸諮商的成效。(三)注意諮商員與個案性別配對的安排：研究發現男諮商員和男個案(男男)的諮商未完成比率顯著高於女諮商員和男個案(女男)，機構在派案時可以參考該研究進行性別配對，以提高電話戒菸諮商完成的比率。

在研究方法方面，(一)研究對象：本研究以「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的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為主要研究對象，並針對個案背景資料、吸菸相關行為、諮商員背景資料及諮商員和個案的性別配對與戒菸效果進行差異分析，若能同時加入諮詢個案和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作比較，則研究結果更顯意義。另外，本研究的「諮商完成與否」是依據諮商員在結案記錄表上的勾選，若能蒐集到電話戒菸諮商個案主觀認定是否完成諮商及未完成諮商的原因，則可以提供更多的研究資料，以探討真正的諮商未完成原因，有利於了解電話戒菸諮商未完成個案的問題，以作為調整諮商實務工作的參考。還有，本研究的諮商員背景資料樣本數是指諮商員人次，而非諮商員人數，若可以直接蒐集到諮商員個人的戒菸諮商效果，其研究結果較具可靠性。(二)研究資料：本研究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請其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成立的「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之研究資料，所獲得的研究資料遺漏值頗高。機構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需要確實掌控遺漏值狀況，而研究者在選取研究資料時需要事先了解資料分布狀況，或與機構合作而自行蒐集研究資料，則研究資料會較完整，且資料分佈情形較佳，研究結果的信、效度也較高。(三)研究工具：本研究因採用「戒菸專線服務中心」的初談記錄表、結案記錄表及戒菸成效追蹤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因此研究變項被研究工具所限制。若研究者可以自行發展研究工具，則可針對值得探討的變項進行研究，提供更多的研究發現與結果。(四)研究設計：本研究採用電話追蹤調查方法，以蒐集量化資料為主，資料只能呈現片段的資訊。若可以進一步採用質性訪談方法，蒐集較深度的資料，例如：諮商未完成因素、對戒菸或諮商的感受等，則研究結果會更有意義與完整性。

在未來研究方面，(一)研發戒菸效果的檢測方法：本研究採用研究對象自陳是否戒斷作為戒菸效果的檢測，若要避免戒斷率高估情形，並能夠確實掌握個案的戒菸狀況，如果在經費及人力的許可下，有必要研發一套有效的檢測方法，或使用醫療化學儀器的生理檢測方式，例如 CO 值測試或是古丁尼測試(Cotinine

test)，蒐集較具可靠性的研究資料。(二)確認諮商次數的效果：本研究發現電話戒菸諮商完成個案較未完成個案具有較高的戒斷率，許多研究也指出多次諮商較單次諮商效果佳，但到目前為止，仍無法確認要達到幾次諮商才能呈現出諮商效果，往後研究可以探討有關諮商次數的效果量。(三)投入電話戒菸諮商的相關研究：目前國內的戒菸研究多採用教育或醫療的方式進行，而電話戒菸諮商的研究篇數不多，往後研究可以探討相關的研究主題，增加對電話戒菸諮商實務或研究上的發現，作為電話戒菸諮商服務的參考，以提高電話戒菸諮商個案的戒菸效果。(四)採用連續變項的依變項：本研究的依變項屬於類別變項，在研究統計方法上受到限制，未來戒菸效果的相關研究，可採用減量的根數或戒斷的天數等連續變項作為戒菸效果的指標，即可採用高等統計方法。(五)本研究個案收案時間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距今已接近六年的時間，因此較為降低本研究的外推價值。(六)由於戒菸中心表單資料數量龐大，登錄時無法逐一覆核，或有登錄錯誤的可能；再者，本研究個案均為自願接受戒菸中心服務之社會大眾，結案後持續電話追蹤訪問的遺漏值偏高，所追蹤到的族群及獲取的資料，其結果的類推恐有所偏誤；使用電話諮商服務的戒菸者可能會產生「志願者效應 (volunteerism)」，因而成果具有較高的戒菸成功率及維持率；此外，個案自陳式的效果調查，也可能因為「社會期待」而有所偏誤，這些都是本研究的研究限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997)。臺灣地區菸酒市場調查總提要報告。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2004)。九十三年度期末工作報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李蘭和潘伶燕 (2000)。臺灣地區成年人之吸菸率與吸菸行為：八十八年度之全國性調查。公共衛生雜誌，19，423-436。
- 沈慶鴻 (1992)。新進義務張老師諮商效果的相關因素研究－以臺中「張老師」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周玉真(2002)。電話諮商相關問題之探討。諮商與輔導，195，2-6。
- 徐世琛(1995)。諮商員所具備的特質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國家衛生研究院(2002)。臺灣本土性菸害資料研究成果。臺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 張景然、王珮蘭(2007)。電話諮商的協助歷程：戒菸個案的觀點。諮商與輔導學報，47，45-66。
- 黃正寬(2009)。性別角色社會化、相對工作時間與經濟依賴對家務分工的影響：臺灣和日本的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廖秀珠(1995)。戒菸者戒菸維持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以臺北市某醫院之戒菸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劉焜輝(1987)。愛心與傾聽－電話諮商的幾個問題。諮商與輔導，13，10。
- 歐吉桐、邱碧慧(2004)。某療養院門診個別心理治療流失狀況初探。臨床心理學刊，1，122-131。
- 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2001)。第二期文獻回顧研析計畫：吸菸與慢性阻塞性肺疾之關係。臺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 論壇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委員會(2004)。第三期文獻回顧研析計畫：吸菸對性功能與生殖之影響。臺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二、英文部分

- Amber, L. K., Karen, S. R., Janet, K. B., & Helen, M. (1996). Feasibility of smoking cessation counseling by phone with alcohol treatment center graduate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3, 203-210.
- Anderson, C. M., & Zhu, S. H. (2007). Tobacco quitlines: Looking back and looking ahead. *Tobacco Contro*, 16, 81-86.
- Borland, R., Segan, C.J., & Livingston, P. M. (2001). The effectiveness of callback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A randomised trial. *Addiction*, 96, 881-889.
- Miguez, M. C., Vazquez, F. L., & Becona, E. (2002). Effectiveness of telephone contact as an adjunct to a self-help program for smoking cessation: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in Spanish smokers. *Addiction Behavior*, 27, 139-144.

- Orleans, C.T., Schoenbach, V. J., Wanger, E. H., Quade, D., Salmon, M. A., Pearson, D.C., Fielder, J., Porter, C. Q., & Kaplan, B. H. (1991). Self-help quit smoking intervention: Effects of self-help materials, social support intervention, and telephone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 439–448.
- Pan, W. (2006). Proactive telephone counseling as an adjunct to minimal intervention for smoking cessation: A meta-analysis.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21*, 416–427.
- Platt, S., Tannahill, A., & Watson, J. (1997). Effectiveness of anti smoking telephone helpline: Follow up surve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4*, 1371.
- Rigotti, N. Y., Park, E. R., Regan, S., Chang, Y., Perry, K., Loudin, B., & Quinn, V. (2006). Efficacy of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pregnant smoker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08*, 83–92.
- Zhu, S. H., Anderson, C. M., Tedeschi, G. J., Rosbrook, B., Johnson C. E., Byrd, M., & Gutiérrez-Terrell, E. (2002). Evidence of real-world effectiveness of a telephone quitline for smokers.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47*, 1087–1093.
- Zhu, S. H., Stretch, V., Balabanis, M., Rosbrook, B., Sadler, G., & Pierce, J. P. (1996).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Effects of single-session and multiple-session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4*, 202–211.

The Follow-up Effect of the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on Premature Termination Cases

Shian-Chi Wu¹, Ching-Jan Chang²

Counselor, Counseling Center,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²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effect of smoking cessation between mature and premature termination cases. This study also investigated if the backgrounds, smoking related behaviors, counselors' backgrounds and counselor-client gender dyads affect the termination of smoking cessation cases.

By using purposive sampling, the subjects were the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cases in "Taiwan Smokers' Helpline" established by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It was using the telephone survey to follow up the effect of smoking cessation on 1 month, 3 months and 6 months. There were 452 valid samples. SPSS (Chinese version)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samples with the method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t-test.

The remarkable findings were: (a) The quit rates of smoking of mature termination cases (termination, 1 month, 3 months and 6 months)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premature termination cases. (b) Among the smoking cessation cases with telephone counseling, female clients significantly had higher the premature termination rates than male clients. (c) Among the smoking cessation cases with telephone counseling, clients with smoking family had significantly the premature termination rates higher than clients with no smoking family. (d) Among the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cases, those whose counselors with psychology major significantly showed higher premature termination rates than the counselors with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major. (e) Among the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cases, those



whose counselors with more than 2 years of the seniority significantly produced higher premature termination rates than the counselors with over 1 year or under 2 years of the seniority. (f) About the counselor-client gender dyads, male counselor and male client (male-male) significantly produced higher premature termination rates than female counselor and male client (female-male.)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th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for further study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telephone counseling for smoking cessation.

Keywords: premature termination, smoking cessation, telephone counseling